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梁遇春 醉中梦话



高鲁斯密斯¹的二百周年纪念

十八世纪英国的文坛上，坐满了许多性格奇奇怪怪的文人。坐在第一排的是曾经受过枷刑，尝过牢狱生活的记者先生狄福 De foe；坐在隔壁的是那一位对人刻毒万分，晚上用密码写信给情人却又旖旎温柔的斯魏夫特主教 Dean Swift；再过去是那并肩而坐的，温文尔雅的爱狄生 Oddison 和倜傥磊落的斯特鲁 Steele；还有蒲伯 Pope 皱着眉头，露出冷笑的牙齿矮矮地站在旁边。远远地有几位衣服朴素的人们手叉在背后，低着头走来走去，他们同谁也不招呼。中间有一位颈上现着麻绳的痕迹，一顶帽子戴得极古怪，后面还跟着一只白兔的，便是曾经上过吊没死后来却疯死的考伯 Cowper。另一位面容憔悴而停在金鱼缸边，不停的对那一张写着 Elegy 一个字的纸上吟哦的，他的名字是格雷 Gray。还有一个乡下佬打扮，低着头看耗子由面前跑过，城里人说他就是酒鬼奔斯 Burns。据说他们都是诗人。在第二排中间坐着个大胖子，满脸开花，面前排本大字典，伦敦许多穷人都认得他，很爱他，叫他做约翰孙博士 Dr. Johnson。有个人靠着他的椅子站着，耳朵不停的听，眼睛不停的看的，那是著名的傻子包士卫尔 Boswall。还有一位戴着眼镜的总鼓着嘴想说话，可是人家老怕他开口，因为他常常站起来一讲就是鸡啼：他是伯克议员先生 Burke。此外还有一位衣服穿得非常漂亮（比第一排的斯特鲁的军服还来得光耀夺目）而相貌却可惜生得不大齐整；他一只手尽在袋里摸钱，然而总找不到一个便士，探出来的只是几张衣服店向他要钱的信；他刚要伸手到另一个衣袋里去找，忽然记起里面的钱一半是昨天给了贫妇，一半是在赌场里输了——这位先生就是我们要替他做阴寿的高鲁斯密斯医生 Goldsmith。据那位胖博士说，他作事虽然有点傻头傻脑，可是提起笔来却写得出顶聪明的东西。这位医生的医道并不高明，据说后来自己生病是让自己医死了。他死后不仅身世萧条，而且还负了许多债。胖博士为这件事还说过他几句闲话，可是许多人都念他为人忠厚老成，尤其是肯切实替人帮忙。有些造谣的人还说 he 后来曾经投过胎到中国，长大了名叫杜少卿，仿佛是一本叫做《儒林外史》的谈到他的故事。这杜少卿真是他的二世，做人和他一样地傻好。这位医生还做了好多书，现在许多对世界厌倦的人只要把他的书翻翻就高兴起来了，还有些哭得泪人儿似的看看他的诗眼泪也干了。他的

¹ 今译哥尔德斯密斯。

今译笛福。

今译斯威夫特。

今译艾迪生。

今译斯梯尔。

今译蒲柏。

今译柯珀。

可译为：哀歌。

今译彭斯。

今译约翰逊。

今译鲍斯韦尔。

伯克（1729—1797）。

书像 *Vicar of Wakefield*, *Deserted Village*, *She Stoops to Conquer* , 这是谁也知道, 用不着再来赘言。英国人近来对这班奇奇怪怪的胖子们 (除开那几位所谓的诗人以外, 他们都是胖子, 就中以那位面前排着字典的最胖;) 又重新有了好感; 其实这也是应该的, 因为这班胖子的为人本就不坏, 所写的东西自然更是怪有趣味。今天 (十一月十日) 可巧是高医生的二百生忌辰, 此刻许有一班英国人正在那里捧着酒替他大做阴寿, 所以我们也把他的老朋友一齐找出来, 在纸上替他图个会面的热闹。听说最近牛津大学又把他那些非借钱即告贷一类的信印成了一大本; 书我们虽一时看不到, 然而料想内容一定是很有趣味。想借钱的文人很可以先借三先令六便士去买一本来看看。

(原载 1928 年 11 月 10 日《新月》第 1 卷第 9 号, 署名春)

茄力克 的日记

大凡好的日记一定是匆忙中记下来的；因为在那时候才能流露出真情，没有什么做作；所以英国文学里最好的日记也是十七世纪英国海军秘书皮普斯 Pepys 的日记。他娶了一位非常厉害的法国太太，然而他却偏不安分，最喜欢调笑女仆，最妙的是这些调笑的供状他每天晚上都写在日记上面。我们知道这位先生是惧内的，他想用纸笔来宣泄情意决没有公开的可能；所以他非得别出心裁才能担保没有危险。果然他用的是一种密码字母，在临睡以前偷偷地背着他那法国太太很快地记好。到十九世纪他这日记才给人发现出来了。他每天虽只有简短地几句话，然而这几句话里却充满了生气，实在是绝好的描写日常生活的作品；所以那么厚厚一本书，我们也百读不厌。现在这位约翰生博士的高足（十八世纪剧场里的泰斗）所记的日记也是零零碎碎偶然记下来的，能够完全表现茄立克滑稽的天性，确是一部有艺术地缩写通常生活的好作品。而且里面所记的是他第一次到法国的零星印象，我们还可以借此看十八世纪法国社会的情形同英国人对法国的见解。

（原载 1928 年 11 月 10 日《新月》第 1 卷第 9 号，署名春）

今译加里克。

今译佩皮斯。

今译约翰逊。

《再论五位当代的诗人》

(库鲁逊·柯拉罕 著)

柯拉罕先生这本对于当代五位诗人(苔薇士 W. H. Davies, 得拉马耳 Walter de la Mare, 栖门爵凯 Sir Owen Seaman, 凯芝士密斯女士 Miss Sheila Kaize Smith, 华特逊爵士 Sir William Watson) 的批评集, 的确是隆冬时节围炉遣闷一个好伴侣。从前他出版过一部《当代六大诗人》Six Famous Living Poets, 里面所批评的是 Kipling, Newbolt, Noyes, Drinkwater, Morris(11), Baring(12), Masefield(13) 六人(14)。那书的特点是在用轻妙的文笔写出既精锐而又富于同情心的评语, 和叙述了不少可以表现这六位诗人性格的逸事; 同时还引证了他们许多代表作品, 所以一方面又可以当做一本精选的诗集看。现在这本新出版的批评集, 也是用同样方法写的; 所不同的是前本批评集里所谈的 Kipling, Newbolt, Noyes, Masefield, 四人的诗都带着很雄奇高壮的情调, (就中 Newbolt, 和 Masefield 更爱学老舟子口吻,) 而现在这本批评集所讨论的五位诗人, 格调却都是一般的清新可喜, 每首诗像是一粒粒的珍珠, 又玲珑又圆润。苔薇士是躺在自然怀中的娇儿, 他很天真地赞美自然, 真是没有人间烟火气味。得拉马耳低诉出人类幽怨的情绪和凄然的心境, 将人心里共有的悲哀, 用简朴的词令, 诚恳的表现出来。华特逊是有名写四行短诗的作者, 他的小诗在几行里蕴蓄着无限的意思, 半隐半露地让读者自己去体会。那妙处不下于从前那老而不死的兰得 Walter Savage Landor 所做的气魄盖世的四行诗; 此外栖门爵士同斯密斯女士是诙谐诗的名手。一班误解下安诺德 Matthew Arnold 批评论的人们, 总以为真正诗人的态度一定要很严厉, 不知道有些看穿了世界的诗人常用滑稽的腔调来传达他那对于人生深切的认识。只要一记起英国两位写诙谐诗的大家, 胡德 Thomas Hood 同萨刻立 Thackeray——一位是写过那使人念着堕泪的缝衣曲 The Song of Shirt 同叹桥 The Bridge of Sighe, 一位是有名笔下不容情的写实健将, 虚荣市 Vanity Fair 和哀斯芒外传 Henry Esmond 的作者——我们就可以知道要看到人生的全圆的人们, 才写出叫人看了会捧腹大笑的歪诗。这二位近代诗人在他们笑容可掬的巧诗里, 也隐微地呈出经验的皱纹。

即 Coulson Kernahan, 未详。

今译戴维斯(1871—1940)。

今译德拉·梅尔(1873—1956)。

今译西曼·欧文(1861—1936)。

今译希拉·凯伊—史密斯(1887—1956)。

今译沃森(1858—1935)。

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

纽博尔特(Sir Henry John Newbolt 1862—1938)。

诺伊斯(Alfred Noyes 1880—1958)。

德林克沃特(John Drinkwater 1882—1937)。

今译兰多(1775—1864)。

今译阿诺德。

胡德(1799—1845), 英国诗人。下列《缝衣曲》, 今译《衬衫歌》; 《叹桥》, 今译《叹息桥》。

总之，在熊熊的火面前，一首一首地翻读这五位清新俊逸诗人的杰作，间或放下书来望着火焰默想，再把自己的批评和柯拉罕聪明的解释比较一下，这真是千灾百难的人生中不可多得的乐事。

库鲁逊不止是位精明的批评家，同时他又是天生的小品文作家。所以当他谈得高兴的时节，常常跑起野马，说到自己的事情或者别的没有什么关系的废话，比如他批评了得拉马耳的夜莺歌以后，忽然说起自己在早春时节在哈斯丁斯地方，寂静の中夜里，听到夜莺时心里所起的幻想。他这自然随便的态度使他这批评集化做一位密友，坐在我们身旁娓娓地细谈。库鲁逊的批评是没有什么系统，他只东鳞西爪地顺口说去，然而我们却因此感到他说话的真挚不是像在文章里专讲什么死板板的起承转合一样；他是在那里批评这五位诗人，不是宣布自己的作诗哲学。实在英国第一流的批评家素来说话也都是这样零零碎碎地：科律支 Coleridge 的批评莎士比亚，却而司·兰姆 Charles Lamb 的批评莎士比亚同时的戏剧作家，赫次立特 Hazlitt 的批评英国诗人；这几篇文章全是结构松懈，然而也都是字字值得用金子来铸的文章。

（原载 1928 年 12 月 10 日《新月》第 1 卷第 10 号）

今译柯尔律治。

今译查理斯·兰姆

今译哈兹里特。

《金室诗集》

(吉卜生 著)

吉卜生是一个平民主义的信徒，他和 John Masefield 一样，总是用日常简朴的辞令来传达千千万万平民共有的情绪，在他们的诗集里面，我们找不出什么传统的词藻，可是他们这种平铺直叙的文字却充溢着诗情——或者正是因为他们用的全是极普通最没有诗味的文字，所以里面所蕴蓄的诗情更来得清新可嘉。Masefield 是位海洋诗人，他还有个浪漫的大海做他的背景，吉卜生所歌咏的却是社会里一班最下级的工人生活。但是他在他们的颠沛流离的苦处和静默忍痛的态度里，看出人性的尊严。他从他们那种碌碌无闻，辛苦终身的生活中，领略出人生悲哀的深味。平民的悲哀是无声的，说不出来的，他们只感觉到生命的重压。他们在层层的责任底下天天照例地麻木活着，实在没有闲暇去理自己的情绪，就是偶然有那闲空工夫，也找不出那种自怜自怜的心境，去默察自己的心情，所以他们的情绪是混沌的不容易用言语说破的。要把这不能说的说出来，而且又不会失去庐山真面目，这才是大艺术家的本领。吉卜生就是个具有这样的天才的人。

吉卜生这部新诗集还是保存着他一向的作风。严肃同怜悯是这部诗集主要的音调。他这部集子里有四句诗很可以表示出他对于人生的那种惋惜凄然的态度：

All ecstasies,
of love and anger, Joys and agonies,
And all the passions that plague man from birth,
Are lapped at last in unimpassioned earth.

(原载 1929 年 1 月 10 日《新月》第 1 卷第 11 号，署名春)

今译吉布森 (Wilfred Wilson Gibson 1878—1962)。

梅斯菲尔德。

梅斯菲尔德。

这几句诗可译为：一切狂喜，/爱和恨，乐与哀，/一切与生俱来的折磨人的情感，/最终都被无情的尘土掩埋。

《斯宾罗沙 的往来书札》

(吴鲁夫译注)

近代的思想常常在古人的遗书陈言里听到了同情的声音，有些人就赶紧将那旧书由书架上取下，拂去了多年的灰尘送到印刷局去，刊行种廉价的版本，十七世纪的斯宾罗沙就是近代人这样子重新发现的一个哲学家，去年美国“近代丛书”新出了一本《斯宾罗沙哲学文选》，现在吴鲁夫先生又打算译他的全集，预备在他三百周年纪念（一九三二）时候译完。斯宾罗沙反对宇宙为人而设的学说，主张上帝是照着自然律管理一切，这种科学客观的精神是近代思想的神髓。他又说：“人的快乐是在于能够在世界上站得住，继续他的生活——快乐是人到更完全境界的路，悲哀是人到下等境界的路。”他由灰暗的命定论里爆发出这么一朵快乐的花，同近代人想由科学器械观里寻出一条到意志自由的路，是具有同样认清事实勇往直前的精神。这也是我们现在这么爱念斯宾罗沙的缘故。可是他当时受尽人们的攻击，教会用了上帝的名字拼命地诅他，他自己磨着镜来维持生活，寂寞地活到四十四岁就死了。二百多年后亚诺德 Matthew Arnold 谈到他的生涯时候，还替他有些心酸。所以我们对这位哲学家的身世知道得非常少。好了，现在吴鲁夫翻出他的书函，我们读起来，他那种卓然独立不怕一切的精神活现在我们面前，使我们对他哲学的赞美外，还加上对他人格的钦崇。他的人格又可以帮助我们去了解他的哲学。而且这书里还有许多他和英国皇家学院第一任秘书欧罗登堡 Oldenburg 的通信，英国皇家学院是近代科学的摇篮，我们借这本书可以知道近代科学呱呱堕地时候的情形。

(原载 1929 年 2 月 10 日《新月》第 1 卷第 12 号，署名春)

今译斯宾诺莎。

今译阿诺德。

今译奥尔登堡。

《东方诗选》

(提真斯编)

欧美人总爱谈东方的事情，尤其是东方的艺术，东方的哲学和文学等等。可是他们对于东方的了解常有欠缺透彻的地方；或者因为他们不能够十分明白我们这古色斑斓的东方，所以在他们心眼中，东方始终是神秘的结晶，好似星光朦胧底下的一所茅屋，刚好做这班住在大城里的疲劳心灵的安息地。世界上有哪件事看穿了，还觉得有趣味呢？所以他们对于东方文学的见解我们看起来也觉得非常有趣。他们的见解有和我们相同的地方我们觉得很愉快，即使他们的认识有出我们意外的地方我们也可以拿来作一种参考。倘若大家全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那么话也不用说了，书也不用写了，这些书评更是用不着了。假使他们是完全不了解的话，我们这里也用不着多说。我是一个玩赏这种一知半解，无关紧要的误解的人，所以我才这么高兴谈这部芝加哥女诗人所编的东方诗选。

有人说诗人总是主观性很浓厚的，所以他们不能够做个客观批评家，自然也不会编出好诗选来，他们太着重于自己的口味，选的东西恐怕不容易博得大众的同情。又有人说非有这种主观的态度不能得到生气，如此他们的选集才可以很显明地表现出他们的性格，仿佛变做一首申诉自己情绪的诗歌，我们却应当尽我们力量和它去表同情。孰是孰非，我们这部诗选或者会给我们一个证明。

提真斯在序言里声明集内不选宗教诗，所以希伯来，古代的埃及，同许多绝妙的印度诗人都没有包含以内。通常一提到东方的诗歌，欧美人便会想到希伯来的长老，恒河河畔修行的老僧，以及埃及宗教的习俗。现在她却偏重于世俗的诗歌，这倒是新鲜的办法，因为可以改正这个误解。

全书分五部：阿刺伯，波斯，日本，中国，印度。每部前面都有一篇概括的序论，跟着就是那一国英译的代表作品。提真斯定下一个标准：凡是译成英文后仍然是一首好诗才算有录入这部选集资格；若使找不到还带有诗的情调的英译，那么不管原诗多么有名也就不选进去。这倒是个好办法。提真斯在各篇序言里面讨论各国诗的特色，她说阿刺伯的诗歌是自由的诗歌，淋漓痛快是他们的特色，波斯却和他们正相反，诗的形式技能非常讲究，作者是取一种超然的态度，同英诗的情调有点相似，日本的诗是短小精悍，（真是跟他们的身体一样，罗马人说得不错，有健全的身体然后有健全的精神！）他们的诗最讲究的是炼句，将许多的意思用一两句轻松的话半隐半露地说出，那些不尽的余音让读者自己去体贴理会，这是俳句的妙处；印度的诗歌却是主观的诗歌，是冥想的结晶，句句全含有超乎物外的色彩，他们是不怎么感觉现实的民族，他们的诗里也没有现实的影子。提真斯所写的序言都很短，全书十分之九是名家英译的东方诗，的确是一部包罗很丰富的东方诗选。

末了要谈到她对于中国诗的见解了。她说中国诗的最大特征是“成熟”这个性质 the quality of being adult，欧洲的诗总带有稚气。中国诗是非常客观的，不像印度那样充满了“灵”的情感。中国的诗歌同中国人的人生观同样地受孔子思想的支配。中国诗歌里几乎找不出男子对于女子的恋歌，而女子思慕男子的情歌却是很多。中国人一般是非常敬重文学的，这一点提真斯是由她在中国时所用的无锡仆人敬惜字纸的习惯上推论出来的。中国念

诗的调子和爱尔兰古诗人有些相像。她在说到宋元明清四朝的诗时候，只提起袁枚一人的名字。这是这位美洲女诗人对于中国诗的意见。我想没有一个中国人看到这些话，不会莞尔，然而我们很感谢她的盛情同热心。不知我们的邻居们：拜火不怕烧着衣服的波斯，骑着骆驼流荡，衣服老穿不整齐的阿刺伯，脸色青白的日本，和红头阿三的同乡 对于提真斯的批评有什么感想。人类的互相不能了解常使我们怅惘，可是虽然不能够抓着真相，她始终是极力地想来了解；所以我们也愿意忽略她多半不妥当的地方，只去看她的高谊隆意；这样我们便觉得非常感谢她。

当人类的互相了解性还是这么柔弱时候，我以为这部《东方诗选》是本很难得的好选集。

（原载 1929 年 3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1 号，署名春）

即印度。红头阿三为旧时上海人对英租界印度巡捕的蔑称。

《人生艺术（蔼力斯 作品的精华）》

（赫伯特夫人编）

前几年当代散文家 Logan Pearsall Smith 曾把美国哲学大家 George Santayana 的著作里最精粹的部分集做一本书（Little Essays of George Santayana, Santayana）的著作卷帙浩繁，奥妙精深，念他书的人本来不多，经这么裁剪拣选之后，人们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看到这位给希腊精神所渗透的老头子全部思想，而且所读的都是他那绝好的珠圆玉润，气魄回转的文章，因此 Santayana 的精神能够普及于一般素人（Layman），Smith 先生真是做了无量功德。

现在赫伯特夫人对于蔼力斯的作品也施以同样的工作。蔼力斯真可说是一个“看遍人生的全圆”的人，他看清爱情，艺术，道德，宗教，哲学都是人生的必需品，想培养人生艺术的人们对于这几方面都该有同情的了解和灵敏的同情。他又认明这各门里面有许多冲突，他以为最良好的办法是保持一种平衡，让我们各种天性都得到自然的发展，而且没有互相摧残。比如谈到性的问题，他说：“我们若使想得到适当的节制，我们一定要有适当的放纵才成。”他又说：“若使你要做个‘圣’ Saint，你起先应该是个非‘圣’的人物才行。”他对于我们的行为，也主张一面要照着知识，一面要顾到本能。他这种兼含并包的精神的确是可佩服，也只有蔼力斯学识那么渊博，才能够保持这样的态度，他在《断言》Affirmation 里说：“生活始终是种艺术，是种每个人都要学的，而谁也不能教的艺术。”然而蔼力斯还是谆谆不倦地告诉我们应当要怎样地讲究生活艺术。这个矛盾的地方正是他最大的平衡。在当代作家里只有高尔斯华绥 Galsworthy 的心境是这样地看透人生一切的纷纭错杂，而下个分量适中的判断。

有些思想家的文笔一清如水，他的意思是狂涛也似地一直涌下来，罗素就是个好例子，这类的文章不宜于选出一段段来集在一起，反把思想的来龙去脉同气魄弄丢了。但是像蔼力斯这样子思想沉重，又常常有意味无穷的警句，那是最宜于这种采取精华的办法。我们可以静躺在床上，读一小段，细味半天，这真不下于靠着椰子树旁，懒洋洋地看恒河的缓流，随着流水而冥想的快乐。

这本书唯一的毛病是所表现蔼力斯思想的方面太少了。全书分五章：爱情，艺术，道德，宗教，哲学。每章中间编者总是只着意于一两个论点，关于这些论点的选得特别多，其余大概忽略过去。蔼力斯的意见非常多，对于每一件事情，总是从各面着想，没有疏漏的地方。可是这本书所给我们的印象却好似蔼力斯的主张只有几个，同我们读完他的杰作《人生的跳舞》后的印象绝对不同。不过这或者因为篇幅所限的缘故，赫伯特夫人这副普及“一个最开通的英国人”的思想的苦心是要感谢的。

今译埃利斯。

皮尔索尔·史密斯（1865—1946）。

桑塔亚那。

可译为《乔治·桑塔亚那的小品文》。

(原载 1929 年 4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2 号,署名春)

《变态心理学大纲》

(伽尼墨费编)

“现代丛书”社从前出版过一本《心理分析大纲》An Outline of Psychoanalysis, 凡是喜欢研究弗洛德 Freud 学说的人们差不多都念过那本书, 念后也都很满意, 因为内容简洁明了, 的确是个很好的入门读物。现在他们又出版一部《变态心理学大纲》, 我觉得这部书比前一部在出版界的地位是更重要些, 因为关于性的分析还有许多别的通俗书籍, 变态心理学的内容比心理分析复杂得多, 而且和生理学关系太密切了, 免不了许多专门名词, 所以一直到现在我们还找不出一本很概括简单和便于初学的变态心理学。这本大纲就是应这个需要而产生的。

全书中共分五章: 一, 白痴和低能; 二, 疯狂; 三, 各种精神病和轻微变态心理; 四, 变态心理的起源同儿童心理; 五, 变态心理与社会。每章都是七八位名家的论文凑成的, 每篇论文都有几个实在的例子, 然后再来细加讨论。我以为第三章是特别有趣, 因为里面所说的是普通常人的一些变态心理, 同怎样子由轻微的病态一步一步陷到疯狂的地狱里。第四章是谈到变态的种子多半是小孩时候种下的, 所以我们若使要防备变态心理的发生, 应当釜底抽薪, 着力于儿童时期良好环境的做成。变态心理学虽然成立没有多久, 但是已经有很大的影响, 最显明的就是对于犯罪学的影响。我们念过变态心理之后, 知道许多罪人的犯罪是给病态心理所驱使的, 他们自己完全是个病态心理的奴才, 他们是值得我们的矜怜的, 实是不该“法无可贷”地严办。我们还知道监狱是养成变态心理最好的所在, 好些人们偶然不谨慎, 坐了几年的牢, 在那凄惨苦闷的境况内, 神经变成病态, 因此种下后来屡次犯罪的根源, 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再回头已百年身”。这些都是迫切的社会问题, 也可说是变态心理学对于人道的一个大贡献。

变态心理一向是文学家的好题材, 有人甚至说天才是疯人。世上第一本详细讨论变态心理著名是柏吞的“忧郁的分析”Burton's Anatomy of Melancholy。可是柏吞同时是十七世纪的散文大家。他那典丽灵巧, 妙语惊人的文体是我所百读不厌的。此外安特烈夫 Andreyev, 陀思妥耶夫斯基 Dostoievsky, 爱伦·坡 E. A. Poe, 霍桑 Hawthorne 笔下都跳出许多惊心动魄的变态心理人物。我想这本书里的无数实例全可做小说的绝好题材。文学并不一定要立基在科学上面, 但是科学有时会激动我们的想象, 使我们更深一层地观察人生, 那么我们何妨借光一下呢? 许多伟大的文学家如哥德 Goethe, 高尔士密斯 Goldsmith, 济慈 Keats, 契可夫 Chekov 等等都曾和医

美国的出版社。

今译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今译伯顿。

今译安德列耶夫。

今译陀思妥耶夫斯基。

今译歌德。

今译哥尔德斯密斯。

今译契可夫。

学结些因缘，这或者不单是由于天才的趣味宽广，里面或许有更深的理由。

中国的社会的确是变态心理的，这部书可说是一面极好的照妖镜，希望有人肯把它翻成中文，散一散我们四围的乌烟瘴气。

（原载 1929 年 4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2 号，署名春）

新传记文学谈

(德国之卢德伟格 、 法国之莫尔亚 、 英国之施特拉齐)

英国十八世纪有一位文学家——大概是 Fielding 吧——曾经刻毒地调侃当时的传记文学。他说在许多传记里只有地名，人名，年月日是真的，里面所描写的人物都是奄奄一息，不像人的样子；小说传奇却刚刚相反，地名，人名，年月日全是胡诌的，可是每个人物都具有显明的个性，念起来你能够深切地了解他们的性格，好像他们就是你的密交腻友。小说的确是比传记好写得多，因为小说的人物是从作者脑子里跳出来的，他们心灵的构造，作者是雪亮的，所以能够操纵自如，写得生龙活虎，传记里面的人物却是上帝做好的，作者只好运用他的聪明，从一些零碎的记录同他们的信札里画出一位大军阀或者大政客的影子，自然很不容易画得栩栩如生。我想天下只有一个人能够写出完善无疵的传记，那是上帝，不过他老人家日理万机，恐怕没有这种闲情逸兴，所以我们微弱的人类只得自己来努力创作。

可是在近十年里西方的传记文学的确可以说开了一个新纪元。这段功勋是英法德三国平分(中国当然是没有份儿的)。德国有卢德伟格 Emil Ludwig，法国有莫尔亚 André Maurois，英国有我们现在正要谈的施特拉齐 Lytton Strachey。说起来也奇怪，他们三个不约而同地在最近几年里努力创造了一种新传记文学，他们的作品自然带有个性化的色彩，但是大致是一样的。他们三位都是用写小说的笔法来做传记，先把关于主要人物的一切事实放在作者脑子里融化一番，然后用小说家的态度将这个人物渲染得同小说里的英雄一样，复活在读者的面前，但是他们并没有扯过一个谎，说过一句没有根据的话。他们又利用戏剧的艺术，将主人翁一生的事实编成像一本戏，悲欢离合，波起浪涌，写得可歌可泣，全脱了从前起居注式传记的干燥同无聊。但是他们既不是盲目的英雄崇拜者，也不是专以毁谤伟人的人格为乐的人们，他们始终持一种客观态度，想从一个人的日常细节里看出那个人的真人格，然后用这人格作中心，加上自己想象的能力，就成功了这种兼有小说同戏剧的长处的传记。胆大心细四字可做他们最恰当批评。

新传记文学还有两点很能够博得我们的同情。他们注意伟人和普通人相同的地方。他们觉得人性是神圣的，神性还没有人性那么可爱，所以他们处处注重伟人的不伟地方。卢德伟格的杰作哥德传 Goethe 又叫做《一个人的故事》(The Story of a Man)，把一位气吞一世的绝代文豪只当作一个普通人看，也可以见他们是多么着力于共同的人性。这么一来，任何伟大的人在我们眼中也就变做和蔼可亲的朋友了，不像一般传记里所写的那样别有他们的世界，拒人于千里之外。还有一点是他们相信命运的前定，因此人事是没有法子预计的，只有在事后机会看出造化播弄我们的痕迹，所以他们的作品带有愁闷的调子，但是我们念他们作品时候，一看到命运的神秘，更觉得大家都是宇宙大海狂风怒涛里一只小舟中的旅伴，彼此凭添了无限的同情，

今译路德维希 (1881—1948)。

今译莫洛亚。

今译斯特雷奇。

菲尔丁。

这也可以说是这三位新传记大家的福音。

施特拉齐在这三位中间可说是老前辈。他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大人物》Eminent Victorians 是在一九一八年出版的，他的杰作《维多利亚皇后》Queen Victoria 是在一九二一年出版的。他的描写是偏重于大人物性格的造成同几个大人物气质的冲突和互相影响。现在他又用他精明的理智同犀利的文笔来刻划伊利沙伯皇后同她的嬖臣厄色克斯的关系。伊利沙伯因为国内新旧教的纷争同许多旁的缘故不能嫁人，但是她又是个搔首弄姿，顾盼自喜的女子，所以宫廷里有了许多年轻英武的宠臣，有名的 Sir Walter Raleigh 是她早年的幸臣，厄色克斯却是她晚年时候的得意人。可惜他们年纪相差四十余岁，厄色克斯充满了青春的热血，想漫游异国，建功海外，伊利沙伯却要他滞留在宫里作伴，不许他和他的夫人同居，因此引起种种的冲突，最后厄色克斯想借民众力量来恢复他已失的地位，伊利沙伯震怒之下，将他判决死刑，刽子手利斧一挥，抓着头发，把首级高举起来，喊道：“上帝保佑我们的皇后！”这是炙手可热的权臣的末途。我们知道伊利沙伯可说是英国最能干的君王（现在皇帝当然是除外），施特拉齐在这本传里说：“她是个凶猛的老母鸡静静地坐着孵出英国，英国的生气勃勃的精力在她的翅膀下很快达到成熟的地步。”厄色克斯具有玉树临风的丰采，自己写过绮丽的诗词，许多当时文人——《仙后》的作者 Spenser 同莎翁的前辈 Ben Jonson ——都受过他的恩惠，此外还有一位老奸巨滑的政客培根——那五十几篇精练深思，包含无限世故的 Essays 作者——做他的顾问。把性质这样不同的两人聚在一起，自然是没有什么平安日子过的，但是因此两人的性格也更见显明，施特拉齐写时也更觉得意味无穷，我们念时自然也免不了神往于三百年前这段公案。

中国近来也很盛行用小说笔法来写历史。那一班《吴佩孚演义》等等当然可以不必论，就是所谓哄动一时的佳作，像杨尘因的《新华春梦记》，天笑的《留芳记》，也无非是摭拾许多轶事话柄，作者对于所描写的人物总没有作什么深刻的心理研究，所以念完后我们不能有个明了的概念，这些书也只是哄动一时就算了。再看一看比较好一点记载像《清宫二年记》，《乾隆英使觐见记》、《慈禧写照记》、《李鸿章游俄日记》等等都是外国人写的，实在有些惭愧，希望国人丢开笔记式的记载，多读些当代的传记，多做些研究性格的工夫。

（原载 1929 年 5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3 号，署名春）

今译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在位四十五年。

今译埃塞克斯伯爵。

雷利（1554—1618）。

斯宾塞。

本·琼森。

今译培根。

培根的《随笔》集。

新发现的拿破仑 的小说

在法国文坛上居于权威者地位的文艺杂志 *La Revue des Deux Mondes* 最近披露发现有一部拿破仑著的小说，书名是《克利逊同厄热尼》("Clisson et Evgenie")，原稿从拿破仑在一八二二年驾崩于圣赫勒拿岛后，一向存在波兰贵族 Dzialynski 伯爵的书库里，现在由 Simon Askenazy 先生出版，还附有在 Kornik 所发现的其他拿破仑的文稿，一共三十四页，封面镌有拿破仑皇帝的徽章。

这部小说含有自传的色彩。克利逊当稚年时候就喜欢军事，后来从军是无往而不胜利的，天赐的机会同他自己的才力使他成为一代名将，全国人民全看他是他们的保护人。可是他并不觉快乐，因为妒忌同毁谤总是缠着他的身旁，他能够在千刀万马中无畏地冲锋陷阵，却不能见谅于小人，也无法止住他们恶毒的口舌。他戎马半生，到处都是敌人，却没有得到半个朋友，因此感着世界的荒凉，觉得名誉不能给人以真正的快乐，他所求的却是心灵的安慰。他怀着这种憧憬的心境，往乡下去幽居些时，朝暾同黄昏都引起他的愁绪，忧郁占据了他的全心，他在这时候遇到厄热尼。克利逊素来是勇往直前，无往不克的，在爱情上他也是一样地成功。他们结婚了，蜜月的生活也是满布了欣欢的空气，可是良会不长，克利逊接到前方命令，他们只得生生拆散。他虽然远征，心里却惦着万里外的新夫人。他后来身受重伤，叫部下一个军官 Bewille 去安慰厄热尼，这位军官也是英姿潇洒的青年，同厄热尼渐渐生了爱情，她给他的信也一天一天稀少了，最后完全忘记了从前影里的情郎。他决定结果他自己的性命，让他俩过快乐的日子，写一封绝命书给他的妻子，希望他的儿子将来长大不像他那样性情热烈，因此在人生路上处处遇到荆棘。角声一动，他带伤冲到敌军队里，死在如雨的枪弹之下，这段悲哀的传奇也就结束了。

这段事实不过是浪漫小说很平常的布局，同 King Arthur 里 Laucelot 和 Queen Guinevere 的一段情史有些相像，可是很能表现出拿破仑叱咤风云的神态，暗暗地又述出他自己同 Josephine 的因缘。所以可说是研究拿破仑的人们必读的书，至于专攻法国小说的学者就没有读过这书，似乎也是无妨的。拿破仑是《少年维特之烦恼》的爱读者，他死时衣袋中还放有一本。他的小说或者受了点这本杰作的影响。

著过《法国革命史》的英国散文家 Hillaire Belloc 曾经写有一篇小品：《最后的一点钟》(*Novissima Hora*)，描写拿破仑弥留时的心境。Belloc 说拿破仑的一生处处是矛盾，他在战场上马到功成，可是结局是一败涂地；他英气勃勃，好像始终没有脱开青年时期，可是老迈的影子总横在他的当前，现在，他这部小说里的英雄一生也无时不是矛盾的。当他声誉极隆时节，人

今译拿破仑。

未详。

可译为：亚瑟王（传奇）。中世纪欧洲传奇故事。

朗斯洛。亚瑟王传奇中的重要骑士，亚瑟王后的情夫。

圭尼维尔。传说中古代亚瑟王后，与骑士朗斯洛有染。

约瑟芬（1763—1814），拿破仑之妻。拿破仑称帝后被冷落。

贝洛克。

们的毁骂跟着他走，当他绮梦方浓时候，他亲信的人却夺去他的爱人；拿翁写小说时既然带有自传色彩；所写的英雄的遭遇又是这样幸运同不幸并行，可见不只二百年后的胖文人 Bellloc 看透这点，目光如炬的一世之雄早已有了自知之明。希腊神庙刻有“Know Thyself”（自知）二字，他们以为自知是最难的事，拿破仑纷扰一生，居然能够这样深刻地了解自己，这是拿破仑所以不朽的地方。

（原载 1929 年 5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3 号，署名春）

《亚俚司·美纳尔 传》

(外奥拉·美纳尔 著)

在英国近代的女诗人里，亚俚司·美纳尔总可算是老前辈了，虽然她的辞世日期是还后于 Laurence Hope 同 Michael Field，这自然是因为她的处女作发表得很早，那时 Ruskin 还活在人间，赶得上说几句真挚的颂辞，来加增这位年轻女诗人的勇气。可是我们对于她的生平，始终没有一本详细的记述。她的诗，尤其她的小品文，是以个人风韵的美妙 (a charm of personal manner) 见长的，所以我们更想知道她的言行举止，来做鉴赏她作品时候的参照。现在她自己的女儿外奥拉来替她作传，外奥拉自己又是个稍有声名的女诗人，这真是再好不过的事。

亚俚司·美纳尔短诗的好处是简易同恳挚，此外微带些含有诗情的愁绪。这几乎是许多女诗人的共有色彩，Mrs. Browning 同 Christena Rossetti 以及 Sara Teasdale 等都是如此。她的小品文的特点，也是明晰同真诚。这几种特色实在都是根源于她感觉的锐敏，在这本传里，有许多地方都可见出她的心灵是易感过人的，她年轻时候在日记里记下有两句动情的话：“If I look inward, I find tears; if outward, rain.” 这真可译做“心中泪共阶前雨”了；这本传记还告诉我们她所以皈依天主教是由于她感到天主教仪式的壮美，并不是出于干燥的教义的辩证，所以她入教后，没有去一心修道，却仍然过她那诗人的生涯。她一生里对于朋友的情是非常认真的，她和 Patmore，Meredith 都缔有极纯洁，极透彻的交情，Patmore 死了，她自闭在暗室里哭了整天。她这易感的心灵一半是天生的，一半也出于她父母的培养。她在稚年时候，他们就带她到意大利去，教她以意文同南欧山水的色调，这次旅行对于她的作品有很大的影响，她在小品文里对于色调有浓厚的趣味，也因为南国的明媚风光深刻在幼嫩的心中吧。

她是个幸运的女人。生长在融融泄泄的家庭里，她的丈夫 Wilfrid Meynell 又是当时知名的文艺批评家。神秘诗人 Francis Thompson 可说是他发现的，他办有一种杂志 Merry England，近代小品文大家 Hudson Belloc

今译梅内尔夫人 (1847—1922)，英国诗人、散文作家。

梅内尔夫人的女儿。

劳伦斯·霍普 (1865—1904)，英国女诗人。

迈克尔·菲尔德。这是英国凯瑟琳·哈里斯·布雷德利 (1848—1914) 与她的侄女伊迪丝·爱玛·库珀 (1862—1913) 的联合笔名，两人自 1889 年始合作写诗。

罗斯金 (1819—1900)。

布朗宁夫人。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蒂斯代尔 (1884—1933)。

帕特莫尔 (1823—1896)。

梅瑞狄斯 (1828—1909)。

梅内尔。

汤普森 (1859—1907)。

杂志名《快乐的英国》。

等初期作品多在这里发表。她和当代的文人像 Aubrey de Vere , Tennyson 等都很常来往，到她的儿女成人时候，他们也都有些文学的天才，特别是她的一个男孩，他常对她说：他们要你的稿子，所以一味捧你，你别去迷信他们的话吧。不幸得很，他夭折了，否则或者同他的姊姊外奥拉同驰骋在当今英国文坛上。他们真堪称做一门风雅，同我们几千年前的谢家实在可以比美。

外奥拉这本传记的好处是没有什么逾量的颂辞，只是将她母亲一生的经历连同家庭的琐事——老实地说出，此外再尽量地插入她母亲的日记同书信，用她母亲自己的话来说自己的事情。她不去直接描状她母亲的性格，只让许多事实同文件烘云托月地将这蔼然可亲的女诗人生动地现在读者的眼前。这种客观的写法既忠实，又有力，实在是传记文学的一条正路。

（原载 1929 年 9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6、7 号合刊）

贝洛克。

奥布雷·德·维勒（1814—1902）。

丁尼生。

指东晋、南朝时期，出自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的谢姓诗人家族。其中著名者计有：谢安、谢道韞、谢琨、谢惠连、谢灵运、谢朓、谢庄等，也是一门风雅。

《蒙旦 的旅行日记》

(特勒舒门译)

蒙旦是近代小品文的鼻祖，同时他又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小品文家。他除开几十篇长长短短绝妙的小品文外，没有别的文学作品，但是这一千多页的无所不谈的絮语已够固定他在文学史里的地位，使他不愧为第一流的大作家。他和我们隔得太远了，我们不大晓得他的生平，这部在十八世纪才发现的旅行日记可说是研究蒙旦的学者必读的书。这本日记，不像 Pepys 的日记那么可喜，不能算是一本文学的作品，因为这日记大半是用意大利文写的，蒙旦的意文程度虽然很高明，总不能像法文那样任用如意，能够把深刻的意思用平易的辞句来表现出来；并且蒙旦这本日记是口授给他书记写的，这位书记先生却最爱画蛇添足，加上许多自己的意思。这部日记有一部分是法文写的，并且因为书记先生告辞了，是他亲笔写的，但是还不能如他的小品文那么有趣，这却因为他写这旅行日记时，缺少了他创造文学作品时所不可少的要素——闲暇的环境同余裕的心情。他的小品文是在古堡圆塔中解闷时写的，所以有了那迷人的悠然情调同对于人间世一切物事的冷静深刻的批评，他的作品非是在这种土壤上是不生长的，马蹄轮铁，舟车劳顿之后，他只能不加一辞地将天天所经历的记下，这是他这本日记的缺点。但是它能够使我们看到蒙旦的日常行动举止和他的种种习惯。蒙旦是个不厌琐碎的人，他对于人生里一切的事情都有不会疲劳的浓厚兴趣，所以这本日记是当时社会的极好写真，中间对于十六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情形讲得特别详细，研究这时期历史的人们很可以拿它来做参考。蒙旦的小品文集第一版是在一五八一年，第二版是在一五八二年，这旅行时期刚好夹在中间。日记中有许多地方谈到他自己的小品文，而他第二版时所加进去的小品文有些材料是他旅行时得到的，所以这本日记可说是那些小品文的雏形，好似 Stevenson 的好多文章都是脱胎于他的书信的。近来国人很喜欢小品文学，那么蒙旦自然是个值得细读的作家，所以这日记是值得介绍的。

蒙旦日记的英译本，从前有 W. C. Hazlitt 同 W. G. Waters 两家，据说 Hazlitt 失之太板，Waters 失之不信，都不是良好的翻译，特勒舒门先生是牛津大学近来出版的蒙旦小品文全集的翻译者，他那译本在达雅两方面，可说是无疵，现在所译的日记确也不下于前二年的工作。我们没有读十六世纪时法国人所写的意大利文的能力，对于这种的翻译努力实在觉得很感谢的。

(原载 1929 年 9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6、7 号合刊)

今译蒙田。

佩皮斯。

斯蒂文森。

哈兹里特。

未详。

《雪莱、威志威士 及其他》

(蔡普门 著)

蔡普门是一位值得我们尊敬的批评家，他同 Augustine Bfirrell, John Middleton Murry 一样，随便说一句话，都含有无限的深意，都是读破万卷后所得的综合。他们谈着文学时，总是那么左右逢源，舒转自如的，他们不囿于传统，也不去故意反抗传统，他们只是靠着他们数十年孜孜不倦的积学来做他们的南针，他们没有死板板地弄出一套系统，可是他们的思想总是那么有条不紊，他们未曾明白地说出他们的主义，然而我们读了他们批评的文字以后，会顿然觉悟到什么是绝妙的文学批评同文学批评怎么会成为一门文学。他们总是真正的学者，绝不是那班做“文学概论”，“诗学入门”的做书匠所能比得上的。

蔡普门这部批评文集，包含有十一篇文章，除开一篇谈 Walt Whitman 外，全是批评英国的诗歌的。在第一篇《诗同经验》里，他很严格地把真诗和辞藻 (rhetoric) 分开，他大胆地说拜仑，丁尼逊，雪莱，威志威士都是辞藻家 rhetoricians，不是真正的诗人，因为他们的多半作品若使用散文来写，也不会失丢了什么妙处，而真正的诗是绝对不能用散文来代的。这些话对于盲目地崇拜拜仑、雪莱的人们，的确是一服清凉散。拜仑、雪莱是否诗人，我们暂且不论，他这个诗和辞藻之分实在是很重要的，尤其对于中国现在的诗坛。美国批评家 Wolfe 说过，近代的诗患了形容词太多的毛病，也就是蔡普门这个意思。

此外还有一章讨论英诗的将来，一章谈到什么是最伟大的诗歌。他说：“The greatest poetry must be written by an awed man, by one with the sense of being dedicated and he must not deceive himself, Moreover, it must reveal the secret of deep, perennial things and the secrets of words too.” 有人或者会觉得这样句子有掉书袋的毛病，但是牛津大学出版的书总是这个派头，一个人老住在那样古色斑斓的环境里，难怪他会写出这么典丽丰满的文字。可是我总以为这种的文字比美国的乱跳乱叫的批评家文字要高明得多，因为他们说的话常常能有回甘的妙处，值得我们的低徊吟味，这绝非只求炫目的福特先生的同乡们 所办得到的了。

华兹华斯。

未详。

比勒尔。

默里。

惠特曼。

今译拜伦。

丁尼生。

沃尔夫。

可译为：“最伟大的诗必须是由被人敬畏的人创作的，必须是由具有敏锐感觉的人和不自欺的人创作的。不仅如此，伟大的诗必须揭示深刻的、历经不衰的事物的奥秘，同时也必须表现诗的语言本身的奥秘。”
指美国人。

(原载 1929 年 9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6、7 号合刊)

《从孔子到门肯》

(普力查 编)

最近一两年来，美国出版了许多大部的总集，每本都有一千多页，选了许多作者的代表作品，使读者对于那一门的文学，能够得到一个具体的概念。

《从孔子到门肯》就是新出的一部小品文总集。里面包含有希腊、罗马、希伯来、印度、波斯、亚拉伯、中国、日本、英、法、比、意、德、荷、西班牙、荷兰、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俄、波斯、美以及几个新兴小国的小品文（自然全翻为英文了），一共有二百多位的作家。小品文的妙处神出鬼没，全靠着风格同情调，是最难于译的，所以我们在英国小品文之外，很不容易读到别国的小品文。这部集子很能够补我们这个缺陷。并且在每国的小品文前面，都有一篇引论，那又是请专家写的，更能够帮助我们去了解那国的小品文学。既是经过一度的翻译，当然失丢了不少本来的神韵，但是我们没有懂十几国文字的机会同能力，也只好靠着它来略窥一下各国小品文学的趋向了。

小品文是最能表现出作者的性格的，所以它也能充分露出各国的国民性。我们很可以用这本书来观察他们的性情同气质。我想静静地把它细读一遍或者比走马看花的出洋考察还会有益些，而且还可以免却仆仆路途的辛苦。

编者普力查先生 F. H. Pritchard 是英国当代的马二先生。他编有不少的书，他是 *Essays of Today*, *Short Stories of Today and Yesterday*, *Essays of Today and Yesterday* 这几种有名丛书的编者。他拣选作品时，真正具有只眼，他可说是一个不写文章的批评家。他著有一部《*Training in Literary Appreciation*》，很多学校采用它来做文学批评的教本，但是我以为他写的的能力赶不到他编的能力。他对于 *Essay*，特别有研究，所以这本选集很有变成 *Classic* 的可能。

(原载 1929 年 9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6—7 号合刊)

门肯 (Henry Louis Mencken 1880—1956)。

未详。

马二先生为《儒林外史》中人物，专为各书坊编辑科举墨卷、八股范文的选家。

三种丛书的名称可译为：“今日散文”、“古今短篇小说”、“古今散文”。

可译为：《文学欣赏修养》。

译为：小品文，散文。

可译为：经典的。

《奥布伦摩夫》

(根察洛夫 著，达丁顿译)

这不是一本新书，七十年前这书曾引起俄国出版界极大的注意，当时读者对于这本书的热烈欢迎是屠格涅夫任何一本小说都没有受过的，然而屠格涅夫，托尔斯泰，陀思多而夫斯基的读者一天一天多起来，根察洛夫却只挣得文学史上几句照例的恭维，他的杰作“奥布伦摩夫”没有什么人去极力颂扬了。

他在国外的荣誉也远不及他们。托尔斯泰有 Aylmer Maude 夫妇替他译全集和作传，陀思多而夫斯基同屠格涅夫有 Constance Garnett 替他们译全集，还有 Middleton Murry，Joseph Conrad 几位大作家捧场着，所以欧美的读者和他们是熟识的。根察洛夫却几乎从没有人介绍过，他这本杰作从前也只有 O. J. Hogarth 的节译本，也是这个书店出版的，节译已经是不大妙了，再加上 Hogarth 生硬难读，又没有传出原文风韵的译笔，难怪得他同他的杰作在欧美都不大被人们知道。现在这个新的全译本子出来，好似是这书第一次和国外读者见面，所以我们也当作一部新书来谈谈。

克鲁泡特金说根察洛夫的《奥布伦摩夫》可以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复活》，屠格涅夫的《父与子》相比，Mirsky 说这是一本天才的作品，一件完善无疵的艺术品，我们读过全书，就觉得这绝不是过誉。这本杰作的主人翁奥布伦摩夫是一个底下有五百农奴的地主，他少时受家庭的娇养，弄得变成意志薄弱的人，大学毕业后，做了一会儿官，觉得对付上司是很麻烦的事，就不干了，闲居在圣彼得堡的公寓里。他一天什么事也没有干，老是穿着梳洗便衣，躺在沙发上面，抽着烟，随便想想，似水的流年就这样地消磨过去了。然而他并不是一个毫无思想的人，他却是个很聪明，感力很灵敏，对于艺术和文学都有相当兴趣的人，并且他的心地还带些儿童的天真，对于天下的罪恶和不平等都是很痛恨的，他还有许多增进农奴的福利的计划，可是他的惰性太大了，什么事情想想一下就算了。他不止不愿意出行，连坐起来穿上拖鞋也是万分不高兴的，最少也得费一两点钟的犹豫。他公寓的主人要把屋子改建一下，催他搬家，这就使他为难极了，他简直看做是一件大灾难。他镇日滞在家里，有些朋友和他谈天，这些朋友多半是为吃他的中餐晚餐，抽他的雪茄而来的。作者把一个个的来客都描摹得活现在读者眼前，这是俄国小说家的拿手好戏，从 Gogol 一直到当代大作家差不多都具有这套本领。后来有一位年轻的姑娘看到这么聪明有为的一个壮年人这样子埋在一间小房子里，就想用爱情来鼓起他的力气，他们两个恋爱得一往情深。但是他一看到若使和她就免不了到家乡去料理一下事情，不能还是这样懒洋

今译《奥勃洛莫夫》。

今译冈察洛夫。

今译陀思妥耶夫斯基。

艾尔默·莫德 (1858—1938)，夫人路易丝·香克斯。

加尼特夫人 (1862—1946)，英国女翻译家。

默里。

果戈理。

洋地，他想起这点，害怕极了，他们于是也分手了。从这里可以看到他的惰性是多么大，连热腾腾的爱情也不能迫得他多走一步路。这位一声不做，二目无光的懒惰汉后来娶了他的女房东，因为那是最方便的，最后是因为太没有运动，脑充血死了。根察洛夫用一种纯客观的态度，细细地来描写一个深深地染上了惰性的人的生活史，那一种阴森森的气象和奥布伦摩夫糊涂了事的生活使读者觉得不寒而栗，但是这又是人生的一方面的真实记录，我们读时总是感到这是现实的一方面，因此更见可怕。描写病态的人物是俄国写实派所最擅长的，陀思多而夫斯基的 Brother Karamazov 可说是病态心理的人物的大会串，任何种的变态性格都可以从那本书里找到一个知己，根察洛夫虽然没有像陀思多而夫斯基那样描写出成千成万不同的变态人物，可是论到深刻方面他实在是不下于这位《罪与罚》的作者，可惜的是他的名字被这位作者掩了。

奥布伦摩夫这种人物仿佛可以代表中国现在许多有志的青年。心里怀了很多的理想，天天想有所为，终于谈笑送年华，有钱的在家享无谓的福，无钱到外面胡里糊涂地混饭过日，得过且过，绝不会拿出什么魄力，然而他们也是聪明多才，心地善良的人，却终于草草一生，大概都是患了俄国人所谓“奥布伦摩夫病”吧！

（原载 1929 年 10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8 号）

《俄国短篇小说杰作集》

(史梯芬·格累安编)

在中国最容易得到的俄国短篇小说集是“近代丛书”里《俄国短篇小说集》和“世界名著”The world's Classics里的《俄国短篇小说选》。前一本所选的多半是篇幅极短的，大约每篇总不过二十面，这的确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因为俄国短篇小说家不像爱伦·坡那样讲剪裁，那样注重于一篇短篇小说应该有怎样的结构，他们只是着眼在把人生用艺术反映出来，只求将心中要写的人物赤裸裸地放在读者面前，他们是不讲究篇幅的多少的。并且坐在煮茶的铜壶(Samovar)旁边，顺手捧起麦酒一杯一杯地干下去，双眸发光地滔滔不绝谈着的俄国作家一开口就是不能自己的，非把心中的意思痛快地说出不可，他们仿佛必定需要几十面才能写完一篇短篇小说。Dostoievsky, Turgeniev, Korolenko, Garshin, Chirikof, Gorky 都是很好的例子。他们的短篇杰作多半都是近于中篇小说(novelette)的，我们从他们较长的短篇小说里可以更分明地看出他们的作风。比如Garshin的Signal(十面)就不如他的The Red Flower(二十余面)那样能够使我们深切了解作者的心灵。“世界名著”里的选本在这方面就比这本强得多了，所选的常常一篇占有二十余面以至于五六十面，可惜所选的作家太少，像Korolenko同Sologub这么伟大的作家也在被摈之列，使读者总觉得怅然。

现在我们所要谈的这部最近出版的俄国短篇小说集就具了这两种好处。里面很少只占几面的短篇小说，所包括的作家有三十多位，从十八世纪起一直到苏俄革命后止，在当代的作家里选有栖身巴黎的Bunin和极左的同路人Romanof, Pilniak等等。并且书里选有几位普通读者不大知道，却又极值得注意的近代作家，像以心理描写著名，文笔清新可喜的Chirikof和Poroshevitch, Bruscf几位昔日的文坛健将。

这本书最足赞美的地方是好几篇有名的杰作，像Gogol的《外套》，Garshin的《红花》等等，都重新更忠实地译出。拿来和别的选本的旧译相比，的确更显明地保存有作者的风韵。不过有的地方比较生硬些，这是免不了的，天下哪里寻得到完全无缺的东西。

陀思妥耶夫斯基。

屠格涅夫。

柯罗连科(1853—1921)，俄国小说家。

迦尔询(1855—1888)。

疑为契诃夫。

高尔基。

索洛古布(1863—1927)。

布宁(1870—1953)。

未详。

旧译皮涅克，今译皮利尼亚克(1894—1937)。

未详。

勃留索夫(1873—1924)。

果戈理。

(原载 1929 年 10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8 号)

迦尔询

他的著作完全是短篇小说，情绪紧张，使人们读起来会色变。至于能够真挚地描写出素朴的人生，这是他和俄国一切大文豪共有的本领。在俄土战争时候，他当一名志愿兵，他有好几篇小说都是叙述他在前线的经验。晚年他染上疯疾，这篇小说大概带了自传的色彩。

这篇小说里的疯子可说是一个舍身的理想主义者，为着拯救人类，自愿走上毁灭之途的人，也就是替人类背十字架的好汉。这种角色本来被世上聪明的人们当做疯子看待，因为他的行为是那班专顾私人利害，自命清醒的人们所无法了解的。Garshin 在这篇小说前面有“为纪念屠格涅夫而作”几个字，也许他觉得屠格涅夫也是这么一个疯子吧。他和许多俄国文学家一样自杀死了，不知道他有没有带什么战利品到坟墓里去！

（原收入《红花》，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0 年 10 月版）

约翰·高尔斯华绥

高尔斯华绥是英国当代大小说家同戏剧家。他父亲是律师，他自己也是学法律出身的，壮年时候旅行各处，足迹几乎走遍世界。他所最痛恨的是英国习俗的意见和中等社会的传统思想。他用的武器是冷讽，轻盈的讥笑。比如在他的杰作《The Forsyte Saga》里他就入木三分地描状英国拥有资产的人们（The man of Property）的意识，他们把钱当做天下一切东西的准绳，能够卖得好价的艺术品就是好的。他们的立身处世完全被钱的观念所支配，除开占有冲动外，没有别的行为动机，他们生活没有个再高的标准，只好完全依靠各种传统的意见来做一切行动的南针。他们所以无条件地拥护传统，否则他们就手足无所措了。他们的生活也单调得可怜了。“怜悯”的确是高尔斯华绥的一个重要情调。他是怀个无限量的同情来刻画人世的愚蠢。他看出人世上最有价值的，最配得被人们追求的东西是审美的情绪。他们这班人都对于美毫无感觉。他觉得世上一切纷扰的来源是出于人们不懂怎样去欣赏自然和人世的美，把生命中心放在不值得注意的东西上面，因此一幕一幕的悲剧开展了。《远处的青山》是欧战后他发的感慨。“浪漫情调”和“幸福”是正面来描摹“美”。高尔斯华绥不单具有巧妙的冷讽同温和的同情，他还有一种恬静澈明，静观万物的心境，然后再用他那轻松灵活的文笔写出。《幽会》这篇可以代表他这方面。这四篇都是从他的散文集《The Inn of Tranquillity》里选出。他是法国人所最爱读的当代英国作家，这大概因为他布局的完整同他散文的秀逸。人们都说法国人是善写散文的，因此也可以见他散文的价值了。

（原收入《幽会》，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0 年 10 月版）

译为《福赛特家史》。

《安静的小酒馆》。

威廉·海尔·怀特

他的父亲是一家书铺的老板，一个有幽默趣味同卓然自立的性格的人，又是一个不服从英国国教的人。他的童年是在恬静的乡下里过去，后来到大学攻神学，因为他具有怀疑精神被开除了。此后的生涯就平淡地过去，在政府各机关里做事。他喜欢研究天文学，自己盖两个观象台，他觉得天文学是我们精确智识的象征，借此我们可以扩张我们的心境，对于人生得到一种合理的自信态度。这方面和那爱星空的歌德很有些相似。

他译了斯宾罗萨（Spinoza）的伦理学，著有几本长篇小说（都不是很长的）：The Autobiography, The Deliverance; The Revolution in Tanner's Lane, Miiams' Sch-ooling, Catharine Furze, Clara Hopgocd。第一本和第二本是带了自传性质，是极诚恳动人的自剖文字。此外还有几篇短篇小说和讨论宗教，文学，哲学种种问题的文章。

他的创造的主要情调是悲哀，一种默默的惆怅。他既不赞颂人生，也不咒诅人生，只是怀个凄然的心境来观察人生，描写人生。这大概是因为他的本质是 melancholy 吧。他和其他具有哀怨情怀的作家一样，写出极恬静清晰的散文，是近代一位散文名家。

（原收入《厄斯忒哀史》，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0 年 12 月版）

今译斯宾诺莎。

全译名为《拉瑟福德自传》。

全译名为《拉瑟福德的解放》。

《皮匠街的革命》。

《米里亚姆的学校教育》。

《凯瑟琳·弗兹》。

《克拉拉·霍普古德》。

忧郁，忧郁症。

吉辛

他的父亲是一个药剂师，他受过良好的教育，能够拿希腊诗歌做消愁解闷的东西。十九岁时候，他被一个普通的女人迷了，把她娶来，还偷一位朋友的皮夹子给她，因此下狱。二十岁时候，流落到美国去，当照相师，装置煤气灯的人，报馆访员糊口。后来从德国回英国来，专靠写稿子谋生，但是常有得不到东西吃的时候，英国博物院的盥洗所是他唯一洗澡的地方。他的妻子变成醉鬼，后来甚至于随便当人姘头。她死了，他又不能忍受寂寞的独身生活，就向随便遇到的女人求婚，把她娶来。起先他的朋友再三劝阻他，但是他天真地答道，他们同样地可以叫他不吃通常的食物，因为过几年后他能够买到精美的食品；然而他每天不能不有些滋养料；现在他到了一个时期，当他非有一个妻子伴着就不能过日子。他还说：“天下只有可怜的女子才肯嫁给我这么一个可怜的男子。”他们婚后的生活是不幸极了，终于离散。晚年他娶一个法国女人，他小说的销路也渐渐好起来了，生活也比较舒适些，然而夕阳无限好，不久就死了。

他写有许多长篇小说 *The Unclassed* (1884) *Demos* (1886) *Thyrza* (1887) *The Nether World* (1889) *New Grab Street* (1891) *Denzil Quarrier* (1892) *Born in Exile* (1892) *Odd Women* (1893) 多半是描状伦敦贫民窟同工厂的灰色生活。他终身住在伦敦小屋的顶楼上，和下流的人们一起过活，深尝过贫穷的苦痛，所以对于下等社会特别有同情。他又是个悲观主义者，觉得世上无处不是凄凉的境地，太阳光总不会射到屋里。他极能道出失败人的心理，并且他的失望始终含有惆怅的诗意，所以他的书对于沦落的人们有极大的魔力。他晚年写有一本散文，*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充满了恬静幽怨的情调，是散文里一部杰作。他还有几本短篇小说集，(*Human Odds and Ends*，*A Victim of Circumstances*⁽¹¹⁾，*The House of Cobwebs*⁽¹²⁾)上面这篇，《诗人的手提包》就是收在《人生的零碎》(*Human Odds and Ends*)里面。

他说：“当今的艺术应当传达出‘困苦’的意义，因为困苦是近代生活的基本音调 (Keynote)。”这句话可说是他的艺术论。

(原收入《诗人的手提包》，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3 月版)

《失去阶级地位的人》。

《德谟斯》，全译名另为《民众。英国社会主义的故事》。

《提尔札》。

《阴曹地府》。

《新寒士街》，他重要的长篇小说。

《采石工丹朱》。

《在流放地出生》。

《奇特的妇人》。

《亨利·赖伊克罗夫特私信集》，出版于 1903 年。

即下面的《人生的零碎》。

盖斯凯尔夫人

这位女作家是英国小说家里第一个把穷人们的生活老实地描写出来。迭更司写下流社会时总是画出一幅闹哄哄的，怪有意思的图画，虽然有时也说得叫人辛酸流泪，但是他的滑稽口吻把穷神的单调的，死板板的，毫不容情的丑面目遮住了。这位女作家却敢大胆地将英国工业区里工人穷苦不堪的状况素朴地写出，而成为很妙的小说，从这点上我们可以猜出她的艺术手腕是多么高明，她的处女作 Mary Barton 和 North and South，是属于这类的长篇小说。

但是她又具有细腻的诙谐情调。曾经用极恬美的笔描状一个全是女人住着的僻乡里的生活。这本中篇小说 Cranford 可算做她的杰作。

她对于低微朴素的生活深有同情，能看出内中的种种意义。所以有人说她是英国第一个善说出保姆，管家婆，女仆的心情的人。这篇《老保姆的故事》是她在这方面最大的成功。

她不单会体贴平凡人们的心境，而且能看透许多人的动机。她的长篇小说 Ruth 就是分析一个女子的动机的作品，可说后来心理小说派的前身。

总之，她知道怎样用女性特有的锐敏观察力和体贴能力，做平凡人和穷苦人的生活的舌人。这个功绩是值得钦仰的。

（原收入《老保姆的故事》，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5 月版）

今译狄更斯。

今译《玛丽·巴顿》。

今译《北与南》。

今译《克兰弗德》。

今译《露丝》。

米特福德

这位女作家一生里最大的不幸是十岁时她父亲买送给她的一张彩票中了头彩二万镑。他父亲因此学会了挥霍的本领，不单把这笔天外飞来的钱用光，而且家里本有的财产也荡然一空。后来他的女孩还得辛辛苦苦地靠着文字弄些钱来养活她这个“可怕的父亲”。但是她对于父亲始终是忠实真挚的，她这种浑厚的性情可以从她的作品里看出。

她曾经想当英国最大女诗人，写了许多诗，又因为谋生起见，编了好几本悲剧，这两方面都很得当时批评家的赞美，但是她的不朽却建设在她的描写乡村风景同生活的文字。描写风景本来不是容易的事，英国文学里善道出野外风光的作家不过 Cobbett ,Jefferies ,Hudson ,Galsworthy ,Belloc 等几人而已。他们有的用白描的方法，有的把自己溶在自然里面，有的用轻松的文笔刻划着，有的拿精细的眼光去体会。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位女作家是用极生动的笔调来说出最恬静的景致，我们读时候好像有一位感觉锐敏的人带我们到温和柔美的乡间，兴致勃勃地向我们说出她的欣赏所在。她不单深切地了解自然，对于自然怀里的村夫农妇游民牧羊人都蕴有热烈的同情，同时拿自然来渲染奇妙可爱的人物，又拿奇妙可爱的人物来渲染自然，结果是活泼泼的诗的散文。

以上三篇都是从她的杰作《我们的乡村》Our Village 里选出，据说这种人间天国在英国也已是过去的事情，不可复得了。她这些文字是在她环境最坏时候写的。当四围都有可怕阴影伏着时候，居然能写出如是冰雪聪明的东西，这仿佛 Charlotte Bronte 在她妹妹死去不久时候写出最含有诙谐情调的小说 Villette ，她们都是值得尊敬的女性。

（原收入《我们的乡村》，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5 月版）

科贝特（1763—1835）。

杰弗里斯。

赫德森（1841—1922）。

高尔斯华绥。

贝洛克。

夏洛蒂·勃朗特。

《维莱特》。

巴比利恩

W. N. P. Barbellion 是个笔名。作者的真名字是 Bruce Frederick Cummings。他天生一副极锐敏的心灵，再加上小孩时候犯过肺病，所以一生都沉浸在苦痛之中，可是从这血肉模糊的病榻上却开出一朵鲜艳的花，那是他的日记。他从十一二岁起对于自然界就感到强烈的兴趣，儿时的光阴多半用于在大自然怀中采集标本，二十二岁考入“南肯辛顿博物院”(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at South Kensington)当研究员，一直到一九一七年才因病辞职。他在十三岁时开始写日记，起先只将他对于自然界的观察记下，后来渐渐注重于记下自己的心境和情调。因为他是个科学家，所以他对自己能取一种客观的态度，拿自己当做研究的对象。而他的性格又是极可爱的。他几乎无日不在病中，可是他的意志力非常强，有一次写信给他兄弟，他引法国文学家 Balzac 的话：“假使你受苦，最少你可以因此知道你是活着”，他真同 Stevenson, Henley, Nietzsche 一样，在病魔鞭打之下挣扎着，努力干他所想做的事。他虽然心中含有无限悲痛，对人却和蔼可亲，嘻嘻哈哈谈了一大堆。一个素来是瘦骨不盈一把的长汉子按下呻吟，天天兴致勃勃地研究生物，对于人生具种积极的态度，想法叫自己的生活充实，然后再冷静地把这个辛酸的生活记下，成为一本心史，这是多么有趣而值得佩服的事情。他从自十三岁起十五年中所写的二十厚册日记里选编一本，叫做 The Journal of a Disappointed Man (一个失望人的日记)，他死后人们把他最后两年的日记印出，叫做“最后的一本日记”，这本书的出版也是出自他生前的意思，他而且吩咐人家在他这部日记后面写上“The rest is silence”(其余是静寂了)这句话。我们这一本就是他一九一八年的日记。

他患的是一种奇病，专家叫做 disseminated sclerosis，是脊椎上的毛病，医生诊断在几年之内这个病会把身体内的机官逐一损坏，慢慢地把他杀死。他的家人不肯把这话告诉他，骗他只要好好休息就可以复原。他的爱人是知道了这种情形，却毅然嫁他，情愿同他一起受苦，甘心度孀妇的生涯。这真是挚情，他后来知道却觉得万分难过，这本日记里的伊(E)就是指他这个值得钦佩的妻子。

他的著作在这两部日记之外还有一部散文集(Enjoying Life and Other Literary Remains)，里面有一篇论“日记文学是极精辟的批评文字。此外都是科学文章了”。

(原收入《最后的一本日记》，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5 月版)

巴比利恩。

巴尔扎克。

史蒂文森。

亨利。

尼采。

可译为：扩散性硬化症。

可译为：《享受人生及其他文学遗产》。

马克西姆·高尔基

他的真名是 Alexey Maximovich Peshkov。他的父亲是一个家具商，他五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又嫁给别人，他寄养在外祖父家里，这位老头子是个染匠，生意却一年比一年坏，所以九岁时他就出去混饭吃。他做了十五年各种的事情，有时当沿街喊卖的小贩，有时做轮船上厨子的助手，有时当书记，总之，尝尽人世的苦辛。但是同时他刻苦读书，于一八九二年开始写短篇小说，后来当一个小都会的新闻记者。过了五年，他出一本短篇小集，从此就享大名。

他的著作早年多半是短篇小说，中年写长篇小说同剧本。一九一三年出版《儿时》(Childhood)，一九一五年出版《在世界里》(In the World)，一九二三年出版《大学时期》(In University)，这三本长篇都是自传性质的，里面不单深刻地表现出他个人的性格，而且把当时社会各种性格都栩栩如生地画出。这三部书连同他的《回忆录》(Recollections)可算是他的杰作。

(原收入《草原上》，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6 月版)

译作：阿列克赛·马克西莫维奇·彼什柯夫。

今译《童年》。

今译《在人间》。

今译《我的大学》。

康拉德

他的名字正式写起来是 Teodor Josef Konrad Korzeniowski。他的父亲是波兰的地主，非常爱国，总想使波兰能够恢复独立的地位。一八六三年革命失败，被流徙到 Vologda 去。他的母亲自愿也到这荒凉的地方去做苦工，跟她丈夫作伴，可是身体太弱，不久就过世了。他父亲后来虽然放回来，可惜没有多久也死了。于是我们这位二十年沧海寄身的文豪十二岁时就成为一个孤儿。

他幼年时候对于海就有极强的趣味，成人后决心当个舟子，不管戚友种种劝诱，终于扬帆跟孤舟去相依为命。他的父亲曾将莎士比亚，器俄译成荷文，他很早就博览文学作品，深有文学的情调。海上无事时随便写下一本长篇小说，有间断，有时接续下去，一共写了五年，脱稿后还搁置了许久。后来偶然碰到一位搭客，读他的稿子，劝他出版，这算做他文学生涯的开始，这位上帝派来的搭客就是现在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 John Galsworthy。

他的著作都是以海洋做题材，但是他不像普通海洋作家那样只会肤浅地描写海上的风浪；他是能抓到海上的一种情调，写出满纸的波涛，使人们有一个整个的神秘感觉。他对于船仿佛看做是一个人，他书里的每只船都有特别的性格，简直跟别个小说家书里的英雄一样。然而，他自己最注重的却是船里面个个海员性格的刻画。他的人物不是代表哪一类人的，每人有他绝对显明的个性，你念过后永不会忘却，但是写得一点不勉强，一点不夸张，这真是像从作者的灵魂开出的朵朵鲜花。这几个妙处凑起来使他的小说愈读，回甘的意味愈永。

他的著作有二十余册，最有名的是 Lord Jim，The Nigger of the Narcissus，Nostromo 等长篇小说，Youth，Typhoon，The Heart of Darkness 等短篇小说，还有几本散文 A Personal Record，The Mirror of the Sea，Notes on Life and Letters，里面尤以《海镜》极能道出海的无限神秘。

这篇是他最有名的短篇小说，里面的事实却是真的，那是他在一八八一年第一次到东方去的冒险故事。亲身经历过的事情因为对于自己太有趣了，写出来常常平凡得可怜。自己觉得有意思，就以为别人一定也会喜欢，这是许多自传式小说家的毛病。一篇自述的东西能够写得这么好像完全出于

沃洛格达，今俄罗斯联邦西北部一州。

今译雨果。

高尔斯华绥。

《吉姆爷》。

《水仙号上的黑家伙》。

《诺斯特罗莫》。

《青春》。

《台风》。

《阴郁的心》。

《一个人的一生》。

《海的镜子》，梁遇春在本文将它译为《海镜》。

《关于人生与文学的笔记》。

幻想的，玲珑得似非人世间的事实，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这位老舟子的艺术手腕同成就了。

（原收入《青春》，梁遇春译注，上海北新书局 1931 年 7 月版）

亚密厄尔的飞莱茵

天下可读的小说真多，可读的自传却很少，至于可读的日记，那的确是太少了。随意架起个空中楼阁，信口说个天花乱坠，借他人的悲欢，传作者的心境，这当然是表现自己的无上法门。自传就没有这么方便了，作者对于事实虽然有取舍的自由，却不能够任意捏造（例外自然也是不少呀！），只好在这个小舞台上翻翻筋斗，显出一身的好武艺来。日记的拘束却更多了，说的话总脱不了眼前事故和心内波澜，而且累日积上，不是一气呵成，所以更难于施展文学的伎俩。这样看起来，跟作者生活最近的记载反而最不宜于表现作者的个性了。其实这也是不足为奇的，天下最难的事情莫过于对自己持个客观的态度，视若路人地拿来描写，数十年如一日，一生才做出这么一部书。而且自卫的本能也不肯让我们这样把自己当做研究的对象。一个人每做一件事，接着就想今天晚上怎么把这件事记下来，结果将一个人分做两个，观察者的成分天天扩大，执行者的成分慢慢减少，一个人的意志力也就渐渐薄弱下去，最后弄到生机殆尽，身里只剩个眼光锐利的旁观者了。一个人成天分析自己，解剖自己，老在那儿吹毛求疵，总免不了有一天对于自己觉得怪腻的，真是不胜其烦，可是内视的习惯已经养成，不管你多么痛恨这个自己，这个可怕的影子总是反映在你眼前，更增加厌恶自己的心情了。所以历来几位出类拔萃的日记作家，像 Swift, Marie Bashkirtseff, Enguene de Gverrin, Mauricede Guerin, W. N. P. Barbellion 那班人（Pepys 可说是个例外，但是他郁郁不乐的时候可也不少），都是深于悲哀，不知道怎地安排此生的人们，同时都是从人生行列退出，斗室之内独自默想一生的坎坷，自怨自艾，无可奈何的落伍者。

我们现在正要谈的这位瑞士日记作家也可算是这种的畸零人。他一生的事实很少，年轻时候在柏林大学读三四年书，后来回到日内瓦大学当美学同道德哲学的教授，于一八八一年死去。他是个硕学的通儒，他的著作却非常少，六十年恬静的生涯留下来的只有几本无聊的诗集，几页的杂感，同四五篇零星的短文章，因此当时的人们对于这位思想严密，温文尔雅的教授都很觉得失望。当整理他遗稿的人将他生平所写的一万七千页的日记交给 Edmond Scherer 时候，这位目光如炬的批评家叹口气说道，“这些稿子你还是拿回去吧，年轻人。我知道 Amiel；他是个一事无成的人。让我忘却他吧！——别再拨动他的死灰！”可是他终于印出两册的选本来，从此天下多事了。一位女诗人赞美他日记里所含的诗情，把他当做一个诗人看。一位注重义务观念，精神生活的女小说家（Mrs Humphry Ward）说他的日记是“一个孤单的思想者的衷肠话，是一个把精神事物认为世上唯一的实体的哲学家的默想

今译阿米尔（Henri Frédéric Amiel 1821-1881）。

就是阿米尔日记中所记的爱人 Philine。

斯威夫特。

巴什克采夫（1860—1884）。

盖兰（1810—1839）。

巴比利恩。

佩皮斯。

沃德夫人（1851—1920）。

录”。这位女小说家的叔叔，那个喜欢骂人的 Matthew Arnold，看到他们这样子乱拉同志，免不了微笑，就说出许多讽刺的话，可是结果这位老批评家认为我们应当把这位日记作家当做一个绝等聪明的批评家看，这真是未免有情呀！现在又有人说这位满脸胡须，有点秃头的老教授有个古怪的爱人 Philine 了。这本书就是由这个新观察点，从那一堆稿子里钩出来的新材料。

Amiel 在他日记里说过这么一句话：“思想同鸦片一样，能够麻醉人，同时又叫人非常清醒。”这句话对于他自己的心病真可算是一矢破的。他最喜欢说易卜生那句误尽天下苍生的格言：all or nothing（与其不能得到全部，宁其一点不要），他一生大好的年华也就在追求这个自己明知绝不能实现的幻梦里面消逝去了。他随便遇到什么事情，总是踌躇莫决，只怕一失足成千古恨，无法改弦更张，因此什么事也做不成，始终是懊恼地徘徊着；光阴易得，教授老矣，真可说是再回头已百年身，他的日记就充满了这种怅惘的情绪。他不单是这么意志薄弱，而且他给黑格尔那派绝对一元论的哲学所麻醉，驰心于那个最后的本体，那是无所不包，无所不容的，绝不能受什么限制；这么一来，执笔为文，跟真理已经是南辕北辙了，因为文字总是个限制，充其量只能说出很有限的一小部分，绝非宇宙的本体，一落言诠，便非真谛，我们这位哲学家就老在搁笔之中过活了。他在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五日的日记里说道：“不适宜，也许因为我的神秘主义，也许因为我生性顽梗，也许因为我过于慎重，也许因为我不屑工作，总之，‘不适宜’是我一生的不幸，最少可算做我的特点。我从来不能使自己去迁就事势，也不能够使事势来迁就我。我的幻觉太少，不够鼓舞我去冒那些无法挽救的危险。我甚至于拿理想的境界来做借口。使自己不受任何种的束缚。关于结婚问题也是这样：只有毫无缺点的女人才能够叫我满意；可是，我自己又配不上一个毫无缺点的女人……在外界的事物里既然找不到一个满足，我就设法把原来的欲望连根去掉。‘独立’是我的避难处；‘远避’是我的堡垒。我过了一个不带个人色彩的生活——在这个世界里，可是不能算做在这个世界里，我的思想很多，我的欲望却是一点也没有。这种心境跟女人所谓心碎倒有些相似；其实真是相似，因为失望是这两种情形共同的特点。”他还说：“我不能骗我自己，我晓得我将来的命运是怎么样子：与日俱增的跟人们隔绝，内心的失望，持久的悔恨，满是悲哀情调的老年，慢悠悠的苦恼，在沙漠的荒凉里死去。”Amiel 的日记可说是这种生活的确实记载。他虽然沉醉于渺茫的思想，在内省方面却非常清醒，能够用深刻的眼光，看透自己心病的根源以及种种的病象；他这种两重性格使他在人事上失败，却叫他在写日记上得到绝大的成功：假使他对于自己没有那么大的失望，恐怕他也不会这样子在灯下娓娓不倦一层一层地剥出自己的心曲，那么他生前的失败岂不是可说他身后的成名的唯一原因吗！他不单对于自己的意识洞察无遗，他对于人世的事物也常有极犀利的观察，这大概因为他置身局外，隔江观火，所以能够这样子一针见血，入木三分。比如他说：“一个人太看轻自己，结果使自己变成个受人看轻的人了”，比如他说，“没有什么偏见的民族很容易受专制的压迫，一个社会对于一切东西都认为成问题的，一定不会有大的团结力，结果屈服于威力之下了。”这些都是很精明的见解。Scherer 的选本有 Mrs Humphry

Ward 的英译本，可惜关于宗教同哲学的冥想选得太多，关于露出作者性格的地方选得太少，因此那个选本好像玄学密雾里间或闪出几线电光，这可以说是偏于教训的选家的最大毛病。一九二二年 Bouvier 先生刊行一种增订的本子，内容比以前选本丰富得多了，现在他又将 Amiel 的日记里提到他的爱人 Philine 的那些部分搜集在一起，将一个意志薄弱的人的恋史呈现在我们眼前，仿佛是 Turgeniev 新写的一部长篇小说。

Amiel 始终是个单身汉，他年轻时候还研究无谓的道学，以为性欲是件很不干净的东西。他把性的冲动这样子压制了几十年，结果虽然没有坐禅老火，少年的意气已经销磨殆尽了。当他三十九岁时，他日记里有这么一段：“我绝没有抓过现实，绝未曾严重，兴奋，欣然从事，决然占有过。所以我的精神这么委顿。我的脚爪已剪去了，我的长牙已锯断了，我的鬃毛已剃光了；狮子变成个喵喵的走狗了。欲望同意志是男性的特征；我仿佛失掉我的男性了。我这种普遍的软化也许是由于我的完全戒欲。没有受过宗教洗礼的童男真是不幸：他们简直坠落成阉人了。白天做梦的人们真是不幸；他们让一切东西都消失了。”刚好在这时候有一个二十六岁的寡妇 Philine 跟他通信，后来他俩常常当晚上十点钟左右在月光底下散步，开头完全谈些严重的事情，订为纯洁的朋友，最终整个人沉醉于温情里面去了。但是甚至于当这位年轻伴侣让他尝一尝肉体的快乐时候，他还是在那儿默想，在那儿观察自己，他最后的结论是“妩媚同快乐是女人礼物最不值钱的东西：她的心比起她的美貌，真是一百倍的更值钱。要沉醉于美，一个人必得去找雕刻家同画家，要追求感言上的逸乐，一个人必得去找诗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他的奇特心理。他年轻时候就常到 Martial，Byron 这班歌颂美酒、妇人同歌声的诗人的作品里去求安慰。他还说：“人世真正的狂欢只有从宗教可以得到”，但是他对于宗教也有许多不满的地方，以为尚未尽美尽善，所以好像也是不值得人们的一顾的。他同 Philine 有时亲近，有时疏远，不即不离地过了十几年大概可说是恋爱的生活，但是每提及结婚问题，他就觉得有无数的难关，不是 Philine 性格上有什么缺点，或者恐怕会有缺点，就是他自己的心境不对，或者恐怕会不宜于结婚的生活，一再考虑之后，种种计划都烟消云散了。同时他还认得许多女人，对于她们也是这样子始终游移于爱人和朋友的关系之间，有时高兴，有时悔恨，永远没有一个明白的表示。这些女朋友里跟他最亲近的，除开 Philine 外，要算是 Egeria 了，据说 Philine 老年时候去找 Egeria，两人一齐死去，各人的脸孔都贴在 Amiel 在柏林时候穿的一件蓝色的天鹅绒衬衣上，假使 Amiel 尚在人间，不知道他会多么沉痛地把自己再仔细分析一番呀！

这个选本最大的好处是编者不单将提到 Philine 那几段集在一起，而且把稍微有些相关的地方都列入，这样子使我们能够了解他当时的心境是怎样，因此能够有个更具体的观念。这个选本虽然没有包含 Amiel 对于一般事物的意见，但是让我们看出在爱这个热烈情绪之下的 Amiel 是怎么样，这于我们了解 Amiel 上可说有极大的帮助。Amiel 的确是个值得我们仔细去研究的人，他的苦闷有许多是属于所谓近代人的悲哀，徘徊于歧路上的我们很可

屠格涅夫。

马提雅尔（约 38—约 104）。

拜伦。

以从他精密的观察得到一些启示，在这个千灾百难的人生途中这总不能算不无小补吧。

（原载 1932 年 10 月 1 日《新月》第 4 卷第 3 号，署名秋心）

醉中梦话（一）

生平不常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是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却夜夜都做。梦里未必说话，醉中梦话云者，装糊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云尔。

一、笑

吴老头说文学家都是疯子，我想哲学家多半是傻子，不懂得人生的味道。举个例吧：鼎鼎大名的霍布士(Hobbes)说过笑全是由我们的骄傲来的。这种傻话实在只有哲学家才会讲的。或者是因为英国国民性阴鸷不会笑，所以有这样哲学家。有人说英国人勉强笑的样子同哭一样。实在我们现在中国人何尝不是这样呢？前星期日同两个同学在中央公园喝茶，坐了四五个钟头，听不到一点痛快的笑声，只看见好多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的呆脸。戏场尚如是，别的地方更不用说了。我们的人生态度是不进不退，既不高兴地笑，也不号啕地哭，总是这么呆着，是谓之曰“中庸”。

有很多人以为捧腹大笑有损于上流人的威严，而是件粗鄙的事，所以有“咽欢装泪”摆出孤哀子神气。可是真真把人生的意义细细咀嚼过的人是晓得笑的价值的。Carlyle是个有名宣扬劳工福音的人，一个勇敢的战士，他却说一个人若使有真真地笑过一回，这人绝不是坏人。的确只有对生活觉得有丰溢的趣味，心地坦白，精神健康的人才会真真地笑，而真真地曲背弯腰把眼泪都挤出笑后，精神会觉得提高，心情忽然恢复小孩似的天真烂漫。常常发笑的人对于生活是同情的，他看出人类共同的弱点，事实与理想的不同，他哈哈地笑了。他并不是觉得自己比别人高明（所谓骄傲）才笑，他只看得有趣，因此禁不住笑着。会笑的人思想是雪一般白的，不容易有什么狂性，夸大狂同书狂。James M. Barrie在他有名的Peter Pan里述有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姑娘问那晚上由窗户飞进来的仙童，神仙是怎样生来的，他答道当世界上头一个小孩第一次大笑时候，他的笑声化作一千片，每片在空中跳舞着，后来片片全变做神仙了，这是神仙的起源。这种仙人实是比我们由丹房熏焦了白日飞升的漂亮得多了。

什么是人呢？希腊一个哲学家说人是两个足没有毛的动物。后来一位同他开玩笑的朋友把一个鸡拔去毛，放在他面前，问他这是不是人。有人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但什么是理性呢？这太玄了，我们不懂。又有一个哲学家说人是能够煮东西的动物。我自己煮饭会焦，炒菜不烂，所以觉得这话也不大对。法国一个学者说人是会笑的动物。这话就入木三分了。Hazlitt也说人是惟一一会笑会哭的动物。所以笑者，其为人之本欤？

自从我国“文艺复兴”（这四字真典雅堂皇）以后，许多人都来提倡血

指吴稚晖。

今译霍布斯（1588—1679）。

卡莱尔。

巴里（1860—1937）。

《彼得·潘》，巴里所写的著名幻想剧。

哈兹里特（1778—1830）。

泪文学，写实文学，唯美派……总之没有人提倡无害的笑。现在文坛上，常见一大丛带着桂冠的诗人，把他“灰色的灵魂”，不是献给爱人，就送与 Satan。近来又有人主张幽默，播扬嘴角微笑。微笑自然是好的。“拈花微笑”，这是何等境界。Emerson 并且说微笑比大笑还好。不过平淡无奇的乡老般的大笑都办不到，忽谈起艺术的微笑，这未免是拿了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与刘姥姥了。我要借 Maxim Gorky 的话评中国的现状了。他说：“你能够对人引出一种充满生活快乐，同时提高精神的么？看，人已经忘却好的有益的笑了！”

在我们这个空气沉闷的国度里，触目都是贫乏同困痛，更要保持这笑声，来维持我们的精神，使不至于麻木沉到失望深渊里。当 Charlotte Bronte 失了两个亲爱的姊妹，忧愁不堪时候，她写她那含最多日光同笑声的“Shirley”。Cowper 烦闷得快疯了时候，他整晚吃吃地笑在床上做他的杰作《痴汉骑马》歌（John Gilpin）。Gorky 身尝忧患，屡次同游民为伍的，所以他也特别懂得笑的价值。

近来有好几个民众故事集出版，这是再好没有的事。希望大家不要摆出什么民俗学者的脸孔，一定拿放在解剖桌去分割，何妨就跟着民众笑一下，然礼失而求之于野，亦可以浩叹矣。

二、做文章同用力气

从前自认“舍大道而不由”的胡适之先生近来也有些上了康庄大道，言语稳重了好多。在《现代评论》一百十九期写给“浩徐”的信里，胡先生说：“我总想对国内有志作好文章的少年们说两句忠告的话，第一，做文章是要用力气的……。”这句话大概总是天经地义吧，可是我觉得这种话未免太正而不邪些。仿佛有一个英国人（名字却记不清了）说 When the author has a happy time in writing a book, then the reader enjoys a happy time in reading it（句子也记不清了，大概是这样吧。）真的，一个作家抓着头发，皱着眉头，费九牛二虎之力作出来东西，有时倒卖力气不讨好，反不如随随便便懒惰汉的文章之淡妆粗衣那么动人。所以有好多信札日记，写时不大用心，而后世看来倒另有一种风韵。Pepys 用他自己的暗号写日记，自然不想印出给人看的，他每晚背着他那法国太太写几句，更谈不上什么用力气了，然而我们看他日记中间所记的同女仆调情，怎么买个新表时时刻刻拿出玩弄，早上躺在床上同他夫人谈天是如何有趣味，我们却以为这本起居注比那日记体的小说都高明。Charles Lamb 的信何等脍炙人口，Cowper 的信多么

撒旦。

爱默生。

马克西姆·高尔基（1868—1936）。

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

《雪莉》。

柯珀（1731—1800）。

可译为：当一个作者在写作时很快乐，那么读者在读它时也会极快乐。

佩皮斯（1633—1703）。

查理斯·兰姆（1775—1834）。

自然轻妙，Dobson 叫他做 A humorist in a nightcap (着睡帽的滑稽家) ，这类“信手拈来，都成妙谛”的文字都是不用力气的，所以能够清丽可人，好似不吃人间烟火。有名的 Samuel Johnson 的文章字句都极堂皇，却不是第一流的散文，而他说的话，给 Boswell 记下的，句句都是漂亮的，显明地表现出他的人格，可见有时冲口出来的比苦心构造的还高一筹。Coleridge 是一个有名会说话的人，但是我每回念他那生硬的文章，老想哭起来，大概也是因为他说话不比做文章费力气罢。Walter Pater 一篇文章改了几十遍，力气是花到家了，音调也铿锵可听，却带了矫揉造作的痕迹，反不如因为没钱逼着非写文章不可的 Goldsmith 的自然的美了。Goldsmith 作文是不大费力气的。Harrison 却说他的《威克斐牧师传》是 The high-water mark of English。实在说起来，文章中一个要紧的成分是自然 (ease) ，我们中国近来白话文最缺乏的东西是风韵 (charm) 。胡先生以为近来青年大多是随笔乱写，我却想近来好多文章是太费力气，故意说俏皮话，拼命堆砌。Sir A. Helps 说做文章的最大毛病是可省的地方，不知道省。他说把一篇不好文章拿来，将所有的 noun, verb, adjective ，都删去一大部分，一切 adverb 全不要，结果是一篇不十分坏的文章。若使我是胡先生，我一定劝年轻作家少费些力气，自然点吧，因为越是费力气，常反得不到 ease 同 charm 了。

若使因为年轻人力气太足，非用不可，那么用来去求 ease 同 charm 也行，同近来很时髦 essayist (随笔家) ，Lucas 等学 Lamb 一样。可是卖力气的理想目的是使人家看不出卖力气的痕迹。我们理想中的用气力做出的文章是天衣无缝，看不出是雕琢的，所以一瞧就知道是篇用力气做的文章，是坏的文章，没有去学的必要，真真值得读的文章却反是那些好像不用气力做的。对于胡先生的第二句忠告，(第二，在现时的作品里，应该拣选那些用力气做的文章做样子，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 我们因此也不得不取个怀疑态度了。

胡先生说“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使我忆起一段文场佳话。专会瞎扯的 Leigh Hunt 有一回由 Macaulay 介绍，投稿到 The Edinburgh Review ，碰个大钉子，原稿退还，主笔先生请他另写点绅士样子的文章

多布森 (1840—1921) 。

约翰逊 (1709—1784) 。

鲍斯韦尔 (1740—1795) 。

柯尔律治 (1772—1834) 。

佩特 (1839—1894) 。

哥尔德斯密斯 (1730—1774) 。

哈里森 (1831—1923) 。

译为：英文高水平的标志。

未详。

译为：名词、动词、形容词。

译为：副词。

卢卡斯 (1868— ?) 。

亨特 (1784—1859) 。

麦考利 (1800—1859) 。

《爱丁堡评论》，又名《评论杂志》。

(something gentleman-like), 不要那么随便谈天。胡适之先生到底也免不了有些高眉(high-browed)长脸孔(long-faced)了, 还好胡子早刮去了, 所以文章里还留有些笑脸。

三、抄两句爵士说的话

近来平安 映演笠顿爵士(Lord Lytton)的《邦沛之末日》(Last Days of Pompei)我很想去看, 但是怕夜深寒重, 又感冒起来。一个人在北京是没有病的资格的。因为不敢病, 连这名片也牺牲不看了。可是爵士这名字总盘旋在脑中。今天忽然记起他说的两句话, 虽然说不清是在哪一本书会过, 但这是他说过的, 我却记得千真万确, 可以人格担保。他说: “你要想得新意思吧? 请去读旧书; 你要找旧的见解吧? 请你看新出版的。”(Do you want to get at new ideas? Read old books; do you want to find old ideas? read new ones,) 我想这对于现在一般犯“时代狂”的人是一服清凉散。我特地引这两句话的意思也不过如是, 并非对国故党欲有所建功的, 恐怕神经过敏者随便株连, 所以郑重地声明一下。

十六年清明前两日, 于北京。

(原载 1927 年 4 月 23 日《语丝》第 128 期。收入《春醪集》)

当年北京的一家电影院。

今译利顿(1803—1873)。

醉中梦话（二）

一、“才子佳人信有之”

才子佳人，是一句不时髦的老话。说来也可怜得很，自从五四以后，这四个字就渐渐倒霉起来，到现在是连受人攻击的资格也失掉了。侥幸才子佳人这两位宝贝却并没有灭亡，不过摇身一变，化作一对新时代的新人物：文学家和安琪儿。才子是那口里说“钟情自在我辈”，能用彩笔做出相思曲和定情诗的文人。文学家是那在心弦上深深地印着她的情影，口里哼着我被爱神的箭伤了，笔下写出长长短短高低低的情诗的才子。至于佳人即是安琪儿，这事连小学生都知道了，用不着我来赘言。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昔日的才子和当今的文学家都是既能做出哀感顽艳的情诗，自己又是一个一往情深的多情种子。

我却觉得人们没有这么万能，“自然”好像总爱用分工的原则，有些人她给了一个嘴，口说莲花，可是别无所能，什么事情也不会干，当然不会做个情感真挚的爱人，这就是昔日之才子，当今的文学家。真真干事的人不说话，只有那不能做事的孱弱先生才会袖着手大发牢骚。真真的爱人在快乐时节和情人拈花微笑，两人静默着；失恋时候，或者自杀，或者糊涂地每天混过去，或者到处瞎闹，或者……但是绝没有闲情逸致，摇着头做出情诗来。人们总以为英国的拜伦，雪莱，济慈是中国式的才子，又多情，又多才。我却觉得拜伦是一个只会摆那多情的臭架子的纨绔公子。雪莱只是在理想界中憧憬着，根本就和现实世界没有接触，多次的结婚离婚无非是要表现出他敢于反抗社会庸俗的意见。济慈只想尝遍人生各种的意味，他爱爱情，因为爱情可以给我们很大的刺激，内里包含有咸酸苦辣诸味，他何曾真爱他的爱人呢？最会做巧妙情诗的 Robert Herrick 有一次做首坦白的自叙诗，题目是 Upon Himself 中间有几段，让我抄下来吧！

I could never love in deed;
Never soe mine own heart bleed;
Never crucify my life;
Or for widow, maid, or wife.
.....
I could never break my sleep,
Fold my arms, sob, sigh, or weep.
Never beg, or humbly woo
With oaths and lies,(as others do)
.....
But have hitherto lived free
'As the air that circles me
And kept credit with my heart,
Neither broke in the Whole, or part .

赫里克（1591—1674）。

《超越自我》。

译为：我不曾深爱，/不曾有过心灵的哀痛，/也不曾因少女、妻子或孀妇，/扰乱我的生活。……我不曾

Herrick 这么坦白地说他绝不会有有什么恋爱，也不会挨求恋和失恋的痛苦，这倒是他心中的话。但是那个爱念 Herrick 的年轻人不会觉得他是赞颂爱情的绝妙诗人？等到看着这首冷酷的自剖，免不了会有万分的惊愕。然而，这正是 Herrick 一贯的地方。若使 Herrick 不是这么无情的人，他绝不能够做出那好几百首艳丽的短短情歌。爱伦·波（Edgar Allan Poe）说，“真挚的情感有种质朴的气味（homeliness），那是不能拿来作诗材用的。”风花雪月的诗人实在不能够闭着嘴去当一个充满了真挚情感的爱人。欧美小说里情场中的英雄，很少是文学家；情人多半是不能做诗的，屠格涅夫最爱写大学生和文学家的恋史，可是他小说中的主人翁多半是意志薄弱的情人，常带着“得不足喜，失不足忧”的态度。这都是洋鬼子比我们观察得更周到的地方。不过这样地把文学家的兼职取消，未免有点“焚琴煮鹤”，区区也很觉得怅然。

文学家不但不知道什么是爱情，而且也不懂得死的意义。所以最爱谈自杀的是文学家，而天下敢去自杀的文学家却是凤毛麟角。最近上海自杀了不少人，多半都有绝命书留下来，可是没有一篇写得很文学的，很动听的；可见黄浦江里面水鬼中并没有文豪在内。这件事对于文坛固然是很好的消息，但是也可见文学家只是种不生不死半生半死的才子了。不过古今中外的舆论是操在文学家的手里，小小的舞台上自己拼命喝自己的彩，弄得大家头晕脑眩，胡里胡涂地跟着喝彩，才子们便自觉得是超人了。

二、滑稽（Humour）和愁闷

整天笑嘻嘻的人是不会讲什么笑话的，就是偶然讲句吧，也是那不会引人捧腹，值不得传述的陈旧笑谈。这的确是上帝的公平地方，一个人既然满脸春风，两窝酒靥老挂在颊边，为社会增不少融融泄泄的气象，又要他妙口生莲，吐出轻妙的诙谐，这未免太苦人所难了，所以上帝体贴他们，把诙谐这工作放在那班愁闷人肩上，让笑嘻嘻的先生光是笑嘻嘻而已。那班愁闷的人们不论日夜，总是口里喃喃，心里郁郁，给世界一种倒霉的空气，自然也该说几句叫人听着会捧腹的话，或者轻轻地吐出几句妙语，使人们嘴角微微的笑起来，以便将功折罪，抵消他们脸上的神情所给人的阴惨的印象。因此古往今来世上大诙谐家都是万分愁闷的人。

英国从前有个很出名的丑角，他的名字我不幸忘记了，就把他叫作密斯忒 X 罢，密斯忒 X 平常总是无缘无故地皱眉蹙额，他自己也是莫名其妙，不过每日老是心中一团不高兴。他弄得自己没有法子办，跑到内科医生那里问有什么医法没有。那内科医生诊察了半天，最后对他说：“我劝你常去看那丑角密斯忒 X 的戏，看了几回之后，我包管你会好。”密斯忒 X 听了这话，啼也不好，笑也不好，只得低着头走出诊察室。

听说做《寻金记》和《马戏》主角的贾波林也是很忧郁的，这是必然的，否则，他绝不能够演出那趣味深长的滑稽剧。英国十九世纪浪漫派诗人

从梦中惊醒，/交叠双臂，叹息或啜泣，/不曾谦卑地乞求，/用誓言与谎语。……但我活得自由，/如同环绕我的空气，/并用心去维护我的信誉，/不使它受到损害，/无论是部分还是全体。

今译爱伦·坡。

今译卓别麟（charles spencer chaplin 1889—1977）。

Coleridge 曾说：我是以眼泪来换人们的笑容。他是个谈锋极好的人，每天晚上滔滔不绝地讨论玄学诗体以及其他一切的问题，他说话又深刻又清楚，无论谁都会忘了疲倦，整夜坐在旁边听他娓娓地清谈。他虽然能够给人们这么多快乐，他自己的心境却常是枯燥烦恼到了极点。写“心爱的猫儿溺死在鱼缸里”和“痴汉骑马歌”的 Gray 和 Cowper 也都是愁闷之神的牺牲者。Cowper 后来愁闷得疯死了，Cray 也是几乎没有一封信不是说愁说恨的。晋朝人讲究谈吐，喜欢诙谐，可是晋朝人最爱讲达观，达观不过是愁闷不堪，无可奈何时的解嘲说法。杀犯当临刑时节，常常唱出滑稽的歌曲，人们失望到不能再失望了，就咬着牙齿无端地狂笑，觉得天下什么事情都是好笑的。这些事都可以证明滑稽和愁闷的确有很大的关系。

诙谐是由于看出事情的矛盾。萧伯纳说过，“天下充满了矛盾的事情，只是我们没有去思索，所以看不见了。”普通人，尤其那笑嘻嘻的人们与物无忤地天天过去，无忧无虑无欢无喜。他们没有把天下事情放在口里咀嚼一番，所以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味道，草草一生就算了。只有那班愁闷的人们，无往而不自得，好像上帝和全人类连盟起来，和他捣乱似的。他背着手噙着眼泪走遍四方，只觉到处都是灰色的。他免不了拼命地思索，神游物外地观察，来遣闷消愁。哈哈！他看出世上一切物事的矛盾，他抿着嘴唇微笑，写出那趣味隽永的滑稽文章，用古怪笔墨把地上的矛盾穷形尽相地描写出来。我们读了他们的文章，看出埋伏在宇宙里的大矛盾，一面也感到洞明了事实真相的痛快，一面也只得无可奈何地笑起来了。没有那深深的烦闷，他们绝不能瞧到这许多很显明的矛盾事情，也绝不会得到诙谐的情绪和沁人心脾的滑稽辞句。滑稽和愁闷居然有因果的关系，这个大矛盾也值得愁闷人们的思索。

因为诙谐是从对于事情取种怀疑态度，然后看出矛盾来，所以怀疑主义者多半是用诙谐的风格来行文，因为他承认矛盾是宇宙的根本原理。Voltaire，Montaigne 和当代的法朗士，罗素的书里都有无限滑稽的情绪。

法国的戏剧家 Baumarchais 说：“我不得不老是狂笑着，怕的是笑声一停，我就会哭起来了。”这或者也是愁闷人所以滑稽的原因。

三、“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的文学史

记得五年前，当我大发哲学迷时候，天天和 C 君谈那玄而又玄自己也弄不清楚的哲学问题。那时 C 君正看罗素著的《哲学概论》，罗素是反对学生读哲学史的，以为应该直接念洛克、休谟、康德等原作，不该隔靴搔痒来

柯尔律治。

格雷。

柯柏。

今译伯纳·萧（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

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

蒙田。

博马舍（1732—1799），法国喜剧作家。

王维（701—761）的诗句，见下文。王右丞即王维，唐朝诗人。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念博而不专的哲学史。C君看得高兴，就写一封十张八行的长信同我讨论这件事情，他仿佛也是赞成罗素的主张。后来C君转到法科去，我在英文系的讲堂坐了四年，那本红笔画得不成书的Thilly哲学史也送给一位朋友了，提起来真不胜有沧桑之感。从前麻麻胡胡读的洛克，笛卡儿，斯宾诺莎，康德的书，现在全忘记了，可是我现在对哲学史还是厌恶，以为是无用的东西。由我看来，文学史是和哲学史同样没有用的。文学史的唯一用处只在赞扬本国文字的优美，和本国文人的言行的纯洁……总之，满书都是甜蜜蜜的。所以我用王右丞的颂圣诗两句，来形容普通文学史的态度。

普通文学史的第一章总是说本国的文字是多么好，比世界上任一国的文字都好，克鲁泡特金那样子具有世界眼光的人，编起俄国文学史（Russian Literature It's Ideals & Realitics）来，还是免不了这个俗套。这是狭窄的爱国主义者的拿手好戏，中国到现在还没有一本像样的文学史，也可以说是一件幸事。

第一口蜜喝完了，接着就是历代文人的行状。隐恶扬善，把几百个生龙活虎的文学家描写成一堆模糊不清毫无个性的圣贤。把所有做教本用的美国文学史都念完，恐怕也不知道大文豪霍桑曾替美国一个声名狼藉的总统捧场过，做一本传记，对他多方颂扬，使他能够被选。歌德，惠德曼，王尔德的同性爱是文学史素来所不提的。莎士比亚的偷鹿，文学史家总想法替他掩饰辩护。文学史里只赞扬拜伦助希腊独立的慷慨情怀，没有说他对待 Leigh Hunt 的刻薄。这些劣点虽然不是这几位文学家的全人格的表现，用不着放大地来注意，但是要认识他们的真面目，这些零星罪过也非看到不可，并且我觉得这比他们小孩时候的聪明和在小学堂里得奖这些无聊事总来得重要好多。然而仁慈爱国的普通文学史家的眼睛只看到光明那面，弄得念文学史的人一开头对于各文学家的性格就有错误的认识。谁念过普通英国文学史会想到 Wordsworth 是个脾气极坏，态度极粗鲁的人呢？可是据他的朋友们说，他很常和人吵架，谈到政治，总是捶桌子。而且不高兴人们谈“自然”，好像这是他的家产样子。然而，文学史中只说他爱在明媚的湖边散步。

中国近来介绍外国文学的文章多半是采用文学史这类的笔法。用一大堆颂扬的字眼，恭维一阵，真可以说是新“应制”体。弄得看的人只觉得飘飘然，随便同情地跟着啧啧称善。这种一味奉承的批评文字对于读者会养成一种只知盲目地赞美大作家的作品习惯，丝毫不敢加以好坏的区别。屈服于权威的座前已是我们的国粹，新文学家用不着再抬出许多沾尘不染的洋圣人来做我们盲目崇拜的偶像。

我以为最好的办法是在每本文学史里叙述各作家的性格那段底下留着一页或者半页的空白，让读者将自己由作品中所猜中的作者性格和由不属于正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

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 1632—1677）。

克鲁泡特金（1842—1921）。

今译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

亨特。

华兹华斯。

奉皇帝之命而作诗文，内容多歌功颂德辞语，形式死板。

统的批评家处所听到的话拿来填这空白。这样子历代的文豪或者可以恢复些人气，免得像从前绣像小说头几页的图画，个个都是一副同样的脸孔。

四、这篇是顺笔写去，信口开河，所以没有题目

英国近代批评家 Bailey 教授在他那本《密尔敦评传》里主张英国人应当四十岁才开始读圣经。他说，英国现代的教育制度是叫小孩子天天念圣经，念得不耐烦了，对圣经自然起一种恶感，后来也不去看一看里面到底有什么真理隐藏着没有。要等人们经过了世变，对人生起了许多疑问，在这到处都是无情的世界里想找同情和热泪的时候，那时才第一次打开圣经来读，一定会觉得一字一珠，舍不得放下。这是这位老教授的话。圣经我是没有从头到底读过的，而且自己年纪和四十岁也相隔得太远，所以无法来证实这句话。不过我觉得 Bailey 这话是很有道理的，无论什么东西，若使我们太熟悉了，太常见了，它们对我们的印象反不深刻起来。我们简直会把它们忘记，更不会跑去拿来仔细研究一番。谁能够说出他母亲面貌的特点在哪里，哪个生长在西湖的人会天天热烈地欣赏六桥三竺的风光。婚姻制度的流弊也在这里。Richard King 说：“为爱情而牺牲生命并不是件难事，最难的是能够永久在早餐时节对妻子保持种亲爱的笑容。”记得 Hazlitt 对于英国十八世纪歌咏自然的诗人 Cowper 的批评是，“他是由那剪得整整齐齐的篱笆里，去欣赏自然……他戴双很时髦的手套，和‘自然’握手”可是正因为 Cowper 是个城里生长的人，一生对于“自然”没有亲昵地接触过，所以当他偶然看到自然的美，免不了感到惊奇，感觉也特别灵敏。他和“自然”老是保持着一种初恋的热情，并没有和“自然”结过婚，跟着把“自然”看得冷淡起来。在乡下生长，却居然能做歌咏自然的诗人，恐怕只有 Burns，其他赞美田舍风光的作家总是由乌烟瘴气的城里移住乡间的人们。Dostoiivsky 的一枝笔把龌龊卑鄙的人们的心理描摹得穷形尽相，但是我听说他却有洁癖，做小说时候，桌布上不容许有一个小污点。神秘派诗人总是用极显明的文字，简单的句法来表明他们神秘的思想。因为他们相信宇宙是整个的，只有一个共同的神秘，埋伏在万物万事里面。William Blake 所谓由一粒沙可以洞观全宇宙也是这个意思。他们以为宇宙是很简单的，可是越简单，那神秘也更见其奥妙。越是能够用浅显文字指示出那神秘，那神秘也越远离人们理智能力的范围，因为我们已经用尽了理智，才能够那么明白地说出那神秘；而这个最后的神秘既然不是缘于我们的胡涂，自然也不是理智所能解决了。诗文的风格(style)奇奇怪怪的人们，多半是思想上非常平稳。Chesterton 顶喜欢用似是而非打

不详。

今译弥尔顿。

理查王。

哈兹里特。

桐珀。

彭斯 (Robert Burns 1759—1796)。

陀思妥耶夫斯基。

布莱克 (1757—1827)。

切斯特顿 (1874—1936)，英国评论家、诗人、散文家。

筋斗的句子，但是他的思想却是四平八稳的天主教思想。勃浪宁 的相貌像位商人，衣服也是平妥得很，他的诗是古怪得使我念着就会淌眼泪。Tennyson 长发披肩，衣服松松地带有成千成万的皱纹，但是他那 In Memoriam 却是清醒流利，一点也不胡涂费解。约翰生 说 Goldsmith 做事无处不是个傻子，拿起笔就变成聪明不过的文人了。……这么老写下去，离题愈离愈远，而且根本就是没有题目，真是如何是好，还是就这么收住罢！

写完了上面这一大段，自己拿来念一遍，觉得似乎有些意思。然而我素来和我自己写的文章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的，这也是无可奈何之事也。

五、两段抄袭、三句牢骚

Steele 说：“学来的做坏最叫人恶心。”

Second-hand vice, sure, of all is most nauseous. From "The Characters of a Rake and a Conquest" Dostoievsky 的《罪与罚》里有底下这一段话：

拉朱密兴拼命地喊：“你们以为我是攻击他们说瞎话吗？一点也不对！我爱他们说瞎话。这是人类独有的权利。从错误你们可以走到真理那里去！因为我会说错话，做错事，所以我才是一个人！你要得到真理，一定要错了十四回，或者是要错了一百十四回才成。而且做错了事真是有趣味；但是我们应当能够自己做出错事来！说瞎话，可是要说你自己的瞎话，那么我要把你爱得抱着接吻。随着自己的意思做错了比跟着旁人做对了，还要好得多。自己弄错了，你还是一个人；随人做对了，你连一只鸟也不如。我们终究可以抓到真理，它是逃不掉的，生命却是会拘挛麻木的。”

因此，我觉得打麻将比打扑克高明，逛窑子的人比到跳舞场的人高明，姑嫂吵架是天地间最有意义百听不倦的吵架——自然比当代浪漫主义文学家和自然主义文学家的笔墨官司好得万万倍了。

《醉中梦话》是我二年前在《语丝》上几篇杂感的总题目。匆匆地过了二年，我喝酒依旧，做梦依旧，这仿佛应当有些感慨才是。然而我的心境却枯燥得连微喟一声都找不出。从前那篇《醉中梦话》还有几句无聊口号，现在抄在下面：

生平不大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在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是夜夜都做，梦中未必说话，“醉中梦话”云者，装胡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云尔。

今译布朗宁。

丁尼生。

《悼念》，丁尼生为纪念其好友哈勒姆写的挽歌集。

约翰逊。

哥尔德斯密斯。

斯梯尔。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于真茹

(原载 1929 年 4 月 20 日《奔流》第 1 卷第 10 期，原题《醉中梦话(随笔五则)》)

文艺杂话

“美就是真，真就是美”，这是开茨那首有名《咏一个希腊古瓮》诗最后的一句。凡是谈起开茨，免不了会提到这句名言，这句话也真是能够简洁地表现出开茨的精神。但是一位有名的批评家在牛津大学诗学讲堂上却说开茨这首五十行诗，前四十几行玲珑精巧，没有一字不妙，可惜最后加上那人人都知道的二行名句。

"Beauty is truth, truth is beauty," ——that is 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now.并不是这两句本身不好，不过和前面连接不起，所以虽然是一对好句，却变做全诗之累了。他这话说得真有些道理。只要细心把这首百读不厌的诗吟咏几遍之后，谁也会觉得这诗由开头一直下来，都是充满了簇新的想象，微妙的思想，没有一句陈腐的套语，和惯用的描写，但是读到最后两句时，逃不了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失望，觉得这么灿烂希奇的描写同幻想，就只能得这么一个结论吗？念的回数愈多，愈相信这两句的不合式。开茨是个批评观念非常发达的人，用字锻句，一丝不苟，那几篇 Ode 更是他呕心血做的，为什么这下会这么大意呢？我只好想出下面这个解释来。开茨确是英国唯美主义的先锋，他对美有无限的尊重，这或者是他崇拜希腊精神的结果。所以这句“美就是真，真就是美”，确是他心爱的主张。为的要发表他的主义，他情愿把一首美玉无瑕的诗，牺牲了——实在他当时只注意到自己这种新意见，也没有心再去关照全诗的结构了。开茨是个咒骂理智的人，在《蛇女》(Lamia)那首长诗里他说：

"That but a moment's thought is passion's passing bell."

然而他这回倒甘心让诗的精神来跪在哲学前面，做个唯理智之命是从的奴隶。由这里也可以看到自己的主张太把持着心灵时候，所做的文学总有委曲求全的色彩。所以，我对于古往今来那班带有使命的文学，常抱些无谓的杞忧。

凡是爱念 Wordsworth 的人一定记得他那五六首关于露茜 (Lucy) 的诗。那种以极简单明了的话表出一种刻骨铭心的情，说时候又极有艺术裁制 (Restraint) 的能力，仅仅轻描淡写，已经将死了爱人的悲哀的焦点露出，谁念着也会动心。可是这老头子虽然有这么好描写深情的天才，在他那本页数既多，字印得又小的全集里，我们却找不出十首歌颂爱情的诗。有一回 Aubrey de Vere 问他为什么他不多做些情诗，他回答，“若使我多做些情诗，我写时候，心中一定会有强度的热情，这是我主张所不许可的。”我们知道 Wordsworth 主张诗中间所含的情调要经过一回冷静心境的溶解，所以他反对心中只充满些强烈的情绪时所做的情诗。固然因为他照着这种说法写诗，他那好多赞美自然的佳句，意味才会那么隽永，值得细细咀嚼，那种回甘的妙处真是无穷。但是因此我们也失丢了许多一往情深词句挚朴的好情诗。Wordsworth 这种学究的态度真是自害不浅，使我们深深地觉到创造绝对自由

今译济慈。

可译为：“美就是真，真就是美”，——这便是一切。这就是你在大地上能知道的，需要知道的一切。
译为：颂歌。

可译为：“唯流动的思绪如热情的铃声传过。”

华兹华斯。

的需要。

说到这里，我们自然而然联想到托尔斯泰。托翁写实本领非常高明，他描状的人物情境都能有使人不得不相信的妙处。但是他始终想把文学当传布思想的工具，有时硬将上帝板板的主张放在绝妙的写实作品中间，使读者在万分高兴时节，顿然感到失望。所以 Saintsbury 说他没有一篇完全无瑕的作品。我记得从前读托翁一篇小说，中间述一个豪爽英迈的强盗在森林中杀人劫货，后来被一个教士感化了，变成个平平常常的好人了。当这教士头一次碰着这强盗时节

“咱是个强盗，”强盗拉住了缰说，“我大道上骑马，到处杀人；我杀得人越多，我唱的歌越是高兴。”

谁念了这段，不会神往于驰骋风沙中，飞舞着刀，唱着调儿的绿林好汉，而看出这种人生活里的美处。托翁有那种天才，把强盗的心境说得这么动人，可惜他又带进来个教士，将这篇像十七八世纪西班牙英法述流氓小说的好作品，变做十九、二十世纪传单化的文学了。但是不管托翁怎样蹂躏自己的天才，他的小说还是不朽的东西，仍然有能力吸引住成千成万的读者，这也可以见文学的能力到底是埋在心的最深处，决非主张等等所能毁灭，充其量不过是减些光辉，使读者在无限赞美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罢。

十七年四月十日北大西斋
(收入《春醪集》)

《英国小品文选》译者序

把 Essay 这字译做“小品”，自然不甚妥当。但是 Essay 这字含义非常复杂，在中国文学里，带有 Essay 色彩的东西又很少，要找个确当的字眼来翻，真不容易。只好暂译做“小品”，拿来和 Bacon，Johnson，以及 Edmund Gosse 所下 Essay 的定义比较一下，还大致不差。希望国内爱读 Essay 的人，能够想出个更合式的译法。

在大学时候，除诗歌外，我最喜欢念的是 Essay。对于小说，我看时自然也感到兴趣，可是翻过最后一页以后，我照例把它好好地放在书架后面那一排，预备以后每星期用拂尘把书顶的灰尘扫一下，不敢再劳动它在我手里翻身打滚了。Hawthorne 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Dostoevski 的《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Conrad 的 Lord Jim，The Nigger of Narcissus 都是我最爱念的小说，可是现在都安然地躺在家里我父亲的书架上面了。但是 Poe，Tennyson，Christina Rossetti，Keats 的诗集；Montaigne，Lamb，Goldsmith 的全集；Steele，Addison，Hazlitt，Leigh Hunt(11)，Dr. Brown(12)，De Quincey(13)，Smith(14)，Thackeray(15)，Stevenson(16)，Lowell(17)，Gissing(18)，Belloc(19)，Lewis(20)，Lynd(21) 这些作家的小品集却总在我的身边，轮流地占我枕头旁边的地方。心里烦闷的时候，顺手拿来看看，总可医好一些。其中有的是由旧书摊上买来而曾经他人眉批目注过的，也有是贪一时便宜，版子坏到不能再坏的；自然，也有十几本金边大字印度纸印的。我却一视同仁，读惯了也不想再去换本好版子的来念。因为恐怕有忘恩背义的嫌疑。

常常当读得入神时候，发些痴愿。曾经想把 Montaigne 那一千多页的小品全翻作中文，一回浊酒三杯后，和一位朋友说要翻 Lamb 全集，并且逐句加解释，第二天澄心一想，若使做出来，岂不是有些像《皇清经解》把顽皮万

培根。

约翰逊。

戈斯(1849—1928)。

霍桑。

陀思妥耶夫斯基。

康拉德的《吉姆老爷》、《水仙号上的黑家伙》。

坡。

丁尼生。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济慈。

蒙田。

兰姆。

哥尔德斯密斯。

斯梯尔。

艾迪生。

哈兹里特。

又名《学海堂经解》。清代训释儒家经典著作的汇刻，阮元主编，共搜集清代经学典籍 180 余种、1400 余卷。

分的 Lamb 这样拘束起来，Lamb 的鬼晚上也会来口吃地和我吵架了。有时高兴起来，也译一二篇，但将译文同原文一比较，免不了觉得失望。所以天天读，天天想翻，二三年始终没有办到。前年冬天反麻麻糊糊地译出一篇自己不十分爱读的屠格涅夫（Turgenev）的小说。回想起来，笑也不是，叹气也不是，只好不去想吧！

今年四五月的时候，心境沉闷，想作些翻译解愁。到苦雨斋和岂明老人商量，他说若使用英汉对照地出版，读者会更感到有趣味些。我觉这法子很好，就每天伏案句斟字酌地把平时喜欢的译出来。先译十篇，做个试验，译好承他看一遍，这些事我都要感谢他老先生。

本来打算每一个作家，都加一篇评传，但是试写 Lamb 评传，下笔不能自己，写了一万字，这样算起六篇评传就占六万字了，（当代小品文四篇，本不拟作评传，只打算做一篇泛论当代的小品文），比翻译还要多二万字，道理说不过去，所以也就不做，等将来再说吧。

所加注释，除原文困难的地方以外，许多是顺便讨论小品文的性质同别的零零碎碎的话，所以有不少赘言，不过也免得太干燥，英文程度好，用不着注释的人，也可以拿来看看。

译这书时，我是在北京马神庙西斋；现在写这些话时，人却在真茹了。而且北京也改作北平了。

译得不妥的地方，希望读者告诉我。

十七年九月五日

（《英国小品文选》，开明书店 1932 年出版）

《小品文选》序

自从有小品文以来，就有许多小品文的定义，当然没有一个是完完全全对的，所以我也不去把几十部破书翻来翻去，一条一条抄下。大概说起来，小品文是用轻松的文笔，随随便便地来谈人生，因为好像只是茶余酒后，炉旁床侧的随便谈话，并没有俨然地排出冠冕堂皇的神气，所以这些漫话絮语很能够分明地将作者的性格烘托出来，小品文的妙处也全在于我们能够从一个具有美妙的性格的作者眼睛里去看一看人生。许多批判家拿抒情诗同小品文相比，这的确是一对很可喜的孪生兄弟，不过小品文是更洒脱，更胡闹些吧！小品文家信手拈来，信笔写去，好像是漫不经心的，可是他们自己奇特的性格会把这些零碎的话儿熔成一气，使他们所写的篇篇小品文都仿佛是在那里对着我们拈花微笑。

小品文同定期出版物几乎可说是相依为命的。虽然小品文的开山老祖 Montaigne 是一个人住在圆塔里静静地写出无数对于人生微妙的观察，去消遣他的宦海余生，积成了一厚册才拿来发表，但是小品文的发达是同定期出版物的盛行做正比例的。这自然是因为定期出版物篇幅有限，最宜于刊登短隼的小品文字，而小品文的冲淡闲逸也最合于定期出版物读者的口味，因为他们多半是看倦了长而无味的正经书，才来拿定期出版物松散一下。所以在这集里，我忽略了好巧利诈的 Bacon，恬静自安的遗老 Izaak Walton，古怪的 Sir Thomas Browne 同老实的 Abraham Cowley 虽然他们都是小品文的开国元勋，却从 Steele 起手，因为大家都承认 Steele 的 Tatler 是英国最先的定期出版物。中国近代的文坛岂不也是这样吗？有了《晨报副刊》，有了《语丝》，才有周作人先生的小品文字，鲁迅先生的杂感。我只希望中国将来的小品文也能有他们那么美妙，在世界小品文里面能够有一种带着中国情调的小品文，这也许是我这样不顾鲁拙，翻译这部小品文的一些动机吧！

现在要把这二十位作家约略地说几句。在这二十位里，四位是属于十八世纪的，四位是属于十九世纪的，其他那十二位作家现在都还健在。Steele 豪爽英迈，天生一片侠心肠，所以他的作品是一往情深，恳挚无比的，他不会什么修辞技巧，只任他的热情自然流露在字里行间，他的性格是表现得万分清楚，他的文章所以是那么可爱也全因为他自己是个可喜的浪子。他的朋友 Addison 却跟他很不同了。Addison 温文尔雅，他自己说他生平没有接连着说三句话过，他的沉默，可想而知，他的小品文也是默默地将人生拿来仔细解剖，轻轻地把所得的结果放在读者面前。约翰生不是小品文名家，但是他有几篇小品文是充满了智慧同怜悯，《悲哀》这篇就是一个好例子。

蒙田。

培根。

沃尔顿。

布朗。

考利。

斯梯尔。

《闲谈者》，斯梯尔于 1709—1711 年创办的期刊。

艾迪生。

今译约翰逊。

Goldsmith 和 Steele 很相似，不过是更糊涂一点。他的《世界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 是一部我百读不厌的书。他的小品文不单是洋溢着真情同仁爱，并且是珠圆玉润的文章。Washington Living 就是个私淑他的文人，还只学到他的一些好处，就已经是那么令人见爱了。以上四位都是属于十八世纪的，十九世纪的小品文多半是比十八世纪的要长得多，每篇常常占十几二十页。Charles Lamb 是这时代里的最出色的小品文家，有人说他是英国最大的小品文家，不佞也是这样想。他的 Essays of Elia 是诙谐百出的作品，没有一个人读着不会发笑，不止是发笑，同时又会觉得他忽然从个崭新的立脚点去看人生，深深地感到人生的乐趣。William Hazlitt 是个最深刻不过的作家，但是他又那么平易地说出来，难怪后来的作家像 Henley , Stevenson 对他总是望洋兴叹，以为不可复得。他写有好几本小品文集 (Sketches and Essays ; Table-Talk ; PlainSpeakers ; Winterslow etc) 同许多批评文字 (Spirit of the Age ; Lectures on the English Poets ; Lectures on English Comic Authors ; Characters of Shekespeare's Plays ; etc.) 他又是英国文学史坐头把椅的批评家。Leigh Hunt 是整天笑哈哈的快乐人儿，确然他一生里有许多不幸的事情，他的人生态度在他这篇《在监狱里》很可看出。他的下牢是因为他在报纸上攻击当时皇太子。他著有一部很有趣的《自传》。John Brown 是个苏格兰医生，有一回霍乱盛行，别的医生早已逃之夭夭了，他却舍不得病人，始终是在病城中服务。他是个心肠最好的人，最会说牵情的话，他的杰作是一部散文集 Horae Subsecivae 他自己喜欢狗，谈起狗来娓娓不倦，他那篇 Rab and his friends 是谈狗的无上佳文，可惜太长了，不能收在这本集里。近代的小品文又趋向于短篇了，大概每篇总过不了十页。含蓄可说是近代小品文的共同色彩，甚么话都只说一半出来，其余的意味让读者自己去体会。Chesterton 的风格是刁钻古怪，最爱翻筋斗，说似非而是的话的，无精打采的人们念念他很可以振作精神。Belloc 是以清新为主，他最善于描写穷乡僻处的风景，他同 Chesterton 一

哥尔德斯密斯。下文《世界公民》一书，原是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系列小品，总名《中国人书信》，假托中国人的角度评议英国时政。

华盛顿·欧文。

兰姆。

《伊利亚随笔集》，兰姆的散文代表作。

哈兹里特。

亨利。

斯蒂文森。

这些小品文集可分别译为：《素描与随笔》、《席间闲谈》、《直言者》《温特斯洛》等。

这些批评文字的书名可分别译为：《时代精神》、《有关英国诗人的讲演》、《有关英国喜剧作家的讲演》、《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等。

亨特。

约翰·布朗 (1801—1822)。

可译为《有序的女神》。

可译作《瑞博和他的朋友》。

切斯特顿。

贝洛克。

样都是大胖子，万想不到这么臃肿的人会写出那么清瘦的作品。Lucas 是研究 Charles Lamb 的专家，他自己的文笔也是学 Charles Lamb 的，不过却看不出模仿的痕迹。Lynd 的小品文是非常结实的，里面的思想一个一个紧紧地衔接着，却又是那么不费力气样子，难怪有人将他同 Hazlitt 相比。Gardiner 的文字伶俐生姿，他在欧战时候写有许多小品文，来排遣心中的烦闷，《一个旅伴》也是在那时候写的。以上五位差不多是专写小品文的，自然也有其他的作品。此外 Galsworthy 是英国当代五大小小说家之一，有时也写些小品文，出版有二三部小品文集子 The Inn of Tranquillity; Castles in Spain，他的笔轻松得好像是不着纸面的，含蓄是他的最大特色。Murry 是英国文坛宿将，一个有数的批评家，他极赞美俄国近代文学，对于 Dostoyevsky 尤为倾心。他的名著 The Problem of Style 是一部极难读而极有价值的书。这篇《事实与小说》是从他的小品集 Pencillings 里选出来的。其他几位比较不重要些，下次再谈吧！

去年此日，正将去年春天所译的十篇英国小品文注好，交开明书店的老板去，当时满想写一篇三万字的序文，详论小品文的性质同各代作家，人事草草，结果是只写出一千多字的短序文。今年开始译这部小品文集时候，又动了这个念头，还想了不少意思，打了许多腹稿，然而结果又仅仅是这么几句零碎的话。对着自己实在有点难为情，真是“人生何事说心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于福州

封面画是 W. S. Gilbert 的滑稽诗选里的插画，我觉得那种嘻嘻哈哈的跳舞好像小品文家的行文，并且那首诗是以人生之谜为题材的，同小品文的内容又刚相合，所以把它剪下，印在封面上。

（《小品文选》上海北新书局 1930 年 4 月初版）

卢卡斯。

加德纳。

高尔斯华绥。

可译为《安宁的小旅店》、《西班牙城堡》。

默里。

陀思妥耶夫斯基。

可译为《风格问题》。

可译为《素描》。

吉尔伯特（1836—1911）。

《小品文续选》序

小品文大概可以分做两种：一种是体物浏亮，一种是精微朗畅。前者偏于情调，多半是描写叙事的笔墨；后者偏于思想，多半是高谈阔论的文字。这两种当然不能截然分开，而且小品文之所以成为小品文就靠这二者混在一起。描状情调时必定含有默思的成分，才能蕴藉，才有回甘的好处，否则一览无余，岂不是伤之肤浅吗？刻划冥想时必得拿情绪来渲染，使思想带上作者性格的色彩，不单是普遍的抽象东西，这样子才能沁人心脾，才能有永久存在的理由。不过，因为作者的性格和他所爱写的题材的关系，每个小品文家多半总免不了偏于一方面，我们也就把他们拿来归儒归墨吧。二年前我所编的那部小品文选多半是偏于情调方面。现在这部续选却是思想成分居多。国人因为厌恶策论文章，做小品文时常是偏于情调，以为谈思想总免不了俨然；其实自 Montaigne 一直到当代思想在小品文里面一向是占很重要的位置，未可忽视的。能够把容易说得枯索的东西讲得津津有味，能够将我们所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思想——美化，因此使人生也盎然有趣，这岂不是个值得一干的盛举吗？话好像说得夸大了。就此打住吧！

这部续选的另一目的是里面所选的作家有一半不是专写小品文的。他们的技术有时不如那班常在杂志上写短文章的人们那么纯熟，可是他们有时却更来得天真，更来得浑脱，不像那班以此为业的先生们那样“修习之徒，缚于有得”。近代小品文的技术日精，花样日增，煞是有趣，可是天分低些的人们手写滑了就堕入所谓“新闻记者派头” Journalistic，跟人生隔膜，失去纯朴之风，徒见淫巧而已，聪明如 A. A. Milne 者尚不能免此，其他更不用说了。

这九位作家里除 Lamb, Gardiner, Lucus 是熟人，不用介绍外，关于其他六位略谈几句。Cowley 是个诗人，他的诗光怪陆离，意思极多，所以有人把他称为“立学派”，他到晚年才开始写小品文，而且只写十一篇，可是这都是他不朽之作。这些小品很能传出他那素朴幽静的性格，文字单纯，开了近代散文的先河。Hume 是英国经验派哲学发展到极端的人，他走入唯心论同怀疑论了，同时他又是个历史家，他以怀疑主义者明澈的胸怀，历史家深沉的世故来写小品，读起来使人有清醒之感，仿佛清早洗脸到庭中散步一样。Thackeray 是十九世纪讽刺小说大家，他的心却极慈爱，他行文颇有十八世纪作家冲淡之风，写小品时故意胡说一阵，更见得秀雅生姿。Smith 也是个诗人，也以诡奇瑰丽称于当世，所谓“瘖挛派”诗人是也。他的小品文里思想如春潮怒涌，虽然形式上不如 Hazlitt 那么珠圆玉润，可是忧郁真挚，新意甚多，《梦村》(Dreamthorp) 一书爱读者虽无多，这几个却是极喜欢他

蒙田。

米尔恩 (1882—1956)。

即兰姆、加德纳、卢卡斯。

考利。

休谟。

萨克雷。

史密士。

哈兹里特。

的人们。Jefferies 是这几位里面唯一专写风景的散文作家，他以自己丰富的幻想灌注到他那易感心灵所看的自然美景里，结果是许多直迫咏景长诗的细腻文字，他真可说是在梦的国土里过活的人。Birrell 是学法律出身的，他的小品文在英国小品文学里占有特殊的地位，他那大胆的诙谐口吻，打扮出的权威神气（一面又好像在那里告诉我们这只是打扮而已，这是他胜过一班真以权威自豪的人们），以及胸罗万卷，吐属不凡的态度都是极可爱的，他现在已经八十多岁了，据说是个矮老头，终身不娶，对人极和蔼，恐怕念过他文章的人都想和他会一面。Lamb 这里译有二篇，他是译者十年来朝夕聚首的唯一小品文家，从前写了一篇他的评传，后来自己越看越不喜欢，如今仿如家人，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去年曾立下译他那《伊里亚随笔》全集的宏愿，岁月慢悠悠地过去，不知道何日能如愿，这是写这篇序时唯一的感慨。写序文似乎总该说些感慨，否则显得庸俗，所以就凑上这几句话。

于北平

（《小品文续选》，上海北新书局 1936 年 6 月初版）

杰弗里斯。

比勒尔。

《春醪集》序

那是三年前的一个夏天，我正在北大一院图书馆里，很无聊地翻阅《洛阳伽蓝记》，偶然看到底下这一段：

刘白堕善酿酒，饮之香美，经月不醒。青州刺史毛鸿宾赏酒之藩，路逢劫贼，饮之即醉，皆被擒获。游侠语曰：“不畏张弓拔刀，但畏白堕春醪。”

我读了这几句话，想出许多感慨来。我觉得我们年轻人都是偷饮了春醪，所以醉中做出许多好梦，但是正当我们梦得有趣时候，命运之神同刺史的部下一样匆匆地把我们带上衰老同坟墓之途。这的确是很可惋惜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又想世界既然是如是安排好了，我们还是陶醉在人生里，幻出些红霞般的好梦罢，何苦睁着眼睛，垂头叹气地过日子呢？所以在这急景流年的人生里，我愿意高举盛到杯缘的春醪畅饮。

惭愧得很。我没有“醉里挑灯看剑”的豪情，醉中只是说几句梦话。这本集子就是我这四年来醉梦的生涯所留下惟一的影子。我知道这十几篇东西是还没有成熟的作品，不过有些同醉的人们看着或者会为之莞尔，我最大的希望也只是如此。

再过几十年，当酒醒帘幕低垂，擦着惺忪睡眠时节，我的心境又会变成怎么样子，我想只有上帝知道罢。我现在是不想知道的。我面前还有大半杯未喝进去的春醪。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午夜于真茹。

（《春醪集》，1930年3月上海北新书局初版，梁遇春第一本散文集）

《英国诗歌选》序言

(谈英国诗歌)

英国古民歌

英国古民歌是中世纪里民间所开的文艺之花。那时他们过着共同的生活，大家具有共同的情绪，所以能够合起来，编出单纯真挚的民歌。后来文化进步，印刷术也发明了，生活是一天一天地更趋于复杂，人人各有自己的环境，彼此的隔膜一层层地深下去，大家自然不能够再合伙来唱出牵情的调子了。也可以说，普通人的生活同诗情是越离越远了。新的民歌既然无从产生，旧的民歌又渐渐归于湮没，若使没有 Thomas Percy (1729—1811) 司各脱 (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 同 Francis James Child (1825—1896) 这般独具只眼的人们，孜孜兀兀地来收集，将村夫农妇口里所唱的记下来，这许多可喜的民歌真要绝迹于人间了。

民歌既是大家合伙做出来的，所以它的第一特色是没有个性。它不去表现个人的兴感，倒是将全社会的情绪暴露出来。民歌的第二特色是简单，它里面的思想，情绪，词句，韵律和结构全是最朴素无华的，因此更显出它的新鲜气概同壮健风格。民歌的好处也就在这点。哥德说过：“民歌之所以有价值者，全借着它们是直接从‘自然’得到原动力的。”创造民歌的人们天真地不加雕斫地讴歌出他们共同的情感，这些作品既是自然而然地从他们的心里深处流露出来，所以能够自然而然地深注到听者的心里。华兹华斯 (Wordsworth) 说道：“一切好诗都是强烈的情感自然洋溢。”民歌的好处恰是在这点。后来虽然有许多大诗人：像司各脱，华兹华斯，济慈，丁尼生，罗赛谛，吉百龄等，非常激赏古民歌，自己做出很有价值的歌谣来，但是这些新歌谣总不能像古民歌那么纯朴浑厚，他们也因此更能了解民歌的价值。

最普通的民歌集子是 Percy: The 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 同 Everyman's Library 里面 Brimley Johnson 所选的 A Book of British Ballad；若使要一本搜集无遗，考证精详的本子，那就不能不推 Child's English and Scottish Popular Ballads (5 vols) 为第一了。剑桥大学出版社印有节本 (Student's Cambridge Edition)，然而也是有七百多页，字又是印得很小的。这部书的确是研究歌谣者所必备的。

珀西，英国主教。因编辑《英诗辑古》一书，开创了英国的民谣复兴运动。

今译司各特。

蔡尔德，美国学者，曾编辑八卷本《英格兰与苏格兰民谣》等。

今译罗塞蒂。

今译吉卜林。

即珀西编的《英诗辑古》。

英国民歌集，为约翰逊所辑。Everyman's Library，平民图书馆。

五卷本《英格兰儿歌和苏格兰民歌》。

伊丽莎白 时代的诗歌

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英国文学的极盛时代多半是当女皇执政的时候。伊丽莎白女皇看到英国戏剧的成熟，同英国抒情诗吐萼扬华，开得满园春色，安 女皇朝英国散文演进成为一种玲珑的文学工具，维多利亚 女皇朝，英国那几位最伟大的小说家都正在写下他们不朽的杰作。这三朝里尤以伊丽莎白时代最为动人心魄。那时文艺复兴的思潮震荡了全欧，人们大梦方醒地望着这个“世界的发现和人的发现”，大家都怀有无限的热狂和希望，个个人都觉得身里充满着跃跃欲试的生命力。英国那时又值隆盛之世，百姓过着太平的日子，没有什么苦闷，老是笑嘻嘻地听听慷慨激昂的骑士故事和荒诞不经的海客瀛谈，看看演戏，赛会，假面剧种种的玩意儿。他们一面还吸收罗马的古典学问和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的文化，酒馆里的主顾常拿文学批评来做高谈阔论的题目，朝野一同显出一派新气象来，人民生活的内容可说是丰富极了。在这块肥沃的土壤上就开出了万千朵临风招展的抒情诗小花，那一种斗艳怒发的盛况是英国诗坛上空前绝后的壮观。这个时代的抒情诗有两个特色，它们的情调具有天然的甜蜜同新鲜，好像乡下的山歌，丝毫没有做作的痕迹，却是这么可口，这么清新，真可说是天真流露的作品，好似我们的《古诗十九首》。那一种简朴不俗的口吻，后人虽然非常欣赏，却绝不能做到，这也许是因为此后时代精神同大自然是背道而驰，到我们这般尝着世纪末悲哀的人们，对于它们更只有含着无穷惆怅的赞美了。当时一位大诗人 Sidney 说道，“瞧你自己的心写出来吧”（“Look in thy heart and write”），这句直爽的话可做当时诗人的考语，他们都是童心尚在的可爱人们。他们的第二特色是根据这个特色而来的，因为他们情感纯挚，所以他们的思想也是直率挺拔，会深刻地印在我们心里，他们的诗里存有壮健的意味，这也许是由于他们那种简单的入世的人生观，也许是因为他们都是忙人，不像后来文学家那样雕琢字句，沾沾自喜，化为一个没有心肝的无聊文匠，一些洒脱的气概也没有，自然只能写出柔弱不振，四平八稳的句子了。

Sir Walter Raleigh (1552?—1618)——他是伊丽莎白朝一个权臣，他又是一个探险家，一个战士，一切骑士的精神他全备有了。据说番薯同烟草都是他介绍到英国的。他后来被詹姆士第一 杀死，为的是要讨西班牙皇帝的欢心。他临刑的前一夜还做一首滑稽诗，这种如虹的意气的确是那时候的风尚。他不是有名的诗人，然而他有几首诗非常可爱的。

史本塞 (Spenser, 1552?—1599)——他年轻的时候很穷，在剑桥度苦学生的生活。后来做了许久的官，最终死的时候却又是很有钱，Ben Jonson 还说他是饿死的，这也许是为着要说得动听点吧。他最伟大的著作是《仙后》

今译伊丽莎白。这里指伊丽莎白一世 (1533—1603) 在位时的文学。

安妮女王。

维多利亚女王 (1819—1901)，在位六十多年。

锡德尼。

雷利，今考订为 1554 年出生。

英王詹姆士一世 (1566—1625)。

今译斯宾塞。

本·琼森。

(Fairy Queen)。他的诗浸在幻想的境界里。他是幻觉的，不是善于观察自然同人性的诗人。但是他的诗情是这么缥缈，他诗的音调又是这么铿锵，人们都把他叫做“诗人们的诗人”(The Poet's Poet)。

Sidney (1554—1586)——这个豪爽英迈的青年是史本塞的好朋友，他在战场上忍着口干将一杯难得的水给身旁的兵士去喝，这件事是谁也知道的。他著作的范围极广，批评同创作两方面，都有相当的成就，可惜才过三十岁就死了。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 1564—1616)——有人说他是世界最伟大的文学家，这大概不是过誉吧。他对于人性有极深切的了解，他看出人性的丑恶同美善。他不单写出人间世一切的色相，而且画出人们黄金的幻梦，所以他既是写实作家，又是浪漫作家。他对于任何种的人都有同情和原谅，所以他所描写的是真正的人性，一点儿偏见也不杂在里面，他心里本来是给温情占满，毫无偏见的余地了。他使用文字真可说是神工鬼斧，他毫不费力地用美丽的句子将他那微妙的意思传出来，文字和意思在他手里达到平均的发展，恰到好处，两不为害。据说他对于自己的作品不大重视，发财后，在家乡过舒服的日子，绝不问他著作的存亡，自己也不去把它们收集起来，这的确具有大文学家的风度。他的短诗神采飘逸，天衣无缝，不愧仙品之称。

Campion (?—1619)——是一位有名的医生，他的诗几乎全是为乐谱做的；音调甜蜜可喜。但是他却有一个主张，以为诗歌应当是无韵的，这类错误是诗人充作批评家时所常犯的。他的批评学说不久就被人们忘却了，而他的诗歌却与天地同存，这也可见出乎感情的东西的力量是超过出于理智的，因为那是个人性格更深的，更基本的表现。

Ben Jonson (1573?—1637)——他是这个浪漫时代里的古典主义诗人，他反对史本塞，以为不该乱用风花雪月的字眼，他心中理想的是表现得恰到好处，强弱均匀，一丝不漏的玲珑作品。他自己的小诗是具有男性的壮健和女性的秀雅的。这两个性质好似相反，其实相成，精练的句子常使人觉得秀色照人，拖泥带水的东西却绝说不上柔美。

Donne (1573—1631)——他也是史本塞诗派的反动者，他弃掉普通所谓的文字同诗的题目，专从枯索平凡的现实里去找诗料。他能把臭虫说得非常有趣动听；这样子不用诗的情调遮住现实，却将现实加以诗化，是很近于近代人和现实肉搏的精神，所以他是近代人所喜欢的。他不单是热情沸腾，而且思想玄妙，能够挟着热情一道儿奔驰。他被约翰生称为玄学的诗人，他的诗里每个意象，每个显明的思想后面都隐隐地现出人生同宇宙的最终神秘的闪光，使人们想入非非，所以玄学诗人于他倒是个好名称。

十七世纪诗歌

锡德尼，见前。

坎皮恩，今考订生卒年为 1567—1620 年。

即本·琼森，生年今考订为约 1572 年。

多恩 (John Donne)。

此人疑为约翰·德莱顿 (1631—1700)，英国诗人，英国文学批评的创始人。“玄学派诗歌”的名称来源于他。

Ben Jonson 同 John Donne 既是一反伊丽莎白时代作风的诗人，他们自然而然地另开一种诗派，Jonson 的古典主义，和 Donne 的用古怪的幻想溶入诗里都成为第二代诗人的风气。当时诗人专取一个很小的题目，堆砌上许多惊人的比喻，用严密的构造将四五佳句紧凑成一首完整的短诗。他们失去伊丽莎白时代雄伟壮丽的魄力，因为文艺复兴的高潮已经退下去了，他们不能喷出火焰，只能结些晶晶的露珠。虽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地方，但是在这类小慧可人的好玩的诗里，他们不失为达到完善境界的聪明人了。但是这些情诗太斫琢了，弄得后来只剩个形式，里面没有什么真情。恳挚动人的情歌暂时不再现于文坛了，一直等到十八世纪的勃莱克 (Blake) 彭斯 (Burns) 这等人出来，我们才又有一巢新的歌鸟，唱出牵情的相思曲。

Herrick (1591—1674) ——他和 Donne 一样，也是一个牧师。他的抒情诗音调非常悦耳，好似清溪的歌声。他唱着鲜花，茅亭，彩柱，畅饮。暮春和盛夜的好景，新婚的夫妇和他们的喜筵，以及天堂的欢娱。他是那时代写短诗人们里的最大诗人，他的诗里存有永生的青春和不醒的幻梦。

Waller (1605—1687) 这位十七世纪里享有盛名的恋歌作家的特色是甜蜜。他在诗的形式上有个大贡献，他把古代诗人的对句诗体裁 (heroic couplet) 改良一下，就变为当时新诗最普通的形式，在诗坛上占有一百五十年的势力。

Lovelace (1618—1658) ——他是个风度翩翩的美少年，才华又佳，所以当时人们都爱他。不幸得很，他因为忠于王事被反对党囚闭起来，他的爱人，Lucy Sacheverell “Lucasta” ——又以为他已经死了，就跟别人结婚，他后来穷愁潦倒得不堪，怪可怜地死了。

这个时期里最大的诗人当然要推那《失乐园》的作者，米尔顿 (Milton, 1608—1674)。他在十七世纪的位置，正像莎士比亚在伊丽莎白时代一样。他用最美的形式把清教徒严正克己，虔信朴实的精神完全表现出来。他曾说过，“诗人自己应当是一首诗” (The Poet must be himself a poem)。他那高尚沉雄的人格正像一首慷慨伟大的诗歌。他生在文学批评开始洗涤英国诗坛的时候，他自己对于古典文学又有很深的研究，所以他的诗没有伊丽莎白时代诗人那种放肆同胡闹，可是他的想象力是不弱于他们的。他虽然没有他们的流利自然，可是他有一种更微妙的风格，对于自然也描写得更深刻，诗的结构也更见谨严，最可佩服的是他那种宏大的风韵，苍老劲遒，绝不是别人所能效颦的。无论咏什么题材，用什么格式，他总是具有狮子搏兔那样的从容态度，所以他能将一种新的生命贯注到一切形式里去。他的杰作《失乐园》是谁也知道的，尤以开头两卷最为伟大，有人说好像两条大黄金柱子。他的十四行诗在文学史有很重要的位置，以前诗人做十四行诗多半是一写就几十首衔接着，内容又脱不了言情说爱，米尔顿却指出给我们看，十四行诗是偶成的诗最合宜的形式。米尔顿的十四行诗内容是很复杂的，有的是歌夜莺，有的是叹自己年华的消逝，有的是反抗强暴的呼声，有的是赠朋友的温

今译布莱克。

赫里克。

沃勒，今考订为 1606 年出生。

洛夫莱斯，今考订卒于 1657 年。

今译弥尔顿。

语，因此给华慈华斯 这般善于做十四行诗的人们开了一条大路。

他在大学毕业后在家闲居六年，专攻古典文学，后来投到政治的旋涡里去，做 Cromwell 的秘书。他那伟大的人格在政治生活里也是同样地可钦敬的。他工作太勤，不久就成为盲人了。查理二世复辟后，这位盲诗人隐居着写下他的杰作，寂寞地死了。

米尔顿是旧时代最后一位的大诗人，是无限好的夕阳。他和伊丽莎白时代的诗人同样地歌咏着人生的热情，现在却来了一个新的风气了。理性同幻想变做诗歌的唯一题目。他们虽然也在做情歌，但却不是由狂热里迸出来的火花，而是理智熔炉锻冶成的。这般新时代的人们受了法国当时古典主义的文学批评的影响，老是讲究剪裁，干净，精巧，无疵，明了，这些方面。他们的诗是冷冰冰的，不过这类结晶的东西也有它的亮光，也有它的美处，也很值得吟味一番，并且约束住了前时代草率放纵的毛病，在训练方面来说，的确是很有益的。

Dryden (1631—1700) ——是这新时代诗坛上的唯一的权威者。他是讽刺诗的能手，最善于做俏皮的句子。他的目的是想达到强壮有力的思索，微妙精确的形式，文雅无疵的辞句和完美流利的韵律，这几点他全都成功了。有人说他缺乏同情和热忱，这是有点冤枉的。他不是没有强烈的情感，只看这本集子里他这首纯挚的情歌就知道。他所以好似无情，那是因为他生在批评时代，理智时代，只有他的理智得到完全的自由发展。所以他不单是个诗人，并且是一位大批评家。人们总跳不出时代，就说他带些冷酷，那也是可以的。

十八世纪诗歌

(一) 古典主义

有些批评家把诗人分做两类：“自然”的诗人 (the poet of nature) 和“技巧”的诗人 (the poet of art)。前一类是史本塞，莎士比亚，米尔顿这般具有灵感的诗人。他们靠着自己的美丽的心境，伟大的气魄，和强烈的热情，来领会“自然”里美丽，伟大同强烈的意味，他们真可说是和“自然”的灵魂有个神秘的感通。他们既是用想象力将“自然”和盘托出，凡是禀有天性的人们对于他们的作品当然会起共鸣，而感到一种神游八极，与万物一体的喜悦。他们从“自然”走到读者的心里，使读者觉得他们的诗歌都是读者自己心坎里所蕴有的说不出的真情。至于那班“技巧”的诗人就大异其趣了。他们是懂得世俗上人情的聪明人，善于观察社会里的微末色相，喜欢完整的艺术品，人工烘染过的自然景致，以及人生里微温的柔情。总之他们最怕过火，不敢任意奔驰，他们的目的在于合理的安闲生活，他们不求什么奇观，不想表示个人的性格，只是聚精会神来琢磨出玲珑的字句。他们不讲生活内容的丰富，却想创造温文尔雅的生活。他们是俗世的俗人，没有什么狂梦地执着现实。但是他们在诗的技术上面的确是费了苦心，那种斩钉

今译华慈华斯。

克伦威尔 (Oliver Cromwell 1599—1658)，英格兰政治家。

德莱顿。

截铁，短小精悍的诗句在诗匠的工夫方面是很值得赞美的。这类作品好像在一块小象牙上刻下一篇笔划清楚，字小于蚁的《滕王阁序》。没有一个爱好艺术的人不会不啧啧称美，虽然内中没有多少人生的奥妙和高超的理想。这是假古典主义的妙处，Pope（1688—1744）就是这时代的骄子。他比Dryden更进一步，他诗里绝没有Dryden所不免的粗糙成分，也许是因为Dryden的心比他的还更有力气的缘故吧。Pope的长处是扮出一个毫无偏见和私心的人，对于事情下个似乎公正的判词（他有名的长诗《批评论》属这一类），或者用最刻薄的口气，把他所厌恶的人物加以微妙的痛骂（他的讽刺诗属这一类），或者将安闲的生活和人生里通常家庭朋友的情愫用最雅致的辞句描绘得楚楚可人（他的“书信诗”和我们这集子里的诗属于这一类），或者用一种滑稽口气将小事铺张地叙述得令人不禁不断地微笑。他真可说是一位最伟大的具有一切小聪明的诗人。在这类以趣味见长的诗里，他可以称王。他是个残疾的人，脾气很坏，这也许因为他具有慧眼吧。他才廿四岁就得到福禄特尔（Voltaire）的称赞，认为“当时全欧的最大诗人”。他一生除却做诗外没有别的什么大事情，不到六十岁就到Westminster Abbey和过去的诗人做永久的伴侣了。

（二）过渡时代

伊丽莎白时代末年的诗歌任情写去，草率粗糙的地方极多，因此失去了自然的美。古典主义起来纠正这个毛病，立下许多规则，他们的诗，虽然完整匀称，却太矫揉做作了，也绝不是自然流露的作品。到了十八世纪下半期有一般诗人出来，他们是崇拜史本塞，莎士比亚的，他们是注重热情，想象力同大自然的，他们是感情主义（Sentimentalism）者，他们觉得“自然”就是“上帝”，那么人的本性当然是善良的了，爱人类变为人们最重要的道德，爱自然做了他们宗教的信条，只要人们能够返到自然境界里去，天国会顿然现在人间。他们既然怀了这么一种天真的信仰，热溢地做出诗来，他们的诗虽不如莎翁同时那些诗人的天马行空，也都还有一种恬然自适的风姿，远胜过假古典主义底下小诗人们的死板板的句子。他们多少总受些古典主义的影响。所以他们的作品仍然保留有严整完善的构造，这是古典主义唯一的遗产。

诗的作风变了，诗的题目当然也是一样地换个方向了。前半期的诗人将所有的才华全化在去描摹刻划上等社会种种的形相和发出尖酸刻薄的热嘲冷讽，他们绝不去管这天青地碧的大自然，充其量也不过拿来做个背景，凑凑热闹罢了。现在感情主义这团火把这冷酷的讥讽溶得无影无踪。人们离开那虚伪的社交，投身到大自然的怀中去了。起先还是不敢恣情地享受自然的美，却好像学步的婴儿，胆小地慢慢进；也可说是因为闭在暗室里太久了，反受不了阳光的照耀，所以一面还用手遮着眉头，只从手指缝里偷向外望。到后来在自然里跳跃飞奔，和自然拈花微笑，就铺好往浪漫主义的路了。那时既已发现了自然，自然里飞鸟鸣虫，游鱼走兽也变为他们所喜欢的东西了，他

蒲柏（Alexander Pope）。

今译伏尔泰。

威斯敏斯特教堂，英国许多国王与名人的葬地。

们常用无限的同情和慈悲来替它们写照。这种歌咏动物的心情此后在诗坛上老占有很大的势力。同时他们对于尚在自然怀中的儿童也起了羡慕和惊奇。他们既弃了绅士淑女来赞美野外的风光，当然对于乡下人的生活会感到浓厚的趣味，他们将村夫野老农妇和乡里小姑娘的朴素的生活和真挚的心境用简明的辞句描绘，那种熙熙攘攘的气象真仿佛乐园现于人间。但是他们还能看出穷人的辛酸，洒下同情的眼泪。他们一知道了去鉴赏平民生活的苦乐，就走进歌谣文学这丛落英缤纷的树林。他们忽然知道，天下绝妙的诗歌是俯拾即是的，只须把晒日黄的老村妇口里唱的古歌谣记下，就是一首纯出天籁的诗，前面谈英国歌谣时所说的 Percy 是这时候搜集歌谣的大家。总之，这是个过渡的时期，我们由不毛的瘠土将走到花笑叶舞的园中，渐入佳处了。

Henry Carey (1693?—1743)——是 Halifax 公爵的私生子，他写了几本笑剧，他最有名的诗是，《Sally in our alley》这首歌谣。

Gray (1716—1771)——这位害羞的，恬退的，神经锐敏的诗人是生性愁闷，善于说出自己胸中郁着幽情的人。他旅行外国时写回给他母亲和二三知交的书信都非常可喜，我们现在读那些信，仿佛有一个流连于意大利山光水色中的愁人现在我们的眼前。他耽于冥想，深有所感于人事的变迁，他那首《墓畔哀歌》(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 是这类抚今追昔文学里的杰作。但是他也瞧出人间世里的滑稽情调，有时用他那奇妙的幻想，做出蕴有无限回甘意味的诙谐诗；他的好友说：“Gray 除开滑稽文学外什么东西都很费劲；滑稽是他天生的，特有的心情。”我们这里所选的是一个好例子。他一生没有什么大事情，晚年做牛津大学近代史和近代文学教授，可是他没有上过一次讲堂；他的诗不多，却都具有很高的价值。

高尔斯密士 (Goldsmith, 1728—1774)——这位诗人脾气极好，心地极仁慈，自己做人却糊涂到万分。他在大学里当苦学生，后来想做牧师，但是他的衣服太艳丽了，因此落选。他买好舱位预备渡重洋到美国去垦荒，可是当船离开英国时，他正逛得高兴，就忘记按时上船了，只好又回到家乡去。他转过念头来去学法律，又没有学好，最后到爱丁堡医科学学校里念书。野性难驯，在那里玩了两年，他忽然想到大陆去，名义自然是去继续学医，他在荷兰得到一个莫名其妙的学位，然后漫游大陆，靠他的吹箫本领来糊口。一年后回到祖国，当然还是一贫如洗的。他回来后干许多无聊的事，当小学里的助教师，当书店里受雇的作家。他还挂过招牌当医生，但是门可罗雀，他后来病死是他把自己医坏了，那么那般不来就诊的人们真有先知之明。他此后的生涯是花在著作，躲债，(他老是欠债，不管他挣了多少钱)和干慷慨的事情之中。他死时还有许多未清的债。但是他性情的和蔼，品行的纯洁，思想的高尚是凡跟他接近的人们所异口同声地赞美的。他终身行事老像个小孩，具有小孩的任性和小孩的天真。他是英国文学史中最可爱的人物之一。

他写有一篇小说《威克斐牧师传》(Vicar of Wakefield)——许多

凯里，今考订为 1687 年出生。

哈利法克斯。

译作《我们在小巷里的漫步》。

格雷 (Thomas Gray)。

今译哥尔德斯密斯。

小品文字，最有名的是《The Citizen of the World》那是假托一个侨居英国的中国人写给住在北京的老师的许多书信，里面有描状英国当时社会情形非常有趣。他还写有两本喜剧《诡姻缘》（She Stoops to Conquer）同《The good-natured Man》。他有两篇长诗《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同《The Traveller》。他相信古典主义，但是他那爱自然，爱人类的天性和冷冰冰的古典主义实在是水火不相容的，所以他的诗形式上不管多么古典派的，内容始终是新的精神——感情主义。他无论在哪种作品里都十分显明地流露他的性格，他那仁者之心是溢于言表，这点也是这新时代的精神。

勃莱克（Blake, 1757—1827）——近代许多批评家认他为第一个说出十九世纪浪漫派的思想的人，因为他是第一个用想象的能力将我们从现实里解放出来。他的想象力能使他现出万千色相，一会是天真烂漫的小孩，唱出蕴有极美童心的短歌，一会儿化为世故老人，看到世界里一切阴险和权谋，一会儿与自然为侣地领略大地的风光，一会儿看穿宇宙极深奥的神秘。他最可惊的天才是在能用极简单的字句，几乎一大半都是单音字的，将这许多意思传递出来。并且因为他用的是最易明了的短字，这些意思也更深刻印在我们的心里。当他唱山羊，小花，春天和催眠歌时，他用的字句是这么简单，真好似一个牙牙学语的小孩倚在慈母膝下时说的呓语。他那种意思极分明的辞句说到神秘时，我们加倍地感到那真是宇宙里最深的神秘，是剥蕉般找到人生的核心的作品，因为他的文字正好似一块透明的玻璃，我们得到和神秘直目相视了。那班用莫名其妙的字眼来说神秘的人们说的不是神秘，倒是表现自己思想能力的薄弱。要这样子说得明白万分，而里面的神秘却终是一个不可解的神秘，这才是真正的神秘诗人。他八岁时就常在白天里看见天使，他一生里和灵的世界总是相通消息的。他又是个善于镂版的人，他用铜版画来做他诗集的插图，这种铜版雕刻是他所发明的，他那些书也正和他的诗一样，具有空前绝后的美。可惜他死后，一位朋友说这类淫巧的技术是魔鬼指使的，把他的心血都付之一炬，只剩一点儿下来，做我们赞美同怅惘的材料。他和 Donne 一样都是现代人所乐道的诗人。

彭斯（Burns, 1759—1796）——若使我们要找一个真正的出自田间的平民诗人，那么不能不推这位贪酒好色的农夫彭斯了。他从十四岁一直到廿四岁老在他父亲的田里耕作，To A Mouse 就是他耕田时的一点感触。他的诗集发表后誉满全国，他的生活也更放荡，才三十七岁就因身体摧残太甚而死了。从十七世纪以来，热烈的恋歌已绝响于文坛许久了，彭斯的情诗却能承接伊丽莎白时代一往情深的情调，重燃起抒情诗的火焰。他不单是能写出激越的词句，他几乎每句出口的诗都带了这感奋的色彩。那时正需要这么一个情感极浓的人来拨开理智的雾障，彭斯拿乡下人的诚恳，冲破当时诗歌里种种的虚伪同束缚。他还介绍给我们他对于自然那种亲切同谙熟的态度，“浑朴动人的苏格兰土语，以及许多新的材料，如乡下的佳节盛会，爱动物的心情，

原名《中国人书信》，后汇为两卷名《世界公民》。

今译《委曲求全》。

《好脾气的人》。

《旅行者》。

今译布莱克。

可译为：《穷得有志气》。

地方色彩以及快乐入世，嘻嘻哈哈的人物。爱情，悲情，诙谐，大自然，总之凡是激动人心的东西都在他的诗里找出。他这个多情多感的心灵抛弃了一切古典主义的桎梏，放口地用他家乡的土语唱歌，到这时候，我们已走进波涛汹涌的浪漫时代了。

十九世纪诗歌

(一) 浪漫派时代

返于自然的呼声，我们在前几位诗人的诗里已经隐约地听到了，现在却是自觉地说出。人们因为感到自然的伟大，就觉得最近于自然的乡间生活是理想的生活，天天受自然的陶冶，和自然的精神息息相通，溶在自然里面的乡下人是理想的人物。他们对于人们天生的热情和性格也起了尊敬，觉得这也是自然的一部分。他们认为我们在大自然里是平等的，同是大自然这位母亲的儿子，所以一切国界，种界，阶级界，贫富界，在他们眼里都是无谓的区分。我们同样地具有人性的尊严，越是平凡的生活，与自然越是接近。他们又看出自然里有无限的神秘，自然是神的化身，因此他们都是偏于泛神论的。总之，他们所歌咏的是当我们与自然，与神奇，或者与平凡生活的哀乐接触时所得的牵情的经验。他们这种新鲜的题材已经够值得我们的欣赏了。

他们的文字的富丽，音律的复杂，叙述里所含的力量和烈火，情感的温柔和浓厚，看到人们灵魂深处和大自然深意的识见，一种更广大同更有智慧的仁慈心，都是极可惊人，差不多是任何时代也赶不上的。他们这样子凭着想象力来对于一切做更深一层的观察，的确另辟了一块新的境地。在这块新花园里野花芳草任意灿烂地开着，绝不受古典主义种种的藩篱，他们的诗句乘一时诗兴而抑扬顿挫，不去讲死板板的和谐，结果倒产生一种更微妙的音乐。他们真可说是抓到诗的神髓了。自由是他们一切行动的理想目的。他们的确把诗歌解放了，使诗的精神得到自由的发展。这算是英国诗坛上的极盛的时代。

华兹华斯(Wordsworth, 1770—1850)——这位湖畔诗人的幼年是在清秀的湖边过去的，当他是小孩子时，就喜欢那里明媚的风景，后来也就死在这寂寞的地方。法国革命爆发的时候，他跑到法国参加活动，还有一段浪漫的恋爱，生了一个私生子。他的亲戚断绝他经济的来源，他只好回到英国来，这使他免得跟那般革命党同上断头台去。他有一位患肺病的朋友死后留下给他九百金镑，他就靠着这笔款到乡下去，度个清贫的生涯。

当法国革命变为拿破仑专制的局面，他很痛心，失望于一切了。这时他的妹妹 Dorothy 同他的好友 Coleridge 带他回到诗的园地里去。他们渐渐形成一个理想，那是用睁开的眼睛和敏捷的想象力去观察自然和人。他对于“自然所取的态度和他以前的诗人是完全不同的。他认为自然是个活的东西，具有一个灵魂。这个灵魂浸润到花草山水里去，使它们各自具有灵魂。我们的心和自然的灵魂本来有个预先安排好了的和谐，所以自然能够把她的思想传给我们，我们也能深切地去体贴，等到最后自然和我们化为一气了。他这样子将自然人格化，他对于自然正像对于朋友或者对于姊妹那样爱着。这是他对于自然那种亲切的观察，同热情的描写的来源。

他这个崇拜“自然”的宗教有力量来锻炼同安慰人生。他看出简朴生活的可敬，英雄的功业不能打动他的心，他所最赞美的倒是近乎白痴的乡下人和看出自然的神秘的小孩子。他谈着人事时总是这样独具只眼，人生从他的

多萝茜。

即下文的另一湖畔诗人柯尔律治。

诗里放出一道又清醒又严肃的光辉。

他主张感情要经过一度恬然心境的洗涤后才能入诗，所以他不常做情诗，怕的是情歌的热烈口气会违背了这个原则。但是他那几首情诗是极可爱的，真可惜不曾多做几首。

辜勒律己 (Coleridge, 1772—1834) ——华兹华斯的天才是在于将诗的精神贯注到简明的真理里去，辜勒律己的长处却是使本来有诗意的东西会具有现实的力量，使人们不得不信。他的诗多半是关于缥缈神奇的事情，然而里面的个个意象都这么有生气，我们却觉得这些幻想是比捉摸得住的东西还要更真实些。他使我们在空中楼阁时好像是脚踏实地的。这样子他提高了我们的心境，我们能够容纳荒诞的幻想了，不再像从前那么心地褊狭，老执着眼睛看得见的事物。他是个辩才无碍的哲学家，凡是跟他谈话过的人们都震惊于他的娓娓动听的辞令，据说他能将最玄妙的理论说得非常分明。他又是个识见精确的批评家。有人说他是英国唯一的批评家，他能说出各门文学的精义，他那锐敏的眼光看出作品里的艺术生命，绝不像当时断章取义，肆口谩骂的批评家。他虽然有这么多的天才，可是他的诗篇不多，这一半是因为他对于法国革命的失望，他的身体不康健和他的吃鸦片习惯，一半也是出于他天性里的意志薄弱，缺乏执行的能力，和不能耐劳。所以他自己的成就不多，——这些一点儿的杰作却是极有魔力的诗歌，——而他激发别人的文学天才的功劳是非常大的，华兹华斯就是一个好例子。他的杰作也是当他和华兹华斯同住在一起互相勉励那一年里做成的。此后他和华兹华斯兄妹到德国去，回国后他们同骚西 (Southey，他的妻子是骚西妻子的姊妹) 同卜居于湖滨。他此时因为生病染上鸦片瘾，这做了他终身的恶魔。他把妻子交给骚西去供给，自己就在英国和大陆游荡一生。华兹华斯说道：“当时别人虽然写有奇异的作品，辜勒律己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奇异的人物”。

Landor (1775—1864) ——他是浪漫派里得到古典文学的真精神的诗人。他将浪漫的气氛和古典文学的完整，文雅同节制合在一起。他的短诗很有希腊短诗 (epigram) 的风味，恐怕只有 Ben Jonson 能够和他相比。他诗里的气魄是任何人都赶不上的，好像盘空的苍松，或者大海的波峰。他一生遭遇多半是不如意，喜欢同人家打官司，他一份很大的家产就在法庭里花去一半，还有一半他挥霍得干净。老年时他的儿子不肯供给他生活费，若是没有白朗宁的殷勤款待，他将受到饥饿的苦痛了。他的诗还不如他的散文那么有名，那也是熔浪漫派的斑斓色调和古典派的优雅均匀于一炉的作品。他替后来散文家辟一条途径，可说是最早的散文革命家。

Moore (1779—1852) ——他和 Landor 刚是相反，他没有什么学问，他的诗的唯一长处是流利可歌。肤浅是他最大的毛病，但是自伊利沙白时代以来，很少诗人的抒情诗有像他的那样宜于乐谱。在这个偏重光怪陆离的美和玄妙的思索的时代，有这么一个平易的歌者，唱出悦耳的歌声，很可以一休息我们紧张太过的神经，也未始不是一件好事。

今译柯尔律治。

今译骚塞。

兰多。

今译布朗宁。

穆尔，主要诗作为《爱尔兰歌曲集》。

拜伦 (Byron, 1788—1824) ——他的父亲是一个有名的无赖。他的母亲是一个愚蠢的女人，他这个男爵是从他的叔祖，一个坏爵士，世袭来的。他十九岁出有一部诗集，被当时批评家痛骂一阵，二十四岁他出版他的《Childe Harold》的前两部，据他自己说，睡一晚上，第二早起来就已成名了。他后来娶一位 Milbonke 女士。刚刚一年就离婚了，有人说是出于 Byron 行为的卑劣。到底实情如何现在还是一段公案，总之他为英国社会所不容，于 1816 春天离英国，就永不生还了。他在南欧流荡了七八年，最后助希腊独立，还没有成功他就死了。拜伦在外国的荣誉远胜过本国人历来对于他的批评。法，德，意，俄，西班牙新浪漫文学全受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歌德，泰纳，以及许多大文学家对于他都是万分倾倒，几乎认为英国最大的诗人。他介绍许多新的意境，新的观念到英诗里去。但是他最大的长处是他那种烈火般的力气，使他的诗含有无限的生气，无论哪个读者都会受感动。他是个嫉俗愤世的人，尤其恨传统的观念，他所渴望的是自由，是这个组织严整的社会里所不能得到的自由。他的诗因此充满了社会革命的呐喊声音，他的作风是直截痛快，慷慨激昂的。我们读时还隐约地看出一个眉飞色舞的英雄独自凄凉地悲歌。但是他的诗有一个致命的毛病。那是他的情感常是不诚恳的，使读者觉得这些无非信口唱着的好听句子，并不是从心里流出的。所以许多人对于他的诗怀一种不能压下的厌恶，装腔作势的确是他的弱点，所以不管他的诗是多么气雄万夫，我们总觉得有些美中不足。

雪莱 (Shelley, 1792—1822) ——拜伦和雪莱人们常常合在一起批评，他们的确都是爱自由的诗人，破除社会习俗的健将，同是为当时规矩的绅士淑女们所侧目的，他们个人方面也是好朋友，然而他们的性格却有天壤之分。拜伦是自私自利，常带着十八世纪诗人尖酸刻薄的作风，并且常作厌世之言。摆出那种看透了人生一切，在旁边说风凉话的冷酷态度，使有些读者对他觉得心寒。雪莱却是慷慨得叫人惊奇，他始终保持着他的童心，好像是住在缥缈世界里的神仙。然而他对于人间世的事情，却不胜其愤激，那一种勇往直前的乐观精神是这么可亲可敬，他的诗的确可以提高我们的心情。总之，拜伦是以理智精锐见长的，雪莱却是想象的化身。

他是一个最会做梦，最善于描摹梦的情调的浪漫作家。他的长诗全是带有梦的色彩的《Prometheus Unbound》是用戏剧的形式来写梦，《The Witch of Atlas》是用叙事的体裁来写梦，Epiphychidion 可说是纯粹精神恋爱(所谓柏拉图式的恋爱 Platonic Love)的梦。梦是浪漫派作家最喜欢的东西，作《一个吃鸦片人的忏悔录》的 De Quincey 就是整个人浸在梦的情绪里的人。雪莱既然是逍遥在梦的国土，所以他的诗是最有诗意的，是纯净诗的结晶，如果我们要知道什么叫做诗，我们只要细读一下雪莱的短诗，立刻会了解什么是诗。他的诗正如虹霓一样的光芒四射，也是同样的不沾尘土，同样的神秘不可测，那种微妙轻灵是读者只能感到，而说不出的。他将人心更微

全称应译为：《恰尔德·哈罗德游记》。

密尔班克，1815 年与拜伦结婚。

译为《解放了的普鲁米修斯》，诗剧。

译为《阿特拉斯的女巫》。

未详。

德·昆西。

妙的地方这么深切地领悟了，他甚至于常用抽象的东西来形容目前的风光，而使我们对于自然得到深一层的了解。他和华兹华斯一样认为自然是活的，但是华兹华斯只把自然看做是思索的源泉，雪莱却将自然当做爱的表现了。至于他音调的销魂，描写的有生气，那虽然是末节，也是许多诗人所赶不上的。

他出身贵族，年轻的时候，在大学做一篇《无神论的必然》，被学校开除了。他娶一位年轻的姑娘，后来离婚了，又和 Godwin 的女儿结婚。他一生行事多半是随着冲动，所以有些可以指摘的地方，但是他的心老是洁白的。他后来因为坐小艇漫游，葬身于波涛之中。据说他最喜欢放纸船，到壮年还是如此，他这缥缈的生涯真可说是池中一条浮荡着的纸船，是一条未登彼岸就翻船的纸船。

济慈 (Keats, 1795—1821) ——这位诗人本来是学医的，后来看出自己的诗才，就专心做诗，不幸才二十多岁就害肺病死了。他是接浪漫派的心传，开了维多利亚时代作风的诗人。他不像前面两位那样热心于当时的社会情形和政治状态。他的心都寄托在希腊和中古时代，他歌咏他们的神话和传说，他直觉地体贴出他们的生活和精神，所以一个不通古典文学的人说出古代的情调时，能令许多渊博的学者心折。他富有希腊人爱美的习气，美是他一生唯一的追求。他从光荣的过去历史里去找出许多美的材料和色彩，这做了后来诗人的模范。在他眼里诗情是最重要的，他到处寻讨诗情，他自己创造了许多新的诗情。他是为美而去求美的，是真正的爱美者，不像许多诗人专拿美来做宣传主张的工具。有人说他与人离得太远了，这也许是因为他才二十五岁就去世了，所以他的诗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发展，但是拿他所成就的来论，他在他着力的那方面的确已很成熟了。他说出他喜欢的东西的美而是跑到那东西心里，好似是那东西自己在那里说话似的。他的辞藻极艳丽，可是一点也没有堆砌的毛病，这是因为他个个字都是从热烈的情感里进出，天下绝没有惨淡无光的火花。他不单赞美普通人所认为美的东西，而且从许多愁闷不堪的境地里也能找出美的鲜花来，这是他的新贡献。

Hood (1799—1845) ——他是一个处在极苦的环境里而自得其乐的人。他善用双关语做滑稽诗，又是凄凉辛酸的诗的能手。他能用诗情贯注到人道主义里去，他常用巧妙轻盈的句子来写极刺心的事件，因此更显出内中的悲惨。爱伦·坡 (E. A. Poe) 对于他的《缝衣曲》 (Song of the Shirt) 同《叹息之桥》非常激赏，说这首诗的韵律和这疯狂的题目恰好相合。他和济慈一样也是死于肺病的。

(二) 维多利亚时代

维多利亚时代是社会改革，平民主义盛行和科学发达，进化论出世的时期。所以那时的人心是被种种复杂的思想所扰乱，人们对于政治，科学，宗教各方面都有须要改弦更张的趋向，诗人自然是更灵敏地反映出这个纷纭错综和人生鹄的之追求。因此他们的诗不如浪漫派时代那么鼓着浩然之气，痛

戈德温 (William Godwin 1756—1836)，英国社会哲学家。

胡德。

今译《衬衫之歌》。

快淋漓地说出缥缈的幻梦。他们要了解这顽铁也似的现实，想用思想来调剂这个现实。他们不望着天空低吟高歌，却是看到地上的无穷纷乱，拿诗情来对付现实。因此他们的态度比前时代更慎重，他们的口气更认真，他们具有一种严肃的气象，当时的学者对于宗教，人类和宇宙的起源既有深刻的研究，普通人的宇宙观和人生观免不了为之动摇，这时代里最伟大的诗人丁尼生和白朗宁就着力于从这些已破的残垒里建起一座信仰的宫殿。他们用深沉的情感，来发挥人和神的关系，和悲哀同永生的关系。他们浓厚地染上玄学的色彩，但是他们先从男人同女人的性格看出人生的真谛，他们借人们的身世来表现玄妙的神秘。人生始终是他们的题材，他们却是从人生里去找出一个人生哲学，后面现出一个玄学的影子。不是先有个宇宙论，然后再演绎出一个人生哲学。所以他们的诗不流于理障，不是哲学的散文，却是充满人生意义的杰作。然而人们不久也厌倦于这样子去探讨一切事物的究竟了，于是现出精神的不安，怅惘和失望，有的逃于专赖意志力的自己忍痛的 Stoic 派思想，有的向美的国土里一息疲累的心儿，安诺德 (Arnold) 就是前一种人，罗赛谛 (Rossettis) 兄妹，Morris，史文朋 (Swinburne)，是第二种人。这般从美得到安慰的人物是神往于中古时代传说的浪漫情调，和万籁俱寂的宗教生涯。他们还向希腊罗马和意大利的但丁去找灵感，总之凡是可以引人暂忘人间世的苦闷烦恼的意思，他们都用那曼声轻圆，凄迷婉转的音调描摹下来。浪漫派时期是始于狂风怒涛，终于济慈的沉醉于美这个酒杯里，维多利亚时代同样地始于虔诚真挚，终于睡在美这个摇篮里，天下的事物永远是兜着同样的圈子跑，所差的是圈子不同而已。我们现在也正在另一个圈子里兜着哩。

白朗宁夫人 (Mrs. Browning, 1806—1861) ——她年轻时候，是一个喜欢读书同做诗的姑娘。但是她身体太弱，三十多岁时她的兄弟死了，她受了很大的刺戟，过了六年寂寞静默的病室生活，她的诗里满眼清泪的神情大概是受这种生活的影响。她四十岁时和 Browning 一见倾心，违了她顽梗父亲的意思，跟这位少年诗人偷跑了。她的诗最大的毛病是音节不谐，但是她的情感却丰富得够使人忘记了这个弱点，她最有名的诗是《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那是叙述她和白朗宁恋爱时她内心的波涛。

Eizerold (1809—1883) ——他是个性情温厚，和蔼可亲的学者。他大学毕业后和大学里的后辈常常来往，他一位熟识的大学生对于波斯文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一同读波斯古诗人 Omar Khayyam 的诗，这个诗人那时在波斯已成大家赞美，大家都读的诗人了。Eizerold 的翻译是很自由的意译，但是懂得波斯文的学者都说很能达原文风韵，远胜过一切直译。

丁尼生 (Tennyson, 1809—1892) ——他是一个生性害羞恬静，不喜和人们交接的诗人。他的一生完全被诗的冲动支配着，他在做桂冠诗人之前，过着清贫而自得的生活，这和华兹华斯很相似。他的最大长处有两点：一是能够好似毫不费力地用简单的字句烘染出夺目的画图，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会观察自然细微的地方，所以淡淡地描摹一两笔都非常逼真。一方面是由于他

今译斯多葛派思想。

今译布朗宁·伊丽莎白·巴雷特。

译为《葡萄牙十四行诗集》。

未详

欧玛尔·海亚姆 (1048—1122)。

具有艺术家精益求精的态度，字字都要使成为无瑕的白璧。第二个长处是他在诗的音乐有极大的成就。无论哪个人只要他不是个聋子，一念起他的诗，都会很纳罕，文字能够产生这么美的音调。据说从前有一位不懂英文的人家读他的诗，就知道一定是大诗人的作品。凡是诗里的艺术奥妙，他无有不精通，不臻上乘的。他靠他的想象力，将颜色和音乐应用到种种不同的题材上，结果总是那么可喜。他尤长于小诗，在十几行里音调和情境千变万化，说到艺术方面的确是鬼斧神工。他的思想近乎平凡，没有什么深刻的地方，但是他的诗材真当得起一代宗师的名称。他最有名的长篇诗是《In Memoriam》那是哭他朋友的挽歌，里面信仰和怀疑相冲突着，最终是信仰战胜了一切，所以有人说他是个肯定的诗人。

白朗宁（Browning, 1812—1889）——他也是一位肯定的诗人，然而他和丁尼生却大不相同。丁尼生多少带些悲观主义者的色彩和定命论的精神，所以他的肯定是出于个体服从全部的演进。白朗宁却是极看重个人意志，他的福音是个性绝不可被压下，个人可以打倒世上一切的障碍。白朗宁顶喜欢歌颂爱情和预言人生胜利的乐天人生观。丁尼生是句斫字琢的，白朗宁却乘一时盛气，信笔写去，有时生出至妙的音乐，有时变为噪音。丁尼生是艺术先于人生哲学，白朗宁却全注目于他那挺拔的意思，几乎不大管音调的和谐与否。然而有时白朗宁情诗的悦耳反胜过斤斤于字句间的人们。白朗宁的情调永远是热烈豪放，喘不过气的样子。他的诗的勇敢，有力和具有独立的精神完全是他个人人格的表现。他是最足感发人们的意志，带有兴奋剂的诗人，他的诗可说是人类灵魂的研究录，他不记人们外面的生活，却一开头就钻到人们的心里去，用解剖刀将个人灵魂的构造一一呈现出来。白朗宁的诗晦涩难读，这一半是因为他草率从事，一半是因为他的情绪太紧张，他的意思挤得太紧，他的联想太快，所以才使念他诗的人好像完全莫名其妙，但是他的佳处是值得我们用苦心细读的。有人说，有一回有一个人拿他的一句诗请他解释，他自己也弄不清，说不知道当时指的是什么了。他一生除开和他妻子那段浪漫事情外，没有什么大事，他常侨居于意大利。《尾声》是他去世那年做的，那时已七十多岁了。他对于人生有极深切的了解，他相信宇宙是有一个最后的好目的。

安诺德（Arnold, 1822—1888）——这位十九世纪批评大家也是一位诗人。他的诗在形式方面简洁拘谨，深得希腊文学三昧。他诗的内容表现出一个对于宇宙人生均感疑惑的人的态度。他的理智太强，不能相信宗教，但是同时亦不能屈服于科学的唯物论，所以心里有不断的纷扰，常带了失望的口吻。他对于宇宙悲哀地穷究着；同时又拿坚韧的态度接受人世不可免的苦痛和忧愁，他真可以代表近代的一种心情。

罗赛蒂（D. G. Rossetti, 1828—1882）——他是一位画家，娶有一个美丽的太太，过了两年，这位太太死了，他就把他所有尚未出版的诗全放在棺材里，伴他的妻子长眠。后来经许多朋友的劝告，他才让他们将他的诗掘出，拿去出版。他是逃开现实，从想象里找一块乐土的人。他的诗意象鲜明，声调轻柔，兼有图画和音乐的好处，此外还含有神秘的意思，那种看穿事物

《悼念》。

今译勃朗宁。

全名译为：但丁·加布里耶尔·罗塞蒂。

外膜的能力是不下于勃莱克的。

罗赛谛妹妹 (Christine Rossetti, 1830—1894) ——爱和死是她唯一的题目。她和她的哥哥不同，她的宗教色彩极浓，她甚至于因为宗教的信仰的缘故，和她的爱人离异，这也许是她生平诗歌里悲声的由来吧！她最长于描写悲哀和虔信混在一起的情感。她简洁的文字明白地露出她的真挚，她那绝妙的音乐增加她悲哀的诗情。她和安诺德刚刚相反，可称做信仰的诗人。

Morris (1834—1896) ——他的一心都向往于中古时代，他的诗和罗赛谛一样地带着虹霓般的轻盈，是神仙国里歌音的回响。他的著作极多，最爱叙述中古的浪漫故事，那都现有一种梦也似的美丽光辉，他是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者，最反对近代的商业文明，努力于美化家庭屋内的装饰，他又是一位画家，他真可说是完全住在美的境界里。

史文朋 (Swinburne, 1837—1909) 他受法国诗人器俄 (Hugo) 高谛嵩 (Gautier) 和波特来耳 (Baudelaire) 的影响甚深，他的诗完全是一片谐音，一种情调。我们如果执着他的字句来仔细推究，常觉得他的意思模糊。若使只去领略里面的音乐和意境，我们却能明白了解他。他是英国诗人里最能应用韵的好处的大师，又是一反英国向来习俗道德，染有法国人放荡不羁的精神的人。他诗里奇怪的美感任何人都赶不上。他是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位大诗人，可算做一幅极好的夕照图。

近代诗歌

Dolson (1840—1921) ——他十六岁就到英国政府商业部当书记，过了四十五年的部员生活。和兰姆 (Charles Lamb) 一样，单调的生活却反使他到文学去找安慰，他的诗始终保着形式的新鲜，精神的甜蜜和字句的恰当这几个好处。他的心盘绕于有风趣的小巧事情上面，用可爱的辞句轻轻地呈出可爱的思想。他介绍许多法国诗的形式到英国来，他自己的诗也很有法国文学里柔美和欢欣的色彩。

Bridges (1844—1930) ——这位在今年四月里才去世的桂冠诗人和济慈一样，本来是一位医生，喜欢音乐同旅行。他的诗恬适静默，又严肃，又细腻。思想紧张，独立不倚，却又有一种温文的甜蜜。他早年漫游大陆和东方，三十八岁后住在偏僻的所在，过读书做诗的生活，同华兹华斯很有些相似。他是个精明的古典学者，所以他的诗有希腊文豪简洁明了的作风。

汉烈 (Henley, 1849—1903) ——他从小就患了肺病，过了一年的病室生活，他许多描写医院的诗是建设于这时的经验。他后来做了好几个报纸的

全名译为：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莫里斯。

今译斯温伯恩。

今译雨果。

今译戈蒂埃 (Théophile Gautier 1811—1872)。

今译波德莱尔 (1821—1867)。

未详。

布里吉斯 (Robert Bridges)。

今译亨利 (William Ernest Henley)。

编辑。他的身体虽弱，却具有大无畏的精神，他的诗也常歌颂这种不屈不挠的态度。他不单题目新鲜，他的诗式也很特别的，是无韵的，全凭自然的节奏的，这却很合于表现他那种冲口而出的豪爽雄句。

史梯文生（Stevenson，1850—1894）——他家里三代都是建筑灯塔，他却弃了世业，起先学法律，后来极用心去练习写文章。他是汉烈的好朋友，也是患瘡病的。他为着增加自己健康的缘故旅行许多地方，最后在南海一个野蛮岛上做酋长。他的浪漫小说《金银岛》和他的散文集《贻少年少女》都是不朽的杰作，他的诗呈现出天真烂漫的童心教我们对于日常事物里，取个好玩的观察点。

Meynell（1850—1923）——她的短诗的好处是简易同恳挚，此外微带些含有诗情的愁绪。这几乎是许多女诗人的共有色彩。白朗宁夫人和罗赛谛妹妹以及 Sara Teasdale 等都是如此。这几种特色实在根源于她感觉的敏锐。她的心灵是易感过人的，她年轻时候在日记里记下有两句动情的话：（If I look inward, I find tears, If outward, rain.）这真可译做“心中泪共阶前雨”了。她诗里最显明的是宗教的情调，但是却表现得极可喜。她后来皈依天主教也是由于她感到天主教仪式的壮美，并不是出于干燥的教义的辩证，所以她入教后，没有去一心修道，却仍然过她那诗人的生涯。她一生里对于朋友的情是非常认真的，她和 Patmore，Meredith 都缔有极纯洁，极透彻的交情，Patmore 死了，她独自闭在暗室里哭了一整天。

Thompson（1857—1907）——他年轻时在大学读过书，后来试过各条混饭的路子，鞋店的助手，替书铺收买旧书的伙计，甚至于做街头上卖火柴的人。他当了多年的流浪汉，Alice Meynell 的丈夫发现他的天才时候，他正穷得不堪。他又有鸦片瘾，后来虽然戒了，可是他的身体永没有复原。他的生活和高尔斯密士，辜勒律己都有些仿佛，不过比他们更坎坷些吧！他诗中处处现出他是一位不知有外面世界，只看见自己心里世界的神秘的人。

Watson（1858—）他是一个信心坚强，感情热烈的人。他带着我们去领略人生的光荣和价值。他那伟大的心灵从他的精悍的文字同富有想象力的意境里给我们以安慰。

霍斯曼（Housman 1858—）——他的作品极少，他的诗是用微酸的诙谐来说人世的凄凉苦辛。他的文学简明无疵，却含有很深的意思，淡淡的几笔隐括了人生里微妙的情感。他现在是牛津大学的拉丁文教授。

Symons（1865—）——这位英国象征派的领袖，同时是个大批评家。他深受法国诗人的影响，他的诗常充满了浓芳的浪漫情绪，很具有史文朋的

今译斯蒂文森。

梅内尔夫人，今考订生卒年为 1847—1922 年。

蒂斯代尔。

帕特莫尔（Coventry Patmore）。

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

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今考订生于 1859 年。

梅内尔夫人的丈夫梅内尔。

沃森，卒于 1935 年。

今译 A.E. 豪斯曼，今考订生卒为 1859—1936 年。

西蒙斯（Arthur Symons），卒于 1945 年。

作风。

夏芝 (Yeats, 1865—)——他是爱尔兰文艺复兴的领袖,想建立一种浸在爱尔兰情调里的国民文学。他的父亲是个名画家,他在儿时听了许多爱尔兰农民的神话和故事,这做了他的诗歌戏曲的背境。神秘的色彩和抒情的飘忽生姿是他的特点。他的诗很多,此外还有散文和剧曲。

道生 (Dowson, 1867—1900)——这位唯美派的诗人过的生活是最颓唐不过的。他身体本来孱弱,再加上自己的摧折,打吗啡针,吃鸦片以及种种放荡的事情。人们都说他是喝酒喝死的。总之,他这微脆的心灵受不了粗暴冷酷的环境,他于是渐渐自杀死了。

A. E. (George William Russell (1867—))——他是个热烈的爱国者,享有盛誉的社会学者同经济学者,演说家,有名的画家,同时他又是一个神秘的诗人。夏芝对于他的诗批评道:“他从一切东西里找出在深处燃烧着的一种芬芳的火焰。”

Phillips (1868—1915)——他才入大学一学期就跑去当一个戏班里的小脚色,一连过了六年优伶的生活。他的诗意象显明,最能说出人间世的悲情。他是爱“悲情”的人,他觉得人世的悲哀比着无聊赖的神仙生活还高明得多。他的诗的确是内心的呼声,所以能打到我们的心坎。

Davies (1870—)——他本来是个乡下牧牛的人,当了许久的流浪汉,他在坎拿大沿着火车轨道赶路时,他的右脚被车轮碾断了。他的天才是萧伯纳发现的。他的诗清新可喜,真可算做躺在自然怀中的娇儿,很天真地赞美自然,丝毫没有人间烟火气。萧伯纳说“我还没有念过三行,就看出这个作家是个真诗人”,大概谁念他的诗都会有同样的感觉。

De La More (1873—)他常将极普通极细小的东西说得非常微妙,非常有魔力,这是因为他始终是个具有小孩子心情的诗人。他还能传出人们意识里近乎神秘的心境,呈现一种不即不离的美,好像都是我们自己本来怀有未曾十分明了的思想。他还低诉人类幽怨的情绪和凄然的心境,将人们共有的悲哀,用简朴的词令,诚恳地表现出来。

Gibson (1878—)——欧战牺牲了无数人的生命,可是同时也产生不少关于战争的绝妙诗歌。Drink-water, Rupert Brooke 都十分感动地歌咏着战争的各种色相。Gibson 的诗兼有精悍的语气和怅惘的诗情,很能描写战争的浪费。

Masefield (1874—)——他还是一个小孩时候就从家里跑出,到商船里当一个茶房,做了好几年的水手,步行过许多国土;在纽约酒店里做伙

今译叶芝 (William Butler Yeats), 卒于 1939 年。

今译道森 (Ernest Dowson)。

艾 (G.W.拉塞尔), 卒于 1935 年。

菲利普斯 (Stephen Phillips), 今订生于 1864 年。

戴维斯 (William Henry Davies), 今订生卒为 1871—1940 年。

德拉·梅尔, 卒于 1956 年。

吉布森, 卒于 1962 年。

德林克沃特 (1882—1937)。

布鲁克 (1887—1915)。

梅斯菲尔德, 生卒今订为 1878—1967 年。

计，又到织地毯工厂做工人。一天买了一本英国十四世纪大诗人孝素（Chancer）的诗集，读到天亮，他终身的志向就决定了。他是歌颂人生的诗人，他始终保留着老舟子的口吻，雄奇英猛地高歌着，他的气魄真是冠绝一时，人生在他的诗里放出罕见的异彩。他对于一切穷苦潦倒的生活，施以化腐朽为神奇的本领，于是我们得到无限的安慰，敢肯定地来睨着人生了。

史蒂芬斯（Stephens 1882— ）——他也是爱尔兰新兴文学的健将。他那不规则的音节是和当代一般无韵的新诗很相似的。他那种热烈的讥讽和清冷的诙谐多半是劝人努力实现自己的梦，来完成自己的性格。

十九年五九于北平报房胡同
《英国诗歌选》，1930年北新书局版。）

今译乔叟。

今译斯蒂芬斯（James Stephens）。生卒今订为1880—1950年。

Kissing the Fire (吻火)

回想起志摩先生，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他那双银灰色的眸子。其实他的眸子当然不是银灰色的，可是我每次看见他那种惊奇的眼神，好像正在猜人生的谜，又好像正在一叶一叶揭开宇宙的神秘，我就觉得他的眼睛真带了一些银灰色。他的眼睛又有点像希腊雕像那两片光滑的，仿佛含有无穷情调的眼睛，我所说银灰色的感觉也就是这个意思吧。

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惊奇着。人世的悲欢，自然的美景，以及日常的琐事，他都觉得是很古怪的，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天天都是那么有兴致(Gusto)，就是说出悲哀的话时候，也不是垂头丧气，厌倦于一切了，却是发现了一朵“恶之花”，在那儿惊奇着。

三年前，在上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拿着一根纸烟向一位朋友点燃的纸烟取火，他说道：“Kissing the fire”，这句话真可以代表他对于人生的态度。人世的经验好比是一团火，许多人都是敬鬼神而远之，隔江观火，拿出冷酷的心境去估量一切，不敢投身到轰轰烈烈的火焰里去，因此过个暗淡的生活，简直没有一点的光辉，数十年的光阴就在计算怎么样才会不上当里面消逝去了，结果上了个大当。他却肯亲自吻着这团生龙活虎般的烈火，火光一照，化腐臭为神奇，遍地开满了春花，难怪他天天惊异着，难怪他的眼睛跟希腊雕像的眼睛相似，希腊人的生活就是像他这样吻着人生的火，歌唱出人生的神奇。

这一回在半空中他对于人世的火焰作最后的一吻了。

查理斯·兰姆评传

它在柔美风韵之外，还带有一种描写不出奇异的美；甜蜜的，迷人的，最引人发笑的，然而是这样地动人的情绪又会使人心酸——Hawthorne-Marble Faun.

传说火葬之后，心还不会烧化的雪莱，曾悱恻地唱：“我堕在人生荆棘上面！我流血了！”人生路上到处都长着荆棘，这是无可讳言的事实。但是我们要怎么样才能够避免常常被刺，就是万不得已皮肤给那尖硬的木针抓破了，我们要去哪里找止血的灵药呢？一切恋着人生的人，对这个问题都觉有细想的必要。查理斯·兰姆是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导师。George Eliot 在那使她失丢青春的长篇小说 Romola 里面说“生命没有给人一种它自己医不好的创伤”。兰姆的一生是证明这句话最好的例，而且由他的作品，我们可以学到很多精妙的生活术。

查理斯·兰姆——Coleridge 叫他做“心地温和”的查理斯——在一七七五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伦敦。他父亲是一个性情慈爱诸事随便的律师 Samuel Salt 的像仆人不是仆人，说书记又非书记式的雇员。他父亲约翰·兰姆做人忠厚慷慨，很得他主人的信任。兰姆的幼年就住在这个律师所住的寺院里，八岁进基督学校 Christ Hospital 受古典教育，到十五岁就离开学校去做事来持家了。基督学校的房子本来也是中古时代一个修道院，所以他十四年都是在寺院中过去的。他那本来易感沉闷的心情，再受这寺院中寂静恬适的空气的影响，更使他耽于思索不爱干事了。他在学校时候与浪漫派诗人和批评家 S. T. Coleridge 订交，他们的交谊继续五十年，没有一些破裂。兰姆这几年学校生活可以说是他环境最好的时期。他十五岁就在南海公司做书记，过两年转到东印度公司会计课办事，在那里过记账生活三十三年，才得养老金回家过闲暇时光。不止他中年这么劳苦，他年轻时候还遇着了极不幸的事。当他二十一岁时，他同一位名叫 Ann Simmons 姑娘发生爱情，后来失恋了，他得了疯病，在疯人院过了六个礼拜。他出院没有多久，比他长十岁的姊姊玛利兰姆一天忽然发狂起来，拿桌上餐刀要刺一女仆，当她母亲来劝止时候，她母亲被误杀了。玛利自然立刻关在疯人院了。后来玛利虽然经法庭判做无罪，但是对于玛利将来生活问题，兰姆却有许多踌躇。玛利在她母亲死后没有多久时候渐渐地好了，若使把她接回家中住，老父是不答应的，把一个精神健全，不过一年有几天神经会错乱的人关在疯人院里，兰姆觉得是太残酷了。并且玛利是个极聪明知理的女子，同他非常友爱，所以只有在外面另赁房子一个办法。不过兰姆以前入仅敷出，虽然有位哥哥，可是这个大哥自私自利只注意自己的脚痛，别的什么也不管，而且坚持将玛利永久关在疯人院里。兰姆在这万分困难环境之下，定个决心，将玛利由疯人院领出，保证他

霍桑的《玉石雕像》。

艾略特（1819—1880）。

《罗慕拉》。

柯尔律治。

索尔特。

即上文的柯尔律治。

安·西蒙丝。

自己一生都看护她。他恐怕结婚会使他对于玛利招扶不周到，他自定终身不娶。一个二十一岁青年已背上这么重负但，有这么凄惨的事情占在记忆中间，也可谓极人生的悲哀了。不久他父亲死了。以后他天天忙着公司办事，回家陪伴姊姊，有时还要做些文章，得点钱，来勉强维持家用。玛利有时疯病复发，当有些预征时候，他携着她的手，含一泡眼泪送入疯人院去，他一人回到家里痴痴地愁闷。在这许多困苦中间，兰姆全靠着他的美妙乐天的心灵同几个知心朋友 Wordsworth , Coleridge , Hazlitt , Manning , Rickman , Earton Burney , Carey 等的安慰来支持着。他虽然厌恶工作，可是当他得年金后，因为工作已成种习惯，所以他又有无聊空虚的愁苦了。又加以他好友 Coleridge 的死，他晚年生活更形黯淡。在一八三四年五月二十日他就死了。他姊姊老是在半知觉状态之下，还活十三年。这是和他的计划相反的，因为他希望他能够比他姊姊后死，免得她一个人在世上过凄凉的生活。他所有的著作都是忙里偷闲做的。

人生的内容是这样子纷纭错杂、毫无头绪，除了大天才像莎士比亚这般人外多半都只看人生的一方面。有的理想主义者不看人生，只在那里做他的好梦，天天过云雾里生活，Emerson 是个好例。也有明知人生里充满了缺陷同丑恶，却掉过头来专向太阳照到地方注目，满口歌颂自然人生的美，努力去忘记一切他所不愿意有的事情，十九世纪末叶英国有名散文家 John Brown 医生属于这一类。还有一种人整个心给人世各种龌龊事扰乱了，对于一切虚伪，残酷，麻木，无耻，攻击同厌恶得太厉害了，仿佛世上只有毒蛇猛兽，所有歌鸟吟虫全忘记了。斯夫特主教 同近代小说家 Butler 都是这一类人。他们用显微镜来观察人生的斑点，弄得只看见缺陷，所以斯夫特只好疯了。以上三种人，第一种痴人说梦，根本上就不知道人生是怎么一回事，第二种人躲避人生，没有胆量正正地睽着人生，既是缺乏勇气，而且这样同人生捉迷藏，也抓不到人生真正乐趣。若使不愿意看人生缺陷同丑恶，而人生缺陷同丑恶偏排在眼前，那又要怎么好呢？第三种人诅咒人生，当他谩骂时候，把一切快乐都一笔勾销了。只有真真地跑到生活里面，把一切事都用宽大通达的眼光来细细咀嚼一番，好的自然赞美，缺陷里头也要去找出美点出来；或者用法子来解释，使这缺陷不令人讨厌，这种态度才能够使我们在人生途上受最少的苦痛，也是止血的妙方。要得这种态度，最重要的是广大无边的同情心。那是能够对于人们所有举动都明白其所以然；因为同是人类，只要我们能够虚心，各种人们动作，我们全能找出可原谅的地方。因为我们自己也有做各种错事的可能，所以更有原谅他人的必要。真正的同情是会体贴别人的苦衷，设身处地去想一下，不是仅仅容忍就算了。用这样眼光去观察世

华兹华斯 (1770—1850)。

哈兹里特。

麦宁 (1808—1892)。

里克曼 (1776—1841)。

勃尼 (1752—1840)。

即威廉·卡莱尔 (1761—1843)。

约翰·布朗 (1735—1788)。

今译斯普拉特 (Thomas Sprat 1635—1713)。

勃特勒 (1835—1902)。

态，自然只有欣欢的同情，真挚的怜悯，博大的宽容，而只觉得一切的可爱，自己生活也增加了无限的趣味了。兰姆是有这精神的一个人。有一回一个朋友问他恨不恨某人，他答道：“我怎么能恨他呢？我不是认得他？我从来不能恨我认识过的人。”他年轻的时候曾在—篇叫做《伦敦人》上面说：“往常当我在家觉得烦腻或者愁倦，我跑到伦敦的热闹大街上，任情观察，等到我的双颊给眼泪淌湿，因为对着伦敦无时不有像哑剧各幕的动人拥挤的景况的同情。”在—篇杂感上他又说：“在大家全厌弃的坏人的性格上发现出好点来，这是件非常高兴的事，只要找出一些同普通人相同的地方就够了。从我知道他爱吃南野的羊肉起，我对 Wilks 也没有十分坏的意见。”兰姆不求坏人别有什么过人地方，然后才去原谅，止要有带些人性，他的心立刻软下去。他到处体贴人情，没有时候忘记自己也是个会做错事说错话的人，所以他无论看什么，心中总是春气盎然，什么地方都生同情，都觉有趣味，所以无往而不自得。这种执着人生，看清人生然后抱着人生接吻的精神，和中国文人逢场作戏，游戏人间的态度，外表有些仿佛，实在骨子里有天壤之隔。中国文人没有挫折时，已经装出好多身世凄凉的架子，只要稍稍磨折，就哼哼地怨天尤人，将人生打得粉碎，仅仅剩个空虚的骄傲同无聊的睥睨。哪里有兰姆这样看遍人生的全圆，千灾百难底下，始终保持着颠扑不破的和人生和谐的精神，同那世故所不能损害毫毛的包括一切的同情心。这种大勇主义是值得赞美，值得一学的。

兰姆既然有这么广大的同情心，所以普通生活零星事件都供给他极好的冥想对象，他没有通常文学家习气，一定要在王公大人，惊心动魄事情里面，或者良辰美景，旖旎风光时节，要不然也由自己的天外奇思，空中楼阁里找出文学材料，他相信天天在他面前经过的事情，只要费心去吟味—下，总可想出很有意思的东西来。所以他文章的题目是五花八门的，通常事故，由伦敦叫花子，洗烟囱小孩，烧猪，肥女人，饕餮者，穷亲戚，新年—直到莎士比亚的悲剧，De-Foe 的二流作品，Sidney 的十四行诗，Hogarth 的讥笑世俗的画，自天才是不是疯子问题说到彩票该废不废问题。无论什么题目，他只要把他的笔点缀—下，我们好像看见新东西—样。不管是多么乏味事情，他总会说得津津有味，使你听得入迷。A. C. Benson 说得最好：“查理斯·兰姆将生活中最平常材料浪漫地描写着，指示出无论是多么简单普通经验也充满了情感同滑稽，平常生活的美丽同庄严是他的题目。”在他书信里也可看出他对普通生活经验的玩味同爱好。他说：“—个小心观察生活的人用不着自己去铸什么东西，‘自然’已经将—切东西替我们浪漫化了。”（给 Bernard Barton 的信）在他答 Wordsworth 请他到乡下去逛的信上，他说：“我—生在伦敦过活，等到现在我对伦敦结得许多深厚的地方感情，同你山中人爱好呆板板的自然—样，Straed 同 Fleet 二条大街灯光明亮的店铺；数不尽的商业，商人，顾客，马车，货车，戏院；Covent 公园里面包含的嘈杂同罪恶，

威尔克斯（1725—1797）。

笛福（1660？—1731）。

锡德尼（1554—1586）。

豪卡思（1697—1764）。

本森。

伯纳德·巴顿，兰姆的挚友。

窑子，更夫，醉汉闹事，车声；只要你晚上醒来，整夜伦敦是热闹的；在 Fleet 街的绝不会无聊；群众，一直到泥巴尘埃，射在屋顶道路的太阳，印刷铺，旧书摊，商量价的顾客，咖啡店，饭馆透出菜汤的气，哑剧——伦敦自己就是个大哑剧院，大假装舞蹈会——一切这些东西全影响我的心，给我趣味，然而不能使我觉得看够了。这些好看奇怪的东西使我晚上徘徊在拥挤的街上，我常常在五光十色的大街中看这么多生活，高兴得流泪。”他还说：“我告诉你伦敦所有的大街傍道全是纯金铺的，最少我懂得一种点金术，能够点伦敦的泥成金——一种爱在人群中过活的心。”兰姆真有点泥成金的艺术，无论生活怎样压着他，心情多么烦恼，他总能够随便找些东西来，用他精细微妙灵敏多感的心灵去抽出有趣味的点来，他嗤嗤地笑了。十八世纪的散文家多半说人的笑脸可爱，兰姆却觉天下可爱东西非常多，他爱看洗烟囱小孩洁白的齿，伦敦街头墙角鹑衣百结，光怪陆离的叫花子，以至伦敦街声他以为比什么音乐都好听。总而言之由他眼里看来什么东西全包含无限的意义，根本上还是因为他能有普遍的同情。他这点同诗人 Wordsworth 很相像，他们同相信真真的浪漫情调不一定在夺目惊人的事情，而俗人俗事里布满了数不尽可歌可叹的悲欢情感。他不把几个抽象观念来抹杀人生，或者将人生的神奇化作腐朽，他从容不迫地好像毫不关心说这个，谈那个，可是自然而然写出一件东西在最可爱情形底下的状况。就是 Walter Pater 在《查理斯·兰姆评传》所说 the gayest, happiest attitude of things。因此兰姆只觉到处有趣味，可赏玩，并且绝不至于变做灰色的厌世者，始终能够天真地在这碧野青天的世界歌颂上帝给我享受不尽同我们自己做出鉴赏不完的种种物事。他是这么爱人群的，Leigh Hunt 在自传里说“他宁愿同一班他所不爱的人在一块，不肯自己孤独地在一边”，当他姊姊又到疯人院，家中换个新女仆，他写信给 Bernard Barton，提到旧女仆，他感叹着说：“责骂同吵闹中间包含有熟识的成分，一种共同的利益——定要认得的人才行——所以责骂同吵闹是属于怨，怨这个东西同亲爱是一家出来的。”一个人爱普通生活到连吵架也信作是人类温情的另一表现，普通生活在他面前简直变成作天国生活了。

Hazlitt 在《时代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 评兰姆一段里说：“兰姆不高兴一切新面孔，新书，新房子，新风俗，……他的情感回注在‘过去’，但是过去也要带着人的或地方的色彩，才会深深的感动他……他是怎么样能干地将衰老的花花公子用笔来渲染得香喷喷地；怎么样高兴地记下已经冷了四十年的情史。”兰姆实在恋着过去的骸骨，这种性情有两个原因，一来因为他爱一切人类的温情。事情虽然已经过去，而中间存着的情绪还可供我们回忆。并且他太爱了人生，虽然事已烟消火灭了，他舍不得就这么算了，免不了时时记起，拿来摩弄一番。他性情又耽好冥想，怕碰事实，所以新的东西有种使他害怕的能力。他喜欢坐在炉边和他姊姊谈幼年事情，顶怕到新地方，住新房，由这样对照，他更爱躲在过去的翼底下。在《伊里亚随笔》第一篇《南海公司》里他说：“活的账同活的会计使我麻烦，我不会算

佩特。

译为：快乐，是面对事物的最佳态度。

亨特。

哈兹里特。

账，但是你们这些死了大本的数簿——是这么重，现在三个衰颓退化的书记要抬离开那神圣地方都不行——连着那么多古老奇怪的花纹同装饰的神秘的红行——那种三排的总数目，带着无用的圈圈——我们宗教信仰浓厚的祖宗无论什么流水账，数单开头非有不可的祷告话——那种值钱的牛皮书面，使我们相信这是天国书库的书的皮面——这许多全是有味可敬的好看东西。”由这段可以看出他避新向旧的情绪。他不止喜欢追念过去，而且因为一件事情他经历过那不管这事情有益有害，既然同他发生关系了，好似是他的朋友，若使他能够再活一生，他还愿一切事情完全按旧的秩序递演下去。他在《除夕》那一篇中说：“我现在几乎不愿意我一生所逢的任一不幸事会没有发生过，我不欲改换这些事情也同我不欲更改一本结构精密小说的布局一样，我想当我心被亚历斯 的美丽的发同更美丽的眼迷醉时候，我将我最黄金的七年光阴憔悴地空费过去这回事比干脆没有碰过这么热情的恋爱是好得多。我宁愿我失丢那老都伯骗去的遗产，不愿意现在有二千镑钱而心中没有这位老奸巨滑的影子。”他爱旧书，旧房子，老朋友，旧瓷器，尤其好说过去的戏子，从前的剧场情形，同他小孩子时候逛的地方。他曾有一首有名的诗说一班旧日的熟人。

一班旧日的熟人

我曾有一些游侣，我曾有一班好伴，
在我孩提的时候，在我就学的时光；
一班旧日的熟人，现在完全失散。

我曾经狂笑，我曾经欢宴，
与一班心腹的朋友在深夜坐饮；
一班旧日的熟人，现在完全失散。

我曾爱着一个绝代的美人：
她的门为我而关，她，我一定不能再见——
一班旧日的熟人，现在完全失散。

我有一个朋友，一个最好的朋友，
我曾鲁莽地背弃他像个忘恩之人；
背弃了他，想到一班旧日的熟人。

我徘徊在幼年欢乐之场像个幽灵，
我不得不走遍大地的荒原，
为了去找一班旧日的熟人。

我的心腹的朋友，你比我的兄弟更强，
你为什么不生在我的家中？
假使我们可以谈到旧日的熟人——

他们有的怎样弃我，有的怎样死亡，
有的被人夺去；所有的朋友都已分离；
一班旧日的熟人，现在完全失散。

他说他像个幽灵徘徊在幼年欢乐之场。实在由这种高兴把旧事重提的人看来，现在只是一刹那，将来是渺茫的，只有过去是安安稳稳地存在记忆，绝不会失丢的宝藏。这也是他在这不断时流中所以坚决地抓着过去的原因。

兰姆一生逢着好多不顺意的事，可是他能用飘逸的想头，轻快的字句把很沉重的苦痛拨开了。什么事情他都取一种特别观察点，所以可给普通人许多愁闷怨恨的事情，他随随便便地不当做一回事地过去了。他有一回编一本剧叫做《H先生》，第一晚开演时候，就受观众的攻击，他第二天写信给 Sarah Stoddart 说：“H先生昨晚开演，失败了，玛利心里很难过：我知道你听见这个消息一定会替我们难过。可是不要紧。我们决心不被这事情弄得心灰意懒。我想开始戒烟，那么我们快要富足起来了。一个吞云吐雾的人，自然只会写乌烟瘴气的喜剧。”他天天从早到晚在公司办事，但是在《牛津游记》上他说我虽然是个书记，这不过是我一时兴致，一个文人早上须要休息，最好休息的法子是机械式地记棉花，生丝，印花布的价钱，这样工作之后去念书会特别有劲，并且你心中忽然有什么意思，尽可以拿桌上纸条或者封面记下，做将来思索材料。他的哥哥是个自私的人，收入很好，却天天去买古画，过舒服生活，全不管兰姆的穷苦。兰姆对这事不止没有一毫怨尤，并且看他哥哥天天兴高采烈样子，他心中也欢喜起来了。在《我的亲戚》一篇文中他说：“这事情使我快活，当我早上到公司时候，在一个风和日美五月的早上，碰着他（指兰姆哥哥）由对面走来，满脸春风，喜气盈洋。这种高兴样子是指示他心中预期买样看中了了的古画。当这种时候他常常拉着我，教训一番。说我这种天天有事非干不可的人比他快活——要我相信他觉得无聊难过——希望他自己没有这么多闲暇——又向西走到市场去，口里唱着调子——心里自信我会信他的话——我却是无歌无调地继续向公司走。”这种一点私见不存，只以客观态度温和眼光来批评事情，注意可以发噓之点，用来做微笑的资料，真是处世最好的精神。在《查克孙上尉》一篇里，他将这种对付不好环境的好法子具体地描写出。查克孙一贫如洗，却无时不排阔架子，这样子就将贫穷的苦恼全忘丢了。兰姆说：“他（查克孙上尉）是个变戏法者，他布一层雾在你面前——你没有时间去找出他的毛病。他要向你说‘请给我那个银糖钳’，实在排在你面前只有一个小匙，而且仅仅是镀银的。在你还没有看清楚他的错误之前，他又来扰乱你的思想，把一个茶锅叫做茶瓮，或者将凳子说做沙发。富人请你看他的家具，穷人用法子使你注意他的寒伧东西；他既不是这样，也不是那样，单单自己认他身边一切东西全是好的，使你莫名其妙到底在茅屋里看的是什么。什么也没有，他仿佛什么都有样子。他心中有好多财产。”当他母亲死后一个礼拜，他写信给 Coleridge 说：“我练成了一种习惯不把外界事情看重——对这盲目的现在不满意，我努力去得一种宽大的胸怀；这种胸怀支持我的精神。”他姊姊疯好了，他写信给 Coleridge 说：“我决定在这塞满了烦恼的剧，尽量得那可得到的瞬间的快

乐。”他又说“我的箴言是‘只要一些，就须满足；心中却希望能得到更多’”。我们从这几段话可以看出兰姆快乐入世的精神。他既不是以鄙视一切快乐自雄的 stoic，也不是沾沾自喜歌颂那卑鄙庸懦的满足的人，他带一副止血的灵药，在荆棘上跳跃奔驰，享受这人生道上一切风光，他不鄙视人生，所以人生也始终爱抚他。所以处这使别人能够碎心的情况之下，他居然天天现着笑脸，说他的双关话，同朋友开开玩笑过去了。英国现在大批评家 Augustine Birrell 说：“兰姆自己知道他的神经衰弱，同他免不了要受的可怕的一生挫折，他严重地拿零碎东西做他的避难所，有意装傻，免得过于兴奋变成个疯子了。”他从二十一岁，以后经过千涛百浪，神经老是健全，这就是他这种高明超达的生活术的成功。

兰姆虽然使一双特别的眼睛看世界上各种事情，他的道德观念却非常重。他用非常诚恳态度采取道德观念，什么事情一定要寻根到底赤裸裸地来审察，绝不容有丝毫伪君子成分在他心中。也是因为他对道德态度是忠实，所以他又常主张我们有时应当取一种无道德态度，把道德观念撇开一边不管，自由地来品评艺术同生活。伪君子们对道德没有真真情感，只有一副架子，记着几句口头禅，无处不说他的套话，一时不肯放松将道德存起来，这是等于做贼心虚，更用心保持他好人的外表，偷汉寡妇偏会说贞节一样。只有自己问心无愧的人才敢有时放了道德的严肃面孔，同大家痛快地毫无拘管地说笑。在他那《莎士比亚同时戏剧家评选》里他说：“霸占近代舞台的乏味无聊抹杀一切的道德观念把戏中可赞美的热烈情感排斥去尽了，一种清教徒式的感情迟钝，一种傻子低能的老实渐渐盘绕我们胸中，将旧日戏剧作家给我们的强烈的情感同真真有肉有血生气勃勃的道德赶走了，……我们现在什么都是虚伪的顺从。”所以他爱看十八世纪几个喜剧家 Congreve，Farquhar Wycherley 等描写社会的喜剧。他曾说：“真理是非常宝贵的，所以我们不要乱用真理。”因为他宝贵道德，他才这么不乱任用道德观念，把它当作一句不值钱的东西乱花。兰姆不怎么尊重传统道德观念，他的观念近乎尼采，他相信有力气做去就是善，柔弱无能对付了事处处用盾牌的是恶，这话似乎有些言之过甚，不过实在是如此。我们读兰姆不觉得念《查拉斯图拉如此说》地针针见血，那是因为兰姆用他的诙谐同古怪的文体盖住了好多惊人的意见。在他《两种人类》那篇上，他赞美一个靠借钱为生，心地洁白的朋友。这位朋友豪爽英迈，天天东拉西借，压根儿就没有你我之分，有钱就用，用完再借，由兰姆看起来他这种痛快情怀比个规规矩矩的人高明得多。他那篇最得所谓英国第一批评家 Hazlitt 击节叹赏的文章《战太太对于纸牌的意见》用使人捧腹大笑的笔墨说他这种做得痛快就是对的理论。他觉得叫花子非常高尚，平常人都困在各种虚荣高低之内，惟有叫花子超出一切比较之外，不受什么时髦礼节习惯的支配，赤条条无牵挂，所以他把叫花子尊称做“宇宙间惟一的自由人”。英国习惯每餐都要先感谢上帝，兰姆想我

译为：禁欲主义者。

比勒尔（1850—1933）。

康格里夫（1670—1729）。

威彻利（1640—1716）。

今通译《查拉斯图拉如是说》。

见《“还我头来”及其他》一文。也可译作：《巴托夫人对于惠思特牌的见解》。

们要感谢上帝地方多得很，有 Milton 可念也是个要感谢的事情，何必专限在饭前，再加上那时候馋涎三尺，哪里有心去谢恩，所食东西又是煮得讲究，不是仅仅作维持生命用，谢上帝给我们奢侈纵我们口欲，实在是不大对的。所以他又用滑稽来主张废止。他在《傻子日》里说：“我从来没有一个交谊长久或者靠得住的朋友，而不带几分傻气的，……心中一点傻气都没有的人，心里必有一大堆比傻还坏的东西。”这两句话可以包括他的伦理观念。兰姆最怕拉长面孔，说道德的，我们却噜噤地说他的道德观念，实在对不起他，还是赶快谈别的罢。

法国十六世纪散文大家，近世小品文鼻祖 Montaigne 在他小品文集 (Essays) 序上说：“我想在这本书里描写这个简单普通的真我，不用大言，说假话，弄巧计，因为我所写的是我自己。我的毛病要纤毫毕露地说出来，习惯允许我能够坦白说到那里，我就写这自然的我到那地步。”兰姆是 Montaigne 的嫡系作家。他文章里十分之八九是说他自己，他老实地亲信地告诉我们他怎么样不能了解音乐，他的常识是何等的缺乏，他多么怕死，怕鬼，甚至于他怎样怕自己会做贼偷公司的钱，他也毫不遮饰地说出。他曾说他的文章用不着序，因为序是作者同读者对谈，而他的文章在这个意义底下全是序。他谈自己七零八杂事情所以能够这么娓娓动听，那是靠着他能够在说闲话时节，将他全性格透露出来，使我们看见真真的兰姆。谁不愿意听别人心中流露出的真话，何况讲的人又是个和蔼可亲温文忠厚的兰姆。他外面又假放好多笔名同杜撰的事，这不过一层薄雾，为的兰姆到底是害羞的人，文章常用七古八怪的别号，这么一反照，更显出他那真挚诚恳的态度了。兰姆最赞美懒惰，他曾说人类本来状况是游手好闲的，亚当堕落后才有所谓工作。他又说：“实在在一个人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是什么也不干，次一等才是——好工作。”他那一篇《衰老的人》是个赞美懒惰的福音。比起 Stevenson 的《懒惰汉的辩词》更妙得多，我们读起来一个爱闲暇怕工作的兰姆活现眼前。

兰姆著作不大多，最重要是那投稿给《伦敦杂志》，借伊里亚 Elia 名字发表的絮语文五十余篇，后来集做两卷，就是现在通行的《伊里亚小品文》The Essays of Elia 同《伊里亚小品文续编》The Last Essays of Elia'。伊里亚是南海公司一个意大利书记，兰姆借他名字来发表，他的文体是模仿十七世纪 Fuller Browne 同别的伊利沙伯时代作家，所以非常古雅蕴藉。此外他编一本莎士比亚同时代戏剧作家选集，还加上批评，这本书对于十九世纪对伊利沙伯时代文学兴趣之复燃，大有关系。他的批评，吉光片羽，字字珠玑，虽然只有几十页，是一本重要文献。他选这本书的目的，是将伊利沙伯时代人的道德观念呈现在读者面前，所以他的选本一直到现在还是风行的。他还有批评莎士比亚悲剧同 Hogarth 的画的文章。此外他同玛利将莎士比亚剧编作散文古事，尽力保存原来精神。他对伊利沙伯朝文学既然有深刻

弥尔顿 (1608—1674)。

蒙田 (1533—1592)。

斯蒂文森 (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

富勒 (1608—1661)。

布朗 (1605—1682)。

今通译“伊丽莎白时代”。

的研究，所以这本《莎氏乐府本事》，还能充满了剧中所有的情调色彩，这是它能够流行的原因。兰姆做不少的诗同一两编戏剧，那都是不重要的。他的书信却是英国书信文学中的杰作，其价值不下于 Cowper Southey，Cray Fitzgerald 的书牒，他那种缠绵深情同灵敏心怀在那几百封信里表现得非常清楚。他好几篇好文章《两种人类》，《新同旧的教师》，《衰老的人》等差不多全由他信脱胎出来。他写信给 Southey 说“我从来没有根据系统判断事情，总是执着个体来理论，”这两句话可以做他一切著作的注脚。

兰姆传以 Ainger 做得最好，Ainger 说：他是个利己主义者——但是一个没有一点虚荣同自满的利己主义者——一个剥去了嫉妒同恶脾气的利己主义者。这真是兰姆一生最好的考语。

近代专研究兰姆，学兰姆的文笔的 Lucus 说“兰姆重新建设生活，当他改建时节，把生活弄得尊严内容丰富起来了。”

十七年一月，北大西斋。

（原刊 1934 年 12 月 1 日《文艺月刊》第 6 卷第 5 6 号合刊，其时梁遇春已逝，生前收入《春醪集》）

今译《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

骚塞。

菲茨杰拉德（1809—1883）。

斯特里奇评传

“你们不要说我没有说什么新话，那些旧材料我却重新安排过了。我们打网球的时候，虽然双方同打一个球，但是总有一个能把那球打到一个较轻妙的地点去。”——Pascal

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国那位瘦棱棱的，脸上有一大片红胡子的近代传记学大师齐尔兹·栗董·斯特刺奇病死了。他向来喜欢刻划人们弥留时的心境，这回他自己也是寄余命于寸阴了；不知道当时他灵台上有什么往事的影子徘徊着。也许他会记起三十年前的事情，那时他正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里念书，假期中某一天的黄昏他同几位常吵架的朋友——将来执欧洲经济学界的牛耳，同一代舞星 Lopokova 结婚的 J. M. Keynes，将来竖起新批评家的旗帜，替人们所匿笑的涡卷派同未来派画家辩护的 Clive Bell，将来用细腻的笔调写出带有神秘色彩的小说的 E. M. Forster——到英国博物院邻近已故的批评家 Sir Leslie Stephen 家里，跟那两位年轻俏丽，耽于缥缈幻想的小姐——将来提倡描写意识之流的女小说家 Virginia Woolf 同她爱好艺术的姐姐——在花园里把世上的传统同眼前的权威都扯成粉碎，各自凭着理智的白光去发挥自己新奇的意思，年轻的好梦同狂情正罩着这班临风吐萼也似的大学生。也许他会记起十年前的情事，《维多利亚女王传》刚刚出版，像这么严重的题材他居然能用轻盈诙谐的文笔写去，脱下女王的服装，画出一个没主意，心地真挚的老太婆，难怪她的孙子看了之后也深为感动，立刻写信请他到宫里去赴宴，他却回了一封措辞委婉的短简，敬谢陛下的恩典。可是不幸得很——他已买好船票了，打算到意大利去旅行，所以还是请陛下原谅吧。也许他记起一些零碎的事情，记起他在大学里写下的一两行情诗，记起父亲辉煌夺目的军服，记起他母亲正在交际场中雍容闲暇的态度，记起他姊姊写小说时候的姿势，也许记起一些琐事，觉得很可以做他生活的象征……

日常琐事的确是近代新传记派这位开山老祖的一件法宝。他曾经说：历史的材料好比一片大海，我们只好划船到海上去，这儿那儿放下一个小桶，从深处汲出一些具有特性的标本来，拿到太阳光底下用一种仔细的好奇心去研究一番。他所最反对的是通常那种两厚册的传记，以为无非是用沉闷的恭维口吻把能够找到的材料乱七八糟堆在一起，作者绝没有费了什么熔铸的苦心。他以为保存相当的简洁——凡是多余的全要排斥，只把有意义的收罗进来——是写传记的人们第一个责任。其次就是维持自己精神上的自由；他的义务不是去恭维，却是把他所认为事实的真相暴露出来。这两点可说是他这种新传记的神髓。我们现在先来谈这个理论消极方面的意义吧。写传记的动

帕斯卡 (Blaise Pascal 1623—1662)。

今译斯特雷奇 (1880—1932)。

未详。

凯因斯 (1883—1946)。

克莱夫·贝尔 (1881—1964)。

福斯特 (1879—1970)。

斯蒂芬 (1832—1904)。

伍尔夫夫人 (1881—1941)。

机起先是完全为着纪念去世的人们，因此难免有一味地歌功颂德的毛病；后来作者对于人们的性格渐渐感到趣味，而且觉得大人物的缺点正是他近于人情的地方，百尺竿头差此一步，贤者到底不是冷若冰霜的完人，我们对于他也可以有同情了，Boswell 的 Samuel Johnson 传，Moore 的 Byron 传，Lockhart 的 Scott 传 都是颇能画出 Cromwell 的黑痣的忠实记述。不幸得很，十九世纪中来了一位怪杰，就是标出崇拜英雄的 Carlyle，他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伟人的历史，我们应当找出这些伟人，把他们身上的尘土洗去，将他们放在适当的柱础上头。经他这么一鼓吹，供奉偶像那出老把戏又演出来了，结果是此人只应天上有，尘寰中的读者对于这些同荷马史诗里古英雄差不多的人物绝不能有贴切的同情，也无从得到深刻的了解了。原来也是血肉之躯，经作者一烘染，好像从娘胎坠地时就是这么一个馨香的木乃伊，充其量也不过是呆呆地站在柱础上的雕像吧。斯特刺奇正像 Maurois 所说的，却是个英雄破坏者，一个打倒偶像的人，他用轻描淡写的冷讽吹散伟人头上的光轮，同时却使我们好像跟他们握手言欢了，从友谊上领略出他们真正的好处。从前的传记还有一个大缺点，就是作者常站在道学的立场上来说话。他不但隐恶扬善，而且将别人的生平拿来迁就自己伦理上的主张，结果把一个生龙活虎的人物化为几个干燥无味的道德概念，既然失掉了描状性格的意义，而且不能博得读者的信仰，因为稍微经些世变的人都会知道天下事绝没有这么黑白分明，人们的动机也不会这样简单得可笑。Dean Stanley 所著的 Arnold 传 虽然充满老友的同情，却患了 this 削足入履的毛病，终真做白玉之玷 H. La Fausset 的 Keats 评传也带了这种色彩，一个云中鹤也似的浪漫派诗人给他用一两个伦理的公式就分析完了。其实这种抬出道德的观念来做天平是维多利亚时代作家的习气 Macaulay Matthew Arnold 以及 Walter Bagehot 的短篇评传都是采取将诗人，小说家，政治家装在玻璃瓶里，外面贴上一个纸条的办法。有的人不拿出道德家的面孔，却摆起历史家的架子来，每说到一个人，就牵连到时代精神，前因后果，以及并世的贤豪，于是越说越多，离题越远，好几千页里我们只稍稍看到主人公的影子。这种传记给我们一个非常详细的背景，使我们能够看见所描状的人物在当时当地特别的空

鲍斯韦尔。

约翰逊传。

穆尔 (Thomas Moore 1779—1852)。

拜伦传。

洛克哈特 (1794—1854)。

司各特传。

克伦威尔。

卡莱尔。

莫洛亚 (1885—1967)。

阿诺德传。

福塞特 (1895—1965)。

济慈。

麦考利。

阿诺德。

白哲特 (1826—1877)。

气里活动着，假使处处能够顾到跟主要人物的关系，同时背面敷粉，烘托出一个有厚薄的人形，那也是很好的办法，Carlyle 的 Frederick The Great 传，Spedding 的 Bacon 传，Masson 的 Milton 传都是良好的例子，可是很容易变成一部无聊的时代史，重量算做这些中唯一的好处了。还有些作家并没有这些先见，不过想编一部内容丰富的传记，于是把能够抓到手的事实搁进去，有时还自夸这才算做科学的，客观的态度，可是读者掩卷之后只有个驳杂的印象，目迷五色，始终理不出一个头绪来，通常那种两巨册的 Life and Letters 大概要属于这一类吧。斯特刺奇的方法跟这些却截然不同，他先把所能找得到的一切文献搜集一起，下一番扒罗剔括的工夫，选出比较重要的，可以映出性格的材料，然后再从一个客观的立场来批评，来分析这些砂砾里淘出的散金，最终他对于所要描写的人物的性格得到一个栩栩有生的明了概念了，他就拿这个概念来做标准，到原来的材料里去找出几个最能照亮这个概念的轶事同言论，末了用微酸的笔调将这几段百炼成钢的意思综合地，演绎地娓娓说出，成了一本薄薄的小书，我们读起来只觉得巧妙有趣的故事像雨点滴到荷池上那么自然地纷至沓来，同时也正跟莲叶上的小水珠滚成一粒大圆珠一样，这些零碎的话儿一刹那那里变得成个灵活生姿的画像了，简直是天衣无缝，浑然一体，谁会想到作者经过无穷的推敲，费了不尽的苦心呢？他所写的传记没有含了道学的气味，这大概因为他对于人们的性格太感到趣味了。而且真真彻底地抓到一个人灵魂的核心时候，对于那个人所有的行动都能寻出原始的动机，生出无限的同情和原谅，将自己也掷到里头去了，怎么还会去扮个局外人，袖着手来下个无聊的是非判断呢。Carlyle 在他论 Burns 那篇文章里主张我们应当从作品本身上去找个标准来批评那篇作品，拿作者有没有完美地表现了所要表现的意思做个批评的指南针，却不该先立下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抽象主张，把每篇作品都拿来称一称，那是不懂得文学的有机性的傻人们干的傻事。当代批评家 Spingarn 所主张的表现主义也是同样的意思。斯特刺奇对于所描状的人物可说持了同一的批评态度，他只注意这些不世的英才有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特有的性格，却不去理世俗的人们对于那些言行该下一个什么判词。这种尊重个人性格自由的开展的宽容态度也就是历来真懂得人性，具有博爱精神的教育家所提倡的，从 Montaigne 一直到 Bertrand Russell 都是如此，这样兼容并包的气概可说是怀疑主义者的特权；我们这位写传记的天才就从他的怀疑癖性里得到这个纯粹观照的乐趣了。他又反对那班迷醉于时代精神的人们那样把人完全当做时间怒潮上的微波，却以为人这个动物太重要了，不该只当做过去的现象看待。他相信人们

卡莱尔。

腓特烈传。腓特烈大帝（1712—1786），著名的普鲁士国王。

斯佩丁。

培根。

马松（1847—1923）。

弥尔顿。

译为《人生与文学》。

彭斯。

蒙田。

罗素。

的性格有个永久的价值，不应当跟瞬刻的光阴混在一起，因此仿佛也染上了时间性，弄得随逝波而俱亡。其实他何尝注意时代精神呢，不过他总忘不了中心的人物，所以当他谈到那时的潮流时候，他所留心的是这些跟个人性格互相影响的地方，结果还是利用做阐明性格的工具。他撇开这许多方便的法门，拈起一枝笔来素描，写传记自然要变成一件非常费劲的勾当了，怪不得他说把别人生活写得好也许同自己生活过得好一样地困难。我们现在来欣赏一下他在世上五十二年里辛苦写成的几部书的内容吧。

他第一部出版的书是《法国文学的界石》(Landmarks in French Literature)，属于“家庭大学丛书”，所以照老例篇幅只能有二百五十六页。这本书是于一九一二年与世人见面的，当时他已经三十二岁了。文学批评本来不是他的专长处，他真是太喜欢研究人物了，每说到微妙的性格就有滔滔的谈锋，无穷的隽语，可是一叙述文学潮流的演进，兴致立刻差得多了。所以这本书不能算做第一流的文学史，远不如Saintsbury的A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同Dowden的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他们对于各代的风格感到浓厚的趣味，探讨起来有说不尽的欣欢，因此就是干燥得像韵律这类的问题经他们一陈述，读起来也会觉得是怪好玩的。可是这本素人编的文学史也有特别的好处，通常这类书多半偏重于作品；对于作家除生死年月同入学经过外也许就不赞一词，因此未曾念过多少作品的读者有时像听楚人说梦，给一大堆书名弄糊涂了，这本古怪的文学史却不大谈这些内行的话，单是粗枝大叶地将个个文学家刻划出来，所以我们念完后关于法国文学的演变虽然没有什心得，可是心里印上了几个鲜明的画像，此后永远忘不了那个徘徊歧路，同时具有科学家和中古僧侣精神的Pascal，那个住在日内瓦湖畔，总是快死去样子，可是每天不断地写出万分刻毒的文章的老头子Voltaire，以及带有近世感伤色彩，却生于唯理主义盛行的时代，一生里到处碰钉子的Rousseau。所以这本文学史简直可说是一部文苑传，从此我们也可以窥见作者才气的趋向。还有从作者叙述各时代文学所用的篇幅，我们也可以猜出作者的偏好。假使我们将这本小史同Maurice Baring编的French Literature一比较，他这本书十七世纪文学占全书三分之一，十八世纪文学占全书四分之一，十九世纪只占全书七分之一，Baring的书十七世纪不过占四分之一，十八世纪只六分之一，十九世纪却占三分之一了，这个比例分明告诉我们斯特刺奇是同情于古典主义的，他苦口婆心向英国同胞解释Corneille，Racine Le Fontaine的好处，为着

圣茨伯里。

译作《法国文学简史》。

多顿(1843—1913)。

译作《法国文学史》。

帕斯卡。

伏尔泰。

卢梭。

巴林(1874—1945)。

译作《法国文学》。

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 1606—1684)。

拉辛(1639—1699)。

替三一律辩护，他不惜把伊利沙伯时代戏剧的方式说得漏洞丛生，他详论 Boussett 同 Fontenelle 整本书里却没有提起 Zola 的名字！这种主张最少可以使迷醉于浪漫派同写实主义的人们喝了一服清凉散。假使本来不大念法国作品的读者想懂得一点法国文学的演进，那么这本书恐怕要算做最可口的入门，因为作者绝没有摆出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学究架子，却好像一位亲密的老师炉旁灯下闲谈着。

《法国文学的界石》不大博得当代的好评，七年后《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Eminent Victorians) 出版了，那却是一鸣惊人的著作，的确也值得这样子轰动文坛。在序里一劈头他就说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是没有法子写的，因为我们知道得太多了。他以为无知是历史家第一个必要的条件，无知使事实变成简单明了了，无知会恬然地将事实选择过，省略去，那是连最高的艺术都做不到的。接着他就说他对于这个题目取袭击的手段，忽然间向隐晦的所在射去一线灯光，这样子也许反能够给读者几个凸凹分明的观念。他又说英国传记近来有点倒霉了，总是那种信手写成的两厚册，恐怕是经理葬事的人们安埋后随便写出的吧！后来就举出我们开头所述的那两要点，说他这本书的目的是不动心地，公平地，没有更深的用意地将一些他所认识的事实暴露出来。这样子一笔抹煞时下的作品，坦然标出崭新的旗帜，的确是很大胆的举动，可是这本书里面四篇的短传是写得那么斩钉截铁，好像一个大雕刻家运着斧斤毫不犹豫地塑出不朽的形象，可是又那么冰雪聪明，处处有好意的冷笑，我们也不觉那个序言说得太过分了。他所要描状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是宗教家 Cardinal Manning 教育家 Dr. Arnold 慈善家 Florence Nightingale，同一代的名将 General Gordon。他一面写出这四位人英的气魄，诚恳同威信，一面却隐隐在那儿嘲笑那位宗教家的虚荣心，那位教育家的胡涂，那位慈善家的坏脾气，那位将军的怪癖。他并没有说出他们有些缺点，他也没有说出他们有些优点，他光把他们生平的事实用最简单的方法排列起来，一种不负责任的诙谐同讥讽口吻使读者对于他们的性格恍然大悟了。诙谐同讥讽最大的用处是在于有无限大的暗示能力，平常要千言万语才能说尽的意思，有时轻轻一句冷刺或者几个好笑的字眼就弄得非常清楚了，而且表现得非常恰好。英国文学家常具有诙谐的天才，法国文学家却是以讥讽见长（德国人文章总是那么又长又笨，大概就是因为缺乏这两个成分吧），斯特刺奇是沉溺于法国作家的英国人，所以很得了此中三昧，笔尖儿刚刚触到纸面也似地悄悄写去，读起来禁不住轻松地微笑一声，同时却感到隐隐约约有許多意思在我们心头浮动。斯特刺奇将一大半材料搁在一边不管，只选出几个来调理，说到这几段时，也不肯尽情讲去，却吞吞吐吐地于不言中泄露出他人的秘密，若使用字的经济，真像斯宾塞所说的，见文章理

未详。

丰特奈尔 (1657—1757)。

左拉 (Emile Zola 1840—1902)。

曼宁 (1808—1892)。

阿诺德 (1795—1842)。

南丁格尔 (1820—1910)。

戈登 (1833—1885)。

英国伊丽莎白时代诗人。

想的境界，那么我们谈的这个作者该归到第一流里去了，因为他真可说惜墨如金。其实只有像他这样会射暗箭，会说反话，会从干燥的叙述里射出飘忽的鬼火，才可以这样子三言两语结束了一件大事。他这个笔致用来批评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真是特别合式，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大人物向来是那么严重（难怪这时代的批评家 Matthew Arnold 一开口就说文学该具有 high seriousness），那么像煞有介事样子，虽然跟我们一样地近人情，却自己以为他们的生活完全受个精神上规律的支配，因此难免不自觉里有好似虚伪的地方，责备别人也嫌于太严厉。斯特刺奇扯下他们的假面孔，初看好像是唐突古人，其实使他们现出本来的面目，那是连他们自己都不大晓得的，因此使他们伟大的性格活跃起来了，不像先前那么死板板地滞于菩萨龕里，这么一说他真可算是“找出这些伟人，把他们身上的尘土洗去，将他们放在适当的”——不，绝不是“柱础上头”——却是“地面上”。崇拜英雄是傻子干的事情，凭空来破坏英雄也有点无聊，把英雄那种超人的油漆刮去，指示给我们看一个人间世里的伟大性格，这才是真爱事实的人干的事情，也可以说是科学的态度。

三年后，《维多利亚女王传》出版了，这本书大概是他的绝唱吧。谁看到这个题目都不会想那是一本很有趣味的书，必定以为天威咫尺，说些不着边际的颂辞完了。就是欣赏过前一本书的人们也料不到会来了一个更妙的作品，心里想对于这位君临英国六十年的女王斯特刺奇总不便肆口攻击吧。可是他正是个喜欢在独木桥上翻筋斗的人，越是不容易下手的题目，他做得越起劲，简直是马戏场中在高张的绳子上轻步跳着的好汉。他从维多利亚是个小姑娘，跟她那个严厉的母亲 The Duchess of Kent 同她那个慈爱的保姆 Fraulein Lehzen 过活，和有时到她那个一世英才的外祖父 King Leopold 家里去说起，叙述她怎么样同她的表兄弟 Prince Albert 结婚，这位女王的丈夫怎么样听了一位聪明忠厚，却是极有手段的医生 Stocknar 的劝告，从一个爱玄想的人变成为一个专心国务的人，以及他对于女王的影响，使一个骄傲的公主变成为贤惠的妻子了，可是他自己总是有些怀乡病者的苦痛，在王宫里面忙碌一生，却没有一个真正快乐时光，此外还描写历任首相的性格，老成持重的 Lord Melbourne 怎么样匡扶这位年轻的女王，整天陪着她，怀个老父的心情；别扭古怪的 Lord Palmerston 怎么样跟她闹意见，什么事情都安排妥贴，木已成舟后才来请训，以及怎样靠着人民的拥护一意孤行自己的政策；精灵乖巧的 Disraeli 怎么样得她欢心，假装做万分恭敬，其实渐渐独揽大权了，而且花样翻新地来讨好，当女王印行一本日记之后，他召见时常说“ We, authors..... ”，使女王俨然有文豪之意，还有呆板板的

阿诺德（1822—1888）。

译作“极端的严肃性”。

萨克森—科堡—扎尔费尔德公爵弗兰西斯。

萨克森—科堡—哥达亲王阿尔伯特。

梅尔本（1779—1848）。任过首相，维多利亚女王的主要政治顾问。

帕斯顿。任过外交大臣。后因与女王意见不合辞职。

迪斯雷利。曾任首相。他使维多利亚同时成为印度女皇。

可译为“我们。作家们.....”

Gladstone 怎么样因为太恭敬了，反而招女王的厌恶，最后说到她末年时儿孙绕膝，她的儿子已经五十岁了，宴会迟到看见妈妈时还是怕得出汗，退到柱子后不敢声张，一直讲到女王于英国威力四震，可是来日太难，方兴未艾时悠然死去了。这是一段多么复杂的历史，不说别的，女王在世的光阴就有八十一年，可是斯特刺奇用不到三百页的篇幅居然游刃有余地说完了，而且还有许多空时间在那儿弄游戏的笔墨，那种紧缩的本领的确堪惊。他用极简洁的文字达到写实的好处，将无数的事情用各人的性格连串起来，把女王郡王同重臣像普通的人物一样写出骨子里是怎么一回事，还是跟《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一样用滑稽同讥讽的口吻来替他们洗礼，破开那些硬板板的璞，剖出一块一块晶莹的玉来。有一点却是这本书胜过前本书的地方，前本书多少带些试验的色彩，朝气自然比较足些，可是锋芒未免太露，有时几乎因为方法而牺牲内容了，这本书却是更成熟的作品，态度稳健得多，而出色的地方并不下于前一本，也许因为镇静些，反显得更为动眼。这本书叙述维多利亚同她丈夫一生的事迹以及许多白发政治家的遭遇，不动感情地一一道出，我们读起来好像游了一趟 Pompei 的废墟或者埃及的金字塔，或者读了莫伯桑的《一生》同 Bennett 的《炉边谈》(Old Wive's Tales)，对于人生的飘忽，世界的常存，真有无数的感慨，仿佛念了不少的传记，自己也涉猎过不少的生涯了，的确是种黄昏的情调。可是翻开书来细看，作者简直没有说出这些伤感的话，这也是他所以不可及的地方。

过了七年半，斯特刺奇第三部的名著《Elizabeth and Essex: A Tragic History》出版了。这是一段旖旎温柔的故事，叙述年轻英武的 Essex 还不到二十岁时得到五十三岁的女王伊利沙伯的宠幸，夏夜里两人独自斗牌，有时一直斗到天亮，仿佛是一对爱侣，不幸得很，两人的性情刚刚相反，女王遇事总是踌躇莫决，永远在犹豫之中，有时还加上莫名其妙的阴谋，Essex 却总是趋于极端，慷慨悲歌，随着一时的豪气干去，因此两人常有冲突；几番的翻脸，几番的和好，最终 Essex 逼得无路可走，想挟兵攻政府，希冀能够打倒当时的执政者 Burghley，再得到女王的优遇，事情没有弄好，当女王六十七岁时，这位三十四岁的幸臣终于走上断头台了。这是多么绚烂夺目的题材，再加上远征归来的 Walter Raleigh，沉默不言，城府同大海一样深的 Burghley，精明强干，替 Essex 卖死力气的 Anthony Bacon，同他那位弟弟，起先受 Essex 的恩惠，后来为着自己的名利却来落井下石，判决 Essex 命运的近代第一个哲学家 Francis Bacon，这一班人也袍笏登场，自然是一出顶有意思的悲剧，所以才出版时候批评界对这本书有热烈的欢迎。可是假使我们仔细念起来，我们就会觉得这本书的气味跟前两部很不相同，也可以说远不如了。在前两本，尤其在《维多利亚女王传》里，我们不但赞美那些犀利的辞藻，而且觉得这些合起来的确给我们一个具体的性格，我们不但认

格拉德斯通，曾任首相。

庞贝，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南的古城。公元 79 年被火山爆发毁灭，十八世纪才被挖掘出来。

今译莫泊桑。

本涅特。

可译为《伊丽莎白和埃塞克斯：一个悲剧故事》。

雷利。曾率远征军赴美洲。

培根。

出那些性格各自有其中心点，而且看清他们一切的行动的确是由这中心点出发的，又来得非常自然，绝没有牵强附会的痕迹：在这部情史里，文字的俊美虽然仍旧，描写的逼真虽然如前，但是总不能叫我们十分相信，仿佛看出作者是在那儿做文章，把朦胧的影子故意弄得黑白分明，因此总觉得美中不足。这当然要归咎于原来材料不多，作者没有选择的余地，臆造的马脚就露出来了。可是斯特刺奇的不宜于写这类文字恐怕也是个大原因吧。有人以为他带有浪漫的情调，这话是一点不错的，可是正因如此，所以他不宜于写恋爱的故事。讥讽可算他文体的灵魂，当他描写他一半赞美，一半非难的时候，讥讽跟同情混在一起来合作，结果画出一个面面周到，生气勃勃的形象，真像某位博物学家所谓的，最美丽的生物是宇宙得到最大的平衡时造出来的。他这种笔墨好比两支水力相等的河流碰在一起，翻出水花冲天的白浪。这个浪漫的故事可惜太合他的脾胃了，因此他也不免忘情，信笔写去，失掉那个“黄金的中庸之道”。记得柏拉图说到道德时，拿四匹马来比情感，拿马夫来比理智，以为驾驭得住就是上智之所为。斯特刺奇的同情正像狂奔的骏马，他的调侃情趣却是拉着缰的御者，前这两本书里仿佛马跟马夫弄得很好，正在安详地溜蹄着，这回却有些昂走疾驰了。可是里面有几个其他的脚色倒写得很有分寸，比如痴心于宗教的西班牙王 Philip Essex 同 Bacon 的母亲……都是浓淡适宜的小像。斯特刺奇写次要人物有时比主要人物还写得好，这仿佛指出虽然他是个这么用苦心的艺术家，可是有一部分才力还是他所不自觉的，也许因为他没有那么费劲，反而有一种自然的情趣吧。《维多利亚时代名人》里面所描写的几个次要人物，比如老泪纵横，执笔著自辩辞的 J. H. Newman 狡计百出，跟 Manning 联盟的 Cardinal Talbot，以及给 Nightingale 逼得左右为难的老实大臣 Sidney Herbert，顽梗固执，终于置戈登将军于死地的 Glidstone，都是不朽的小品。我们现在就要说到他的零篇传记了。

他于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之间写了十几篇短文，后来合成一本集子，叫做《书与人物》(Books and character: French and English)，里面有一半是文学批评，其他一半是小传。那些文学批评文字跟他的《法国文学的界石》差不多，不过讲的是英国作家，仿佛还没有像他谈法国文人时说得那么微妙。那些小传里有三篇却能算得上他最成熟的作品。一篇述文坛骁将的 Voltaire 跟当代贤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两人要好同吵架的经过，一篇述法王外妾，谈锋压倒四座，才华不可一世的盲妇人 Madame de Duffand 的生平，一篇述生于名门，后来流浪于波斯东方等国沙漠之间，当个骆驼背上的女英雄 Lady Hester Stanhope 的经历。这三篇都是分析一些畸人的心境，他冷静地剥蕉抽茧般一层一层揭起来，我们一面惊叹他手术的灵巧，一面感到写得非常真实，那些古怪人的确非他写不出来，他这个探幽寻胜的心情也是当用到这班人身上时才最为合式。

去年他新出一本集子，包括他最近十年写的短文章，一共还不到二十篇，据说最近几年他身体很不健康，但是惨淡的经营恐怕也是他作品不多的一个大原因。这本集子叫做《小照》(Portraits in Ministure)，可是有一小半还是文学批评。里面有几篇精致的小传，像叙述第一个发明近代毛厕的伊

纽曼，英国天主教会领导人。

伏尔泰。

腓特烈·威廉(1620—1688)，欧洲君主，勃兰登堡—普鲁士国的创建者。

利沙伯朝诗人 Sir John Harrington，终身不幸的 Muggleton，写出简短诙谐的传记的 Aubrey，敢跟 Voltaire 打官司的，Dr. Colbatca，英国书信第一能手 Horace Walpole 老年时钟情少女的 Mary Berry，都赶得上前一部集子那三篇杰作，而且文字来得更锋利，更经济了。最后一篇文章叫做《英国历史家》(English Historians) 里面分六部，讨论六位史家(Hume, Gibbon, Macaulay, Carlyle, Froude, Creighton)，虽然不大精深，却告诉我们他对于史学所取的态度，比如在论 Macaulay 里，他说：历史家必具的条件是什么呢：分明是这三个——能够吸收事实，能够叙述事实，自己能有一个立脚点。在论 Macaulay 的文体时候，他说这个历史家的文字会那么钝钢也似的，毫无柔美的好处，大概因为他终身是个单身汉吧。这类的嘲侃是斯特刺奇最好的武器，多么爽快，多么有同情，又带了袅袅不绝之音。他最后这本集子在这方面特别见长，可惜这是他的天鹅之歌了。

我们现在要说到他的风格了。他是个醉心于古典主义的人，所以他有一回演讲 Pope 时候，将这个具有古典主义形式的作家说得天花乱坠，那种浪漫的态度简直超出古典派严格的律例子。他以为古典主义的方法是在于去选择，去忽略，去统一，为的是可以产生个非常真实的中心印象。他讨论 Moliere 古典派的作风时候说 这位伟大法国人的方法是抓到性格上两三个显著的特点，然后用他全副的艺术将这些不能磨灭地印到我们心上去。他自己著书也是采用这种取舍极严的古典派方法，可是他所描写的人物都是很古怪离奇的，有些变态的，最少总不是古典派所爱斫琢的那种伟丽或素朴的形象。而且他自己的心境也是很浪漫的，却从谨严的古典派方式吐出，越显得灿烂光华了，使人想起用纯粹的理智来写情诗的 John Donne 同将干燥的冥想写得热烈到像悲剧情绪的 Pascal。斯特刺奇极注重客观的事实，可是他每写一篇东西总先有一个观点（那当然也是从事实里提炼出来的，可是提炼的标准要不要算做主观呢？），因为他有一个观点，所以他所拿出来的事实是组成一片的，人们看了不能不相信，因为他的观点是提炼出来的，他的综合，他的演绎都是非常大胆的，否则他也不敢凭着自己心里的意思来热嘲冷讽了。他是同情心非常丰富的人，无论什么人经他一说，我们总觉得那个人有趣，就是做了什么坏事，也是可恕的了，可是他无时不在那儿嘲笑，差不多每句话都带了一条刺，这大概因为只有热肠人才会说冷话；否则已经淡于一切了，哪里还用得着毁骂呢？他所画的人物给我们一个整个的印象，可是他文章里

马格莱顿 (1609—1698)，英格兰基督教清教徒领袖，因反对三位一体论，以渎神罪被囚、受审，屡遭谴责。

沃波尔 (1717—1797)。

休谟。

吉本。

麦考利。

卡莱尔。

弗劳德 (Froude. James. Anthony 1818—1894)，英国历史学家。

蒲柏。

莫里哀。

多恩。

帕斯卡。

绝没有轮廓分明地勾出一个人形，只是东一笔，西一笔零碎凑成，真像他批评 Sir Thomas Browne 的时候所说的，用一大群庞杂的色彩，分开来看是不调和的，非常古怪的，甚至于荒谬的，构成一幅印象派的杰作。他是个学问很有根底的人，而且非常渊博，可是他的书一清如水，绝没有旧书的陈味，这真是化腐臭为神奇。他就在这许多矛盾里找解脱，而且找到战胜的工具，这是他难能可贵的一点。其实这也是不足怪的，写传记本来就是件矛盾的事情，假如把一个人物的真性格完全写出，字里行间却丝毫没有杂了作者的个性，那么这是一个死的东西，只好算做文件吧，假使作者的个性在书里传露出来，使成为有血肉的活东西，恐怕又不是那么一回事了，还好人生同宇宙都是个大矛盾，所以也不必去追究了。

（原载 1932 年 10 月 1 日《新月》第 4 卷第 3 号，署名秋心）

编后记

梁遇春(1906—1932)，即使对许多关心、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人来说，也是一个比较陌生的名字，但他确实曾经是一个著名作家——一个著名的散文作家。郁达夫称之为“中国的爱利亚”(“爱利亚”今译伊利亚，英国著名散文家兰姆的笔名)；胡适誉之为“一个极有文学兴趣与天才的少年作家”。还有，许多人知道钱钟书曾经是叶公超的得意弟子，却少有人知道，在钱氏之前，梁遇春已是深受叶公超赏识和夸奖的得意弟子。《新月》创刊伊始，一向“懒”于写文章的叶公超负责主持“海外出版界”书评专栏，特意邀请梁遇春作一个帮手，而梁遇春也因此一口气写下了几十篇文采飞扬的漂亮文字——本书特意全部收入了这组文字。

编写这组文章时，重新读了一遍梁氏的文章，深有感慨的是，一个二十六岁就英年早逝的大学毕业不久的年轻作家，读书之多、之勤，实在令人惊叹。除了天才、悟性，梁遇春作为一出色的散文作家，其成功的秘密大半来自他博览群书。许多人认为他的散文受兰姆影响很深，其实恐怕更像英国另一位著名散文家哈兹特的文风，而读他的这些书话，以及他的其它散文中提到过的许多作家、许多作品，我们就会明白，梁遇春的创作有十分广泛、深厚的艺术资源。梁遇春有一篇散文——《“还我头来”及其他》，和在《晨报副刊》上开“青年必读书”书单的梁启超、胡适开玩笑，一副“诗有别才，非关书也”的口气，然而恰恰是这一篇讽刺“读书趣味”的文章中，梁遇春的旁证博引涉及到几十种古今中外书籍。也许，我们读梁遇春的文章，更应该记住的是他评论英国著名传记作家斯特里奇的那篇文章的题语——一句出自哈兹里特的名言：“你们不要说我没有说什么新话，那些旧材料我却重新安排过了。”梁遇春文章中旁证博引的“旧材料”哪来的？读他的这些书话，我们不难明白个中奥秘。

我特意选了梁遇春写兰姆、斯特里奇和徐志摩的三篇文章，原因很简单：对散文独有心得而又熟读兰姆的梁遇春，他的《查理斯·兰姆评传》，论人论文，均十分精采，在我的有限的阅读范围内，好像这是国内至今仍然最好的一篇评论；而《斯特里奇》一文，据叶公超当时的评论，比斯特里奇去世时(1932)欧洲所有的有关悼念文章都要出色；写徐志摩的那篇《吻火》，作者几易其稿之后，深受废名的欣赏，梁氏曾立志将此文当作自己以后作文的艺术标准。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兰姆、斯特里奇、徐志摩是很有读者的，梁遇春的这三篇文章肯定对于我们的阅读大有启发。

最后，我要感谢吴福辉先生，他编选的《梁遇春散文全编》，是我编这本书话的一个最好的“底本”；我还要感谢责任编辑徐庆平女士，我复印的不太清楚的稿件以及对注释的处理方式，使她花费了不少功夫。

编者

1997年10月8日夜

